

# 第一章 計畫背景說明

## 第一節 前言

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兒少福利的健全發展可以促進人類的幸福，整體兒少福利政策更有其必要性。當前的兒少福利工作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社會救助與扶助，而是從個人的扶助轉為社會保護與專業性的服務。為了更進一步了解縣市轄內兒童及少年生活與福利現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保障法》第1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據此，各縣市政府實有必要依據地方兒少福利發展的特色與需求，規劃綜整性的一般兒少服務，強化特殊兒少的保護與服務措施、以及與家庭的教保、親職的支持性和積極性措施，以協助家庭提供成長中的兒少優質的教育與養育環境。

最近一次嘉義市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為2009年由嘉義市政府與內政部兒童局補助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副教授執行，已屆六年。該次調查實施期間從2009年6月1日開始至9月30日結束，共計發出1,600份問卷，回收的有效樣本共計幼兒家長326位、國小家長379位、以及居住於嘉義市國中、高中職未滿18歲之少年共782位，回收率92.9%。嘉義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施政建議歸納統整如下：

2009年研究結論		回應的政策內容
兒童與少年家庭狀況	家戶內12歲以下兒童與四年前比較明顯減少，八成七以上的家庭只有兩個以內的兒童，超過三分之一是獨生子女家庭，凸顯少子化日趨嚴重。	友善育兒家庭的環境與公共設施
	家長「需要但無法使用」的兒童福利項目比例最高為公立幼托園所(19.2%)。	公共托育的需求高，仍應提供平價質優的托育環境
	1. 未與父母同住的兒童與少年人口增加。幼兒有10%、兒童有14.2%、少年有21.8%。 2. 36%的家長希望政府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關懷與規劃單親兒少的福利服務
	九成的嘉義市青少年零用錢來自父母，多數用於儲蓄(七成)和購買衣物飾品(四成)。	宣導青少年正確理財觀念
兒童與少年的健康與人身安全	有17%的幼兒有過敏性疾病的困擾。	過敏兒的預防宣導工作與醫療諮詢
	1. 超過六成的嘉義市兒童以「視聽型」的休閒活動居多。 2. 超過六成的受訪少年較常參與之休閒活動是「看電視及錄影帶」和「家中上網」(52%)，參與「球類體育活動」的比例不到四成。	增加親子共同參與的戶外休閒活動 規劃青少年的球類與體能活動

	青少年遇到困擾時，有 55%的青少年選擇睡覺解決問題，近四成會發呆。	強化青少年情緒困擾時的正向解決策略
	有 2.6%的青少年指出有過性經驗。	青少年正確性觀念與減少因為不當性行為衍生的問題
兒童與少年的遊戲與休閒	1. 嘉義市兒童使用公園及學校等戶外遊戲設施之比例皆高於臺閩地區。 2. 嘉義市家長建議增加兒童的戶外遊憩空間。	評估增設兒童遊具的必要性與增設區域
	對兒童使用的遊戲空間，家長的考量以「設施的安全性」為主。	規劃目前現有兒童遊具的安全管理機制
	73%的青少年未曾參與志工活動。	系統性規劃青少年參與青年志工活動
	受訪少年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之少年福利措施為「增設休閒場所」(78%)。	評估目前嘉義市青少年可使用的活動空間，並規劃適當的青少年活動場地
兒童與少年的托育及教育	1. 超過八成以上的家長主要的托育方式為送到機構。 2. 兒童寒暑假與放學課後的時間安排，參加課後照顧或才藝課程(61%)。與四年前比較(28%)明顯增加。	課後照顧機構的安全維護與督查 提供質優價廉的課後照顧
	超過四成以上家長建議增加幼兒教育券、兒童醫療補助、與兒童生活津貼等補助金額	非地方政府權責，需由中央統一籌畫
	1. 約有三成的母親和四成的父親因為需要照顧兒童而請假。 2. 超過七成以上的家長有臨時托育需求時，只能把子女帶在身邊。 3. 超過七成以上家長認為政府需要提供兒童照顧假。	研議友善育兒家庭的勞工政策
	1. 超過六成的受訪家庭曾經面臨照顧子女的困難，主要問題為沒有時間陪孩子，以及子女的課業問題(21%)。 2. 家長解決子女教養問題的來源主要是長輩親友和自己閱讀相關書籍。	強化親職教育能力與提供即時性的親職諮詢服務
	55%的家長認為保母最重要的條件為「具有政府核發的保母證照」。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提升保母證照率
	六成青少年對學校課業感到困擾、其次是未來前途問題(四成)。	透過青輔會、教育部計畫，協助青少年解決課

		業困擾和就業職訓的 職涯認識
對兒 少福 利的 需求 與期 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兩成以上家長認為對兒童少年福利的相關政策不清楚，希望可以加強政策宣導。</li> <li>2. 家長希望舉辦的活動或措施，可以顧及一般家庭的需求，不必只針對弱勢家庭。</li> </ol>	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 宣導工作

## 第二節 研究主旨與目的

政策研究 (policy research) 具有高度的行動導向，以及較關心基本的社會問題。Majchrzak (謝棟梁譯，2000) 依據研究重點和行動導向將研究程序影響社會問題分為四個向度：政策分析 (行動導向低、研究重點為技術性)、技術研究 (行動導向高、研究重點為技術性)、基礎研究或政策分析 (行動導向低、研究重點為基礎性)、與政策研究 (行動導向高、研究重點為基礎性)。政策分析 (policy analysis) 與政策研究較大的不同，在於政策分析關注的焦點是政策被採納的過程、以及政策被採納之後所產生的效果。政策研究不但具有實務應用的前導性，同時也關注基本的社會問題，因此，所有可能解決社會問題的行動或策略，都會經過詳細的討論。

為了瞭解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目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的兒童少年及家庭服務概況，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1. **本市兒少生活現況描述**：進行本市未滿 18 歲兒童與少年的生活狀況調查，分別依照未滿 6 歲幼兒、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等三個不同階段分別描述，並據以提出概況分析。
2. **橫向與縱向兒少資料比對**：研究調查結果與 2009 年嘉義市調查結果比對，指出縱貫性資料的特性：嘉義市兒少生活狀況相對於六年前的差異。
3. **本市兒少福利政策規劃**：提出嘉義市政府在兒童與少年福利政策的規劃方向、中長程目標，與未來所需的資源建構。



## 第二章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項目

### 第一節 中央兒少福利工作項目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項目主要包括：

- (一) 經濟安全保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幼兒教育券、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家庭三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 (二) 托育服務：建構社區化、普及化的托育環境、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透過托育機構評鑑提升服務品質、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規劃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
  - (三) 早期療育：成立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推動早療宣導與訓練。
  - (四) 保護服務：設置 113 婦幼保護專線、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辦理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補助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提供緊急保護安置服務、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訓練、輔導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辦理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
  - (五) 福利服務：辦理收出養業務、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輔導設置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推動兒童少年轉向制度、加強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
  - (六) 性交易防制：召開督導會報、設置緊急救援專線、陪同應訊、設置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辦理中途學校、個案安置輔導、後續追蹤輔導。
  - (七) 偏差行為輔導：推動邊緣少年高關懷團體工作方案、中輟行為偏差少年輔導、設置兩性輔導專線、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制化作業。
  - (八) 權益倡導：加強兒少人權教育、加強兒童少年保護及重建工作。
- 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即以上述八項重點工作為調查範疇。

### 第二節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概況

#### 一、嘉義市兒童及少年人口概況

依據 2015 年內政統計資料，嘉義市 2015 年 3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0,867 人，其中 0~4 歲幼年人口數為 10513 人(占全市人口數的 3.9%)、5~9 歲兒童人口數為 12926 人(占 4.8%)，10~14 歲人口數為 17538 人(占 6.5%)，15~19 歲人口數為 19882 人(占 7.3%)。

表 2-1、2015 年 3 月底止嘉義市兒童及少年人口

	兒童(0~12 歲)		少年(13~18 歲)		兒童及少年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合計	33106	58.3%	23665	41.7%	56771	100%
男	17350	52.4%	12301	52%	29651	52.2%
女	15756	47.6%	11364	48%	27120	47.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2015)。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

設籍嘉義市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有 956 人，其中 0-4 歲幼年人口為 45 人、5-9 歲人口為 77 人、10-14 歲人口為 75 人、15-18 歲人口為 104 人，總計 0-18 歲嘉義市原住民兒童及少年人口 301 人，占全體兒童及少年人口的 0.5%，比例極低（內政部統計通報，2015）。

嘉義市 103 學年度共有 55,378 名 18 歲以下在學學生，其中國民小學學生數為 16,845 人，國民中學為 12,522 人，高級中學 20,307 人(教育部統計處，2013)。嘉義市 103 學年度共有 2,141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其中國中(7~9 年級)共 767 人、國小(1~6 年級)共 1,374 人(教育部統計處，2013)。上述外籍配偶子女約占嘉義市國中與國小學生的 7.2%

## 二、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資源

嘉義市共有嘉義市生命線協會等九個社福團體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工作。除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外，托兒所共計 58 所、幼稚園共 51 所，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共 21 家、寄養家庭家數 9 戶、早期療育機構共 22 家、公共托育資源中心。此外，嘉義市並未有未婚媽媽收容教養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緊急短期收容中心。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辦理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包含：

### 1. 輔導管理兒童福利機構

- (1) 輔導並管理嘉義市托嬰中心，並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提供保母諮詢、在職教育及家長親職教育。

### 2. 辦理弱勢兒童各項補助及保護

-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2)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3) 辦理弱勢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 (4) 辦理育兒津貼補助。
- (5) 辦理家庭托育補助。
- (6)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3. 辦理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 (1) 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2)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諮詢服務。

#### 4. 辦理青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1)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交誼廳、K 書中心、研習教室、網際網路教室、漫畫館、視聽室、健身房、多功能團康室及露天廣場供青少年的活動。

(2) 辦理青少年福利活動。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執行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的問卷為工具，編修為「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詳見附件一)，並分為【幼兒家長問卷】、【兒童家長問卷】、與【少年問卷】三種版本。少年問卷由受訪的少年自填；兒童問卷則透過抽樣由兒童家長填寫後回收；幼兒家長問卷則由受訪員親訪填寫。依照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結果(內政部，2015)，嘉義市 2014 年 12 月底 0-18 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為 57,018 人，0-6 歲幼兒人口數為 15,322 人(占 26.9%)、7-12 歲兒童人口數為 17,853 人(占 31.3%)、13-18 歲少年人口數為 23,843 人(占 41.8%)(表 3-1)。

問卷分析結果，將與 2009 年嘉義市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以及嘉義縣 2013 年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的結果比對，同時也與全國性資料對照，以勾勒出嘉義市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的樣貌。

表 3-1、嘉義市 103 年 12 月底止 0-18 歲分齡人口數  
0-6 歲幼兒人口數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小計
1,984	1,965	2,330	2,153	1,977	2,315	2,598	15322

7-12 歲兒童人口數

7 歲	8 歲	9 歲	10 歲	11 歲	12 歲	小計
2,622	2,732	2,713	3,050	3,230	3,506	17853

13-18 歲少年人口數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小計
3,701	4,367	4,028	3,504	4,205	4,038	23843

本研究運用量化與質性研究調查方式蒐集資料，量化部分為問卷調查、質性資料則包含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訪談以及專家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蒐集相關資料。

####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設計

本研究預計抽樣居住於嘉義市的兒童及少年人口共 1500 份，以八成為有效樣本計算，有效樣本數可達 1200 份。其中，0-6 歲幼兒樣本數為 403 份、6-12 歲兒童樣本數為家長 470 位、12-18 歲少年 627 位。實際回收且有效的幼兒問卷 323 份(25.1%)、兒童問卷 409 份(31.8%)、少年問卷 555 份(43.1%)，總計 1287 份有效問卷，已達契約之 1200 份。

幼兒問卷 3-未滿 6 歲由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採隨機抽取幼兒園、提供問卷請家長填寫。0-未滿 3 歲幼兒則採隨機抽樣方式，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幼兒名冊，以隨機方式抽取家長，0-未滿 6 歲幼兒家長預計訪談 403 人。兒童與少年問卷

調查採取全區調查方式，將問卷發至全市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並依照各校各年級人數，分配抽樣人數。

### 三、調查方法

1. 抽樣方法：幼兒問卷採樣本地址名冊抽取、兒童與少年問卷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取。

(1)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全市 0-未滿 2 歲幼兒地址名冊(附住家電話)，做為抽樣母體清冊。

(2) 幼兒問卷以分層抽樣方式，採等比例法，計算各年齡層所需幼兒樣本數，再從每年齡層幼兒地址名冊依據抽樣數抽出對象進行調查訪問。包含五套預備樣本，以每年齡層應抽出一套調查對象的正選樣本，以及五套預備樣本。

(3) 兒童及少年問卷採全區抽樣方式，樣本配置採等比例法。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供 104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各校各年級學生人數總數，再依據各校、各年級比例分配抽樣樣本數，抽樣之比例分配於嘉義市各校實施調查。抽樣施測對象控制性別，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 1:1 平均分配。

#### 2. 調查方式

調查區域範圍：嘉義市。

調查資料時期：以 2015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情況為準；動態資料以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或依調查項目所定期間而定。

(1)0-6 歲幼兒問卷：以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戶籍設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戶內有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主要訪問對象為該戶兒童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與幼兒園抽樣。

本研究請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全市 0-3 歲幼兒地址與電話名冊，做為抽樣母體清冊。以簡單隨機抽樣法依據各年齡層人口數，抽出 403 位受試樣本。分別為 0 歲幼兒 52 人、1 歲幼兒 52 人、2 歲幼兒 61 人、3 歲幼兒 56 人(表 3-2)。考慮調查對象因故無法接受訪問的情形，所以需準備五套預備樣本，在調查對象接觸三次，仍無法完成訪問時使用。連同原來的正選樣本，共計有六套樣本，以每個年齡層應抽出一套調查對象的正選樣本，以及五套共 2015 位預備樣本。3-6 歲幼兒採幼兒園抽樣，由幼兒家長填寫。預計抽取樣本數分別為：4 歲幼兒 52 人、5 歲幼兒 61 人、6 歲幼兒 69 人(表 3-2)。實際抽樣數為：0-未滿 1 歲幼兒 16 人(5%)、1-未滿 2 歲幼兒 51 人(15.8%)、2-未滿 3 歲幼兒 66 人(20.4%)、3-未滿 4 歲幼兒 65 人(20.1%)、4-未滿 5 歲幼兒 29 人(9%)、5-未滿 6 歲幼兒 96 人(29.7%)。0-未滿 1 歲幼兒、4-未滿 5 歲幼兒均較原先預期抽樣數少，5-未滿 6 歲幼兒則較原先預計規劃的抽樣數多。

表 3-2、嘉義市 0-6 歲幼兒人口數與抽樣數分配

年齡層	0-未滿 1 歲	1-未滿 2 歲	2-未滿 3 歲	3-未滿 4 歲	4-未滿 5 歲	5-未滿 6 歲	小計
該年齡人口	1,984	1,965	2,330	2,153	1,977	2,315	12,724
比例	15.6%	15.4%	18.3%	16.9%	15.5%	18.2%	100%
預計抽樣數	63	62	74	68	63	73	403
實際抽樣數	16	51	66	65	29	96	323
實際百分比	5%	15.8%	20.4%	20.1%	9%	29.7%	100%

(2)7-12 歲兒童問卷：以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戶籍設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戶內有 7-12 歲兒童之家庭，主要訪問對象為該戶兒童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本次調查訪查 7-12 歲之兒童家長至少 470 位。本調查採學校抽樣由兒童家長填寫。依據教育部資料 (2015)，103 學年度嘉義市共有 20 所國小，依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3 學年度嘉義市國小在學各年級學生人數<sup>1</sup>，分配各校各年級抽取之樣本數。抽樣時，各年齡(年級)階段不重複。上述 20 所國小分層隨機抽取 14 所國小，分別如表 3-3 所示：

表 3-3、抽取之國小名冊

志航國小	大同國小	嘉北國小	民族國小	北園國小
精忠國小	博愛國小	嘉義大學附小	林森國小	宣信國小
港坪國小	興安國小	興嘉國小	僑平國小	

表 3-4、嘉義市 6-未滿 12 歲兒童抽樣數分配

6-未滿 12 歲兒童人口數

年齡層	6 歲-未滿 7 歲	7 歲-未滿 8 歲	8 歲-未滿 9 歲	9 歲-未滿 10 歲	10 歲-未滿 11 歲	11 歲-未滿 12 歲	小計
該年齡人口	2,598	2,622	2,732	2,713	3,050	3,230	16945 (32%)
比例	15.3%	15.5%	16.1%	16.0%	18.0%	19.1%	100%
抽樣數	74	74	77	77	86	92	480
實際抽樣數	55	72	51	68	63	100	409
實際百分比	13.5%	17.6%	12.5%	16.6%	15.4%	24.5%	100%

<sup>1</sup> 嘉義市開學日為 9 月 1 日，開學後各校註冊在學人數尚在調查，若等候各校調查完畢再施測，恐影響本案結案時間。故以 103 學年度資料為準。

(3) 12-18 歲少年問卷：採集體施測調查法，以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戶籍設於本調查區域或範圍內，戶內有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主要訪問對象為少年本人。最後再由受託單位負責人員回收問卷。

依據教育部資料 (2015)，103 學年度嘉義市共有 8 所國中、15 所高中職。本研究除北園國中外，全市其餘 7 所國中均有抽樣，15 所高中職抽取 8 所。本次調查訪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至少 627 位。嘉義市 2014 年 12 月底止，13-18 歲少年人口共 23,843 人，13-15 歲國中生有 12,096 人(51%)、16-18 歲有 11,747 人(49%)。高中職訪查至少 307 位、國中訪查至少 320 位，將依照各校學生數比例分配於各校實施調查。上述施測對象規劃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 1:1。將依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03 學年度在學各年級學生人數，分配各校各年級抽取之樣本數。

表 3-5、抽取之國中、高中職名冊

	國中(12-未滿 15 歲)	高中職 (15-未滿 18 歲)
已抽樣	蘭潭國中、大業國中、嘉義國中	仁義中學、立仁高中、宏仁女中、東吳
國高中	北興國中、民生國中、南興國中	工家、嘉義家職、興華中學、輔仁中學、
職	玉山國中、	嘉義高工、嘉義高商
未抽樣	北園國中	大同商職、嘉義高中、嘉華中學、華南商
國高中		職、嘉義女中、崇仁護校
職		

表 3-6、嘉義市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人口數與實際抽樣數

年齡層	12 歲-未 滿 13 歲	13 歲-未 滿 14 歲	14 歲-未 滿 15 歲	15 歲-未 滿 16 歲	16 歲-未 滿 17 歲	17 歲-未 滿 18 歲	小計
該年齡人口	3,506	3,701	4,367	4,028	3,504	4,205	23311 (44%)
比例	15.0%	15.9%	18.7%	17.3%	15.0%	18.0%	100%
預計抽樣數	99	105	124	114	99	119	660
實際抽樣數	75	149	122	105	49	55	555
實際百分比	13.5%	26.8%	22%	18.9%	8.8%	9.9%	100%

3. 樣本規模：已完成有效樣本 1,287 份，達成率 107.3%。

4. 抽樣誤差：依據設籍嘉義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為樣本配置，在 95%有信賴度下，抽樣誤差為±2.8% (表 3-7)，有效成功樣本至少 1200 份。

表 3-7、信心水準及抽樣誤差表

抽樣誤差	信心水準	95%	99%
	±2%		2304
±3%		1048	1791
±4%		594	1021
±5%		382	658

#### 四、訪員訓練

調查訪員由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為訪查員，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課程訓練後，至嘉義市進行實地訪問。訪查員需要具備流暢的國語和台語口語表達能力，訪查員經過篩選後，且須經過完整的調查訪員訓練課程和演練，才由本案研究助理負責派案和分配工作區域，進行訪查。訓練內容包括調查與研究目的、調查內容說明、訪談須知、訪查技巧、問卷說明、角色扮演練習與責任區分配等。訪員訓練時間與訓練課程如下：

- (一) 時間：104 年 9 月 5 日(週六)
- (二) 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 3F
- (三) 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8:00-8:10	報到	研究助理
8:10-10:20	計畫內容與問卷細項說明	葉郁菁（研究計畫主持人）
10:20-10:30	休息	研究助理
10:30-12:30	訪談技巧與實務	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邱敏惠主任
12:30-13:10	午餐	研究助理
13:10-15:10	訪視的注意事項	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邱敏惠主任
15:10-15:30	休息	研究助理
15:30-17:30	訪談技巧一對一演練考核	奇美醫院柳營分院邱敏惠主任
17:30-18:00	問題討論與回答	葉郁菁（研究計畫主持人）
18:00	訓練課程結束並核發結訓證書	研究助理

調訪進行時間由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由專業訪查員於嘉義市以分工方式進行訪問。

#### 五、調查問卷

本次調查包含 0-6 歲幼兒家長問卷、7-12 歲兒童家長問卷、以及 13-18 歲少年

問卷三種（附件一）。

### 1. 幼兒家長問卷

問卷內容共包含八大部分，分別為：

- 第一部份：幼兒基本資料：幼兒的出生年月日、性別、胎別、排行、就學狀況、宗教信仰、居住鄉鎮。
- 第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受訪者與幼兒的關係、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
- 第三部分：幼兒家庭狀況：家庭型態、兄弟姊妹狀況、父母婚姻狀況、父母、主要照顧者的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家庭收支、每月教養幼兒的支出。
- 第四部份：幼兒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特殊傷病、身體事故傷害或受虐、飲食與營養健康狀況。
- 第五部分：幼兒遊戲及育樂休閒：遊戲狀況與休閒活動狀況。
- 第六部份：幼兒托育養育及教育狀況：幼兒托育狀況、滿意程度、花費、養育的困難、放學後時間與寒暑假的安排、課後才藝的安排。
- 第七部分：家長與幼兒使用資訊與多媒體情況：上網情形、使用電腦內容、家長讓幼兒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情形。
- 第八部分：幼兒福利需求：對福利資源的了解與使用情形、使用的困難、對兒童福利服務的需求、家長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 第九部分：幼兒家長對兒童福祉看法與嘉義縣政府未來辦理兒少福利措施的期望。

### 2. 兒童家長問卷

問卷內容共包含八大部分，分別為：

- 第一部份：兒童基本資料：兒童的出生年月日、性別、胎別、排行、就學狀況、宗教信仰、居住鄉鎮。
- 第二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性別、出生年月日、教育程度。
- 第三部分：兒童家庭狀況：家庭型態、兄弟姊妹狀況、父母婚姻狀況、父母、主要照顧者的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家庭收支、每月教養兒童的支出。
- 第四部份：兒童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特殊傷病、身體事故傷害或受虐、飲食與營養健康狀況。
- 第五部分：兒童遊戲及育樂休閒：遊戲狀況與休閒活動狀況。
- 第六部份：兒童托育養育及教育狀況：兒童托育狀況、滿意程度、花費、養育的困難、放學後時間與寒暑假的安排、課後才藝的安排。
- 第七部分：家長與兒童使用資訊與多媒體情況：上網情形、使用電腦內容、家長讓兒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情形。
- 第八部分：兒童福利需求：對福利資源的了解與使用情形、使用的困難、對兒童

福利服務的需求、家長對兒童權利的認知。

第九部分：兒童家長對兒童福祉看法與嘉義縣政府未來辦理兒少福利措施的期望。

### 3. 少年問卷

問卷內容共包含八大部分，分別為：

第一部份：少年基本資料：少年的出生年月日、性別、排行、居住鄉鎮、宗教信仰。

第二部分：少年家庭狀況：家庭型態、父母婚姻狀況、父母、主要照顧者的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家庭收支。

第三部份：少年生活狀況：目前求學或就業情況、主要照顧者。

第四部分：少年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況：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特殊傷病、身體事故傷害。

第五部分：少年社會參與與休閒生活：社會參與的類型、打工經驗與類型、休閒活動類型、訊息來源、時間、共同參與的對象、影響休閒生活的因素。

第六部分：少年使用資訊與多媒體情況：上網情形、使用電腦內容、使用手機情形。

第七部分：對少年福利服務及保護措施的瞭解情形：對福利資源的瞭解情形。

第八部分：對少年福利需求及其使用情形：對少年福利資源的使用情形、使用的困難。

第九部分：少年對少年福祉看法與嘉義縣政府未來辦理少年福利措施的期望

### 六、兒童家長與少年訪談

本研究為兼顧大樣本調查與深度訪談的優勢，增加 10 位特殊家庭兒童家長與少年的深度訪談。從特殊兒童與少年福利使用者的觀點，探討過去他們使用兒少福利服務的過程曾遭遇的困難和對政府提供服務的想法。訪談大綱如下：

一、請談談您自己與您的家庭情況。

二、您怎麼看待家庭和政府對於照顧和保護孩子的責任？(政府應該做哪些？家庭應該做哪些?)

三、您認為孩子目前最需要的是什麼？您對孩子的期望是什麼？

四、您生活周遭有哪些人可以提供幫助？哪方面的幫助？

五、目前為止，政府提供那些福利服務和資源？你認為這些資源對您的家庭是否有幫助？

受訪弱勢兒少家長包含：阮小姐、劉小姐、張小姐、吳小姐、范小姐、黎小姐、張小姐、黃小姐、施小姐、蒲小姐等 10 位。

### 七、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

本研究完成調查與分析之後，舉行專家學者焦點團體訪談，以立意選樣方式進行，邀集兒童與少年福利領域的專家學者、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實務工作者共

10 位參與焦點團體。研究者認為，一個良善的政策不能僅有專家學者或政府部門的行政人員參與討論，而是必須參採福利使用者的觀點。首先由研究團隊報告主要的研究發現，並提出焦點團體的討論題綱，由與會的專家學者與兒少重要關係人提供意見。參與對象以能提供豐富資訊之人員為主，邀請承辦兒童福利與少年福利直接服務的社福團體實務工作者、社會福利學系等相關科系之大學教授、與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實務工作者。本計畫邀請的專家學者如下表：

表 3-8、專家學者訪談名單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梁蕙芳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副教授
陳惠鏡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馬財專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薛承泰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林茂安	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段慧瑩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	副教授
曾麗吟	希望種子協會	理事長
鄭清霞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副教授
呂鴻基	台灣大學醫學系小兒科部	榮譽教授
高振耀	嘉義縣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組長

## 八、資料處理與信效度

### 1. 資料處理

資料輸入檔案後，進行除錯，每次隨機抽取十份問卷，核對輸入的正確性，直到十份問卷全部正確為止。另外透過資料分析，檢視輸入錯誤的問卷並予以更正，直到問卷資料正確無誤為止。單選題中若受訪者勾選超過一個選項，則將該題項以遺漏值處理。

### 2. 研究之信效度說明

本研究的嚴謹性和可信度方面，係研究小組先進行蒐集資料工作，之後經過數次討論、分析與彙整，進而編製問卷初稿。隨即聘請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學者進行專家效度評估本研究之問卷內容，這些專家學者將針對每一個題目及選項的適切性與代表性進行評估。再者，研究者也請專家學者針對題目和選項的用詞或語法給予斧正。在專家評估之後，研究小組再依他們的意見進行交叉比對、討論、修正與提煉，從而確定本研究問卷的定稿。如此，將使問卷本身更具客觀性和精確性，即能確實測度出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

另外，在問卷施測前，本研究進行為期一天的訪員訓練與講習，解說整個研究過程及問卷內容，並由這批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幼兒問卷訪問，幼兒問卷的部分施測方式由訪員親訪兒童主要照顧者，並由訪員親自填答，以增進未來分析資料的可信度；兒童與少年問卷的部分則由研究助理親自到學校進行施測，由受訪



的少年填寫問卷。最後，問卷回收後乃從事編號，統一以一份完善的編碼簿進行編碼、除錯及以 SPSS 套裝統計軟體加以分析，以期提高研究的確實性。

## 九、資料分析

以量化分析方式，採取 SPSS 統計軟體處理資料，對問卷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解釋次數分配表；進行交叉統計，解釋不同變項之相關性。而問卷中開放式問項以人工方式加以統整來輔助結構式問卷之不足處。

交叉統計分別依照幼兒、兒童與少年三族群的特殊性與政策相關的重要題項進行交叉表分析。

## 十、研究倫理與受訪者個資保護

所有問卷資料、包含嘉義市政府提供之受訪者個人資料部分，依據個資保護法，於研究報告完成、核銷並驗收完成後三個月內，將問卷頁涵蓋個資的部分全數銷毀。研究資料輸入時個別資料不登錄，僅以問卷編號取代。

透過對於兒童與少年福利領域研究資料的蒐集，對攸關人類研究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本次研究調查本身在充分尊重兒童家長與少年權益的情況下進行，以善盡公部門與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本研究已經通過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倫理審查，本研究進行時，能對嘉義市受訪對象能更加瞭解研究資料蒐集的資訊範圍，研究對象有權利選擇適合的參與和意見表達方式。

本研究蒐集之訪談錄音檔、訪談逐字稿，將採匿名方式，不會公布受訪對象的姓名與相關個別資訊。同時，除了研究人員以外，無其他非研究相關人士可以接觸錄音檔與逐字稿原稿。本研究也將提供研究同意書予問卷填答者。同時訪談和焦點團體之前也將徵詢受訪者同意，並簽署研究同意書。為達研究徵信，焦點團體專家學者將先徵求團體參與者同意之後，始得公開其姓名。

## 十一、預期效益

1. 調查嘉義市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預計受訪之有效樣本可達 1200 位。內容將包括兒童家庭狀況、兒童托育、養育、教育狀況、兒童健康醫療及兒少福利措施等項目。
2. 採深度訪談方式訪談嘉義市社會與經濟弱勢家庭(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家庭、原住民等社會弱勢與經濟弱勢家庭)家長共 10 位。
3. 召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 10 位專家學者針對初擬的政策內容提供專家諮詢，使政策規劃更臻周全。
4. 調查結果比對 2009 年嘉義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做為未來嘉義市政府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的重要參考依據。

## 十二、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計六個月。

工作項目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研究設計提案與簽約	*						
研究倫理審查送審	*						
第一次研究團隊會議	*						
問卷編擬與專家效度檢核	*						
問卷與計畫送主計處核備	*						
教育處提供各校名冊人數	*						
社會處提供幼兒樣本名冊	*						
訪員訓練	*						
幼兒家長與少年訪談		*	*				
整理訪談逐字稿		*	*				
幼兒家戶聯繫與訪員訪查		*	*				
聯繫國小與高中職(公文)			*				
學校訪查				*	*		
問卷催收				*	*	*	
問卷回收與資料整理			*	*	*	*	
第二次研究團隊會議				*			
統計分析				*	*	*	
撰寫調查結果報告初稿						*	
召開焦點團體座談							*
草擬「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書」							*
期末審查							*
完成正式結案報告							*
第三次研究團隊會議：研究評估與檢討							*

## 第四章 嘉義市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分析

### 第一節 嘉義市幼兒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分析

#### 1. 年齡

由表 1-A1 顯示，受訪家庭之幼兒以「2-未滿 3 歲」之年齡層最多(20.6%)；「3-未滿 4 歲」次之(20.3%)；「1-未滿 2 歲」再次之(15.7%)。交叉分析指出，「5-未滿 6 歲」之年齡層幼兒最多，男性幼兒占 29.3%，女性幼兒占 30.2%。

#### 2. 性別

由表 1-A2 顯示，受訪家庭之幼兒性別中「男生」之樣本(50%)與「女生」(50%)一致。交叉分析指出，「0-未滿 3 歲」之男性幼兒(51.8%)略多於女性幼兒(48.2%)，「3 歲以上」之男性幼兒則和女性幼兒一樣多(50%)。

#### 3.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由表 1-A3 顯示，兒童家庭的受訪者中，約 70%由「生母」受訪；「生父」(18.9%)次之；另外「祖母」受訪者占 3.6%。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受訪者為「生母」占 66.7%、男幼兒受訪者為「生母」占 73.3%。「0-未滿 3 歲」幼兒受訪者為「生母」占 66.4%、「3 歲以上」幼兒受訪者為「生母」占 73.5%。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為「生母」占 72%；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受訪者為「生母」占 8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受訪者為「生母」占 33.3%。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55.7%；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67.6%；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75.3%；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72.2%；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52.2%。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受訪者為「生母」占 67.7%；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受訪者為「生母」占 78.7%；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受訪者為「生母」占 67.2%；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受訪者為「生母」占 63.9%。

#### 4. 幼兒父母國籍

由表 1-A4 顯示，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者占 96.5%，為本國籍原住民者占 2.5%，外國籍者占 1%；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者占 92.4%，為本國籍原住民者占 1.3%，為本國及新住民者占 3.8%、外國籍者占 2.5%。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6.3%、女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5.7%。「0-未滿 3 歲」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5.5%、「3 歲以上」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7.8%。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7%；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父親為「本國籍」占 97%；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9%；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4.1%；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5.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4%。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8%；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幼兒父親為「本國籍」占 96.6%；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1.4%；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幼兒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8.6%。

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1%、女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3.3%。「0-未滿 3 歲」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2%、「3 歲以上」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1.9%。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3.3%；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母親為「本國籍」占 91.2%；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2.8%；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83.3%；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5.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83.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5.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4%。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85.7%；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幼兒母親為「本國籍」占 94.4%；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4.8%；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幼兒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7.2%。

#### 5. 幼兒父母婚姻狀態

由表 1-A5 顯示，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9.2%，為「離婚」占 5.4%，「已婚無同住」占 3.3%。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8.5%、女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9.7%。「0-未滿 3 歲」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5%、「3 歲以上」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4.3%。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已婚且同住」占 89.9%；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已婚且同住」占 90%；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已婚且同住」占 75%。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100%；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5.3%；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7.6%；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44.4%；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73.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本已婚且同住」占 86.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3.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9.3%。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78.8%；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3.3%；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6.6%；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幼兒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1.7%。

#### 6. 與幼兒同住的成員

由表 1-A6 顯示，與幼兒同住的成員以「生母」最多，占 76.6%，其次為「生父」占 74.9%，再其次為「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47.8%，其餘為「祖母/外祖母」，占 39.4%、和「祖父/外祖父」，占 30.8%。交叉分析指出，與男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6%、「生母」占 25.4%、「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6.1%；與女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生母」占 26.7%、「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6.3%。與「0-未滿 3 歲」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3%、「生母」占 24.8%、「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4.5%。與「3 歲以上」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2%、「生母」占 27%、「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7.5%。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與幼兒同住的成

員為「生父」占 25.4%、「生母」占 25.9%、「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5.8%；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8%、「生母」占 28%、「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28%；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生母」占 34.4%、「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8.5%。家庭型態為「小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50%、「生母」占 50%、「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0%；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7.8%、「生母」占 25.9%、「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0%；家庭型態為「大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17.9%、「生母」占 19.4%、「祖母/外祖母」占 19%、「祖父/外祖父」占 16.2%、「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5.7%；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7.6%、「生母」占 34.5%、「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24.1%；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0%、「生母」占 0%、「祖母/外祖母」占 41.7%、「祖父/外祖父」占 33.3%、「父親的兄弟姊妹」占 10.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4.8%、「生母」占 24.8%、「祖母/外祖母」占 14.7%、「祖父/外祖父」占 10%、「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5.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5%、「生母」占 26.7%、「祖母/外祖母」占 13.2%、「祖父/外祖父」占 11.2%、「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6.3%、「生母」占 28.8%、「祖母/外祖母」占 11.3%、「祖父/外祖父」占 10%、「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8.8%。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3.3%、「生母」占 24.4%、「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7.8%；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9%、「生母」占 27.2%、「祖母/外祖母」占 12.4%、「祖父/外祖父」占 10.7%、「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5.5%；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7%、「生母」占 26%、「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5.7%；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與幼兒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6.3%、「生母」占 26.8%、「幼兒的兄弟姊妹」占 15.6%；。

#### 7. 與幼兒共同居住的人口數(不含幼兒)

由表 1-A7 顯示，與幼兒同住的人口數(不含幼兒)以「3 人」最多，占 31.3%，其次為「4 人」占 17.3%，再其次為「5 人」(15.2%)和「2 人」(14.9%)。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家庭中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最高(34.2%)、其次為「4 人」(18.9%)；女幼兒家庭中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最高(30.1%)、其次為「5 人」(18.4%)。「0-未滿 3 歲」家庭中共同居住者以「3 人」比例最高(28.3%)、「3 歲以上」家庭中共同居住者以「3 人」比例最高(34.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最高(31.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高達六成，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共同居住者為「3 人」的比例占 33.3%。家庭型態中，小家庭與幼兒共同居住人口數最多為 2 人(62.3%)、折衷家庭比例最高者為 4 人(52.9%)、大家庭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5 人(34.4%)、單親家庭居住人口數最多為 3 人(33.3%)、隔代教養家庭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2 人(22.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幼兒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21.6%)和 4 人(21.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與幼兒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36.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與幼兒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39.3%)。家庭收入 39,999 元以下者，與幼兒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3 人(25.3%)和 4 人(24.2%)，家庭收入 4 萬至未滿 6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3 人(33%)，家庭收入超過 6

萬元以上者，與幼兒同住人口數最高者為 3 人(29.8%)。

#### 8. 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包括父母)

由表 1-A8 顯示，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包含父母)以「2 人」最多，占 44.8%，其次為「4 人」占 19.4%，再其次為「3 人」(12.5%)，顯示嘉義市與幼兒家庭型態仍以小家庭為主。交叉分析指出，與男幼兒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45.6%)、同樣與女幼兒同住的成人數也是 2 人最多(47.5%)。父母國籍則顯示若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則家庭成人數較多，同住成人為 2 人占 46.7%，但同住成人為 4 人，比例為 21.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同住成人最多(占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同住成人也是以 2 人最多(41.7%)。家庭型態中，若為小家庭者，與幼兒同住成人為 2 人(84.5%)，折衷家庭則以 3 人(42.4%)最多，大家庭與幼兒同住成人數以 4 人(38.1%)和 5 人(24.7%)最多，單親家庭與幼兒同住成人則以 2 人(38.9%)和 1 人(33.3%)最多；隔代教養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比例最高者為 4 人(31.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最多者為 2 人(29%)和 4 人(2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與幼兒同住成人數最多者為 2 人(52.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幼兒同住成人數為 2 人則更高達 67.9%。家庭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37.8%)、家庭收入為 4 萬元到未滿 6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44.3%)、家庭收入為 6 萬元到未滿 8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46.4%)、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比例最高為 2 人(58.3%)。

#### 9. 與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包括父母)

由表 1-A9 顯示，與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包含父母)以「1 人」最多，占 37.9%，其次為「0 人」占 30.2%，再其次為「2 人」(17.3%)。交叉分析指出，與男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35.4%)、同住成人均有工作者為 34.8%。同樣與女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也是 1 人最多(46.4%)。幼兒 0-未滿 3 歲者，家中同住成人無工作者以 1 人最高(35.4%)、其次為 0 人(30%)(成人均有工作)，3 歲以上幼兒家中成人無工作者，反而較高，以 1 人比例最多(45.1%)、其次為 0 人(33.1%)(成人均有工作)。幼兒父母國籍則顯示:若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家中成人無工作人數比例最高(33.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中成人均工作比例為 30%，相較於新住民家庭仍比較高(9.1%)。家中成人有 1 人無工作比例，新住民家庭(54.6%)高於原住民家庭(50%)、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家庭(40.3%)。家庭型態中，小家庭中，與幼兒同住成人數均有工作者比例最高(58.5%)，折衷家庭則以 1 人(59.4%)最多，大家庭與幼兒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偏高以 1 人(36.8%)和 2 人(34.7%)最多，單親家庭與幼兒同住成人無工作者，則以 0 人(47.1%)和 1 人(41.2%)最多，顯示單親家庭的成人必須承擔家庭經濟，必須外出工作；隔代教養家庭與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比例最高者為 2 人(47.6%)，有可能因為祖父母已經退休或無法工作。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數無工作者最多者為 1 人(38%)，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與幼兒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最多者為 1 人(48.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幼兒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為 0 人比例最高(55.6%)，顯示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家庭中均為在職工作者比例也最高。家庭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者以 1 人最多(45.1%)、家庭收入為 4 萬元到未滿 6 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

(45.9%)，顯示當家庭收入有限時，家中成人可能因為照顧幼兒而無法工作。家庭收入為6萬元到未滿8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無工作數以1人(40%)和0人(40%)最多，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與幼兒同住的成人沒有工作的人數，0人的比例最高(52.9%)。

#### 10. 幼兒住家的房間數(包括客、餐廳，不包括廚房和浴室)

由表 1-A10 顯示，幼兒住家的房間數(包括客、餐廳，不包括廚房和浴室)以「4間」最多，占22.9%，其次為「5間」占20.4%，再其次為「3間」(19.5%)。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住家的房間數以5間最多(24.5%)、女幼兒住家的房間數以4間最多(23.5%)。0至未滿3歲幼兒住家的房間數以5間最多(22.5%)，3歲以上幼兒住家的房間數以4間最多(25.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4間(22.6%)和5間(20.6%)最多，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3間最多(50%)，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4間(25%)和5間(25%)最多。家庭型態為小家庭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3間最多(30%)，折衷家庭則以4間最多(45.2%)，大家庭的房間數最多，以6間比例最高(31%)，單親家庭的幼兒住家房間數以4間比例最高(38.9%)，隔代教養家庭則為4間、5間、6間比例一致(22.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4間最多(31.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住家房間數則以3間(22%)、5間(21.5%)和6間(21.5%)最多，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住家房間數則為5間(21.4%)和6間(21.4%)最多。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4間最多(28.1%)，家庭收入4萬元以上未滿6萬元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3間(21.6%)和4間(26.1%)最多，家庭收入為6萬元以上未滿8萬元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5間(24.1%)和3間(20.7%)最多，家庭收入為8萬元以上者，幼兒住家房間數以5間(25%)和6間(20.8%)最多。

#### 11. 幼兒的主要照顧者

由表 1-A11 顯示，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以「母親」最多，占82.4%，其次為「父親」占57.3%，再其次為「祖母/外祖母」(29.9%)。交叉分析指出，男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者占40.1%，女幼兒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者占43.7%，男幼兒由(外)祖父或(外)祖母照顧者，兩者達25%，女幼兒由(外)祖父或(外)祖母照顧者為21.4%，是否幼兒性別差異影響家中長輩的照顧意願，值得觀察。幼兒由母親照顧的比例，在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最高(71.4%)、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45.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由母親照顧比例相較於前面兩者最低(41.3%)。幼兒由父親照顧者，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比例最高(29.4%)、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的家庭(28.6%)、再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的家庭(25%)，顯見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父親參與幼兒照顧、兩性平權的比例較高，而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庭者，父親對於幼兒照顧的參與度最低。以家庭型態分析，幼兒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的比例在單親家庭最高(50%)，其次為小家庭(46.6%)，再其次分別為折衷家庭(42.7%)，比例最低者為大家庭(38%)和隔代教養家庭(21.4%)。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父親的比例在小家庭最高(37.3%)，其次為單親家庭(26.9%)和折衷家庭(26.7%)，比例最低者為大家庭(23.6%)。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祖母/外祖母者，比例最高的是隔代教養家庭(21.4%)和大家庭(21%)。隔代教養家庭中，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祖父/外祖父者高達21.4%，比例最高，由上述分析可知，小家庭具有鼓勵父親參與親職的功能，

而隔代教養家庭和大家庭中，高齡女性仍需扮演照顧幼兒的角色。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41.5%，母親為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43.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42.6%，不過有趣的是，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主要由祖母/外祖母照顧的比例也是最高（20.4%）。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由母親照顧者最多（42.9%），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幼兒由母親照顧比例為 41.4%，家庭收入為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幼兒主要由母親照顧比例為 41.8%，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主要由母親照顧比例為 41%。不過也從分析中發現，家庭收入越高，包含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8 萬元以上者，父親為主要照顧比例都超過三成，顯示家庭收入越高，父親對幼兒照顧的參與程度也越高。

## 12. 幼兒父親與母親的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

由表 1-A12-1 顯示，男幼兒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5.6%，女幼兒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6.3%。0-未滿 3 歲幼兒父親有工作者達 95.7%，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父親有工作比例達 96.6%。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父親有工作比例高達 10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父親有工作比例僅有 72.7%，父母親均為本國籍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6.5%。家庭型態為小家庭者，父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90%），其次為單親家庭（93.8%），隔代教養家庭和折衷家庭，父親有工作的比例都達 100%。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6%，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5.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父親有工作比例達 100%。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父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89%），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父親均為 100% 就業。

由表 1-A12-2 顯示，男幼兒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64.8%，女幼兒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64.4%。0-未滿 3 歲幼兒母親有工作者達 60.9%，3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母親有工作比例達 66.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母親有工作比例最低（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58.3%，父母親均為本國籍者，母親有工作比例最高（67.4%），無工作者中，均是以料理家務為主要原因。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者，母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52.9%），其次為折衷家庭（63.6%），隔代教養家庭，母親有工作的比例達 80%。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母親有工作比例最低（57.3%），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6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母親有工作比例達 75.9%。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母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49.5%），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母親均有超過八成就業。

由表 1-A12-3 顯示，男幼兒（56%）和女幼兒（52.5%）父親教育程度均以專科、大學最多。0 歲-未滿 3 歲幼兒，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53.3%，3 歲-未滿 6 歲幼兒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54.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父親平均學歷最高，研究所以以上者占 13.5%，其次為父或母親一方為原住民（1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父親無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父親學歷集中在高中（職）（占 50%），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父親學歷則以專科、大學（55%）最多，同樣，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比例最高（50%）。家庭型態為小家庭者，幼兒父親學歷以專科和大學居多（58.3%）；父親學歷僅有國（初）中者，以單親家庭（13.3%）和隔代教養家庭（13%）最多。幼兒父親為高中（職）學歷者，較集中在折衷家庭（35.5%），幼兒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則以大



家庭(64.2%)、小家庭(58.3%)居多，單親家庭中，高達 20%的幼兒父親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若以幼兒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父親學歷集中在高中(職)(59.2%)，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父親教育程度也集中在專科、大學(72.2%)，幼兒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父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48.3%)和專科、大學(44.8%)。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44.1%)，家庭收入超過 4 萬元者，幼兒父親均以專科、大學學歷者居多；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幼兒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57%，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幼兒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66.7%，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59.7%、研究所以上學歷則有 31.9%，比例最高。

由表 1-A12-4 顯示，男幼兒(57.3%)和女幼兒(60.5%)母親教育程度均以專科、大學最多。0 歲-未滿 3 歲幼兒，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59.7%，3 歲-未滿 6 歲幼兒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58.3%。父或母親一方為原住民者，母親平均學歷最高，研究所以上者占 10%、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80%，上述兩者即占九成。其次，父或母均為本國籍者，母親學歷為專科或大學者占 62%、研究所以上者占 9.4%，上述兩者占 71.4%。幼兒母親學歷較低者新住民家庭，幼兒母親的學歷無人達專科或大學，且集中在國(初)中(45.5%)和國小以下(27.3%)。若以家庭型態分，單親家庭的幼兒母親學歷集中在高中職(50%)，小家庭幼兒母親學歷以專科和大學居多(67.8%)、大家庭幼兒母親學歷同樣也以專科和大學居多(60.4%)；母親學歷僅有國(初)中者，以單親家庭(13.3%)和隔代教養家庭(13%)最多。幼兒母親為高中(職)學歷者，較集中在折衷家庭(35.5%)，幼兒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則以大家庭(64.2%)、小家庭(58.3%)居多，單親家庭比例最低(25%)。不過，單親家庭中也有高達 12.5%的幼兒母親學歷為研究所以上。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母親的教育程度近三成都有研究所以上學歷，比例最高。

家庭收入越高，母親的學歷也相對較高。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47.3%)，家庭收入超過 4 萬元者，幼兒母親以專科、大學學歷者居多；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幼兒母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59.3%，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幼兒母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75.9%，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母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62.5%、研究所以上學歷則有 29.2%，比例最高。

### 13. 幼兒全家每月收入

由表 1-A13 顯示，男幼兒(24%)和女幼兒(21.1%)全家每月收入均超過 8 萬元比例最高。0 歲-未滿 3 歲幼兒，全家每月收入均超過 8 萬元比例最高(25.2%)，3 歲-未滿 6 歲全家每月收入均超過 8 萬元比例最高(21.8%)。父或母親均為本國籍者，家庭每月收入以 8 萬元以上最多(24.7%)，父或母親一方為原住民者，家庭每月收入以 6-7 萬元最多(44.4%)，父或母親一方為新住民者，家庭每月收入以 3-4 萬元最多(41.7%)，且家庭每月收入未達 2 萬元者比例是三種父母國籍型態中最高(33.3%)。不同家庭型態比較，小家庭的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的比例最高(31%)，家庭收入未滿 2 萬元比例最高的是單親家庭(22.2%)。若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庭收入以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最多(20.8%)，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者，家庭收入以 8 萬元以上最多(25.4%)，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則有超過七成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72.4%)。

#### 14. 幼兒全家每月支出

由表 1-A14 顯示，男幼兒（23.5%）和女幼兒（28%）全家每月支出為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0 歲-未滿 3 歲幼兒，全家每月支出以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比例最高（26.6%），3 歲-未滿 6 歲全家每月支出則以 2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23.7%）和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23.7%）比例最高。父或母親均為本國籍者，家庭每月支出以 3 萬元以上未滿 4 萬元最多（26.3%），父或母親一方為原住民者，家庭每月支出集中在 5-6 萬元（30%）和 6-7 萬元（30%）最多，父或母親一方為新住民者，家庭每月收入以未滿 2 萬元（33.3%）和 2-3 萬元（33.3%）最多。比較不同家庭型態，小家庭、大家庭、和隔代教養家庭的每月家庭支出均以 3-4 萬元最高，單親家庭的支出則以未滿 2 萬元（33.3%）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庭支出為 2-3 萬元較多（33.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者，家庭支出為 3-4 萬元最多（29.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每月家庭支出以 4-5 萬元（28.6%）和 5-6 萬元（25%）最多。家庭收入與家庭支出成正比，每月家庭收入少於 4 萬元以下者，家庭支出以 2-3 萬元最多（42.7%），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家庭支出以 3-4 萬元最多（38.6%），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家庭支出以 3-4 萬元（26.3%）和 4-5 萬元（24.6%）最多，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家庭支出以 5-6 萬元最多。

#### 15.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是否能夠平衡

由表 1-A15 顯示，男幼兒全家每月平均收支平衡的比例最高（45.8%），女幼兒家庭同樣也是收支平衡比例最高（43.3%）。0-3 歲幼兒家中收支平衡比例為 46.2%，3 歲以上幼兒家庭收支平衡比例為 44%。家庭支出大於收入比例最高的是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24.5%），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20%），再其次才是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18.2%）。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者，同樣也是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比例最高（32.7%），其次為新住民家庭（18.2%），再其次為原住民家庭（10%）。以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36.7%）和隔代教養家庭（36.4%）家庭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的比例較高，支出大於收入比例較高的是隔代教養家庭（31.8%）和大家庭（26.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庭支出大於收入比例（36.5%）高於大專或研究所畢業的母親。母親為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最高（69%）。家庭收入與能否儲蓄有直接相關，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超過五成，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家庭有儲蓄的比例為 64.2%。

#### 16. 兒童居家品質狀況

表 1-A16 顯示幼兒居家品質狀況的 9 個題項分析，每題的最低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最高分（非常同意）為 5 分，此量表逐題說明各題與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的平均值：

##### (1) 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

男幼兒的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2；女幼兒平均值為 3.66。0-未滿 3 歲幼兒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8；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62。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75，顯示新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最高者為折衷家庭（mean=3.58）、

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3.72)和大家庭(mean=3.7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住家環境品質較理想，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76；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54。家庭收入與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也有相關：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最高(mean=3.78)；家庭收入越少，住家附近噪音干擾越高，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54。

#### (2)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

男幼兒的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48；女幼兒平均值為 3.54。0-未滿 3 歲幼兒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63；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4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50；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1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92，顯示新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3.71)、平均值最低者為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mean=3.43)和折衷家庭(mean=3.4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住家環境品質較理想，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21；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59。家庭每月收入低於 4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最低(mean=3.43)；家庭收入為 4-未滿 6 萬元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最高(mean=3.61)。

#### (3)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

男幼兒的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85；女幼兒平均值為 3.88。0-未滿 3 歲幼兒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4；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7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8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7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4.00，顯示新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3.94)、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3.7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住家環境品質較理想，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90；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81。家庭收入與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也有相關：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最高(mean=3.99)；家庭收入越少，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81；家庭收入為 4-未滿 6 萬元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76。

#### (4)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

男幼兒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31；女幼兒平均值為 3.33。0-未滿 3 歲幼兒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50；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1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3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2.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58，顯示原住民家庭感受公共交通系統的不便性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高者為

隔代教養家庭(mean=3.50)、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0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的便利性最差(mean=3.25)；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49。家庭收入與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也有相關：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低(mean=3.14)；家庭收入越少，對公共交通系統方便的滿意度越高，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高(mean=3.59)。

#### (5)到學校的近便程度

男幼兒住家附近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77；女幼兒平均值為 3.93。0-未滿 3 歲幼兒住家附近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94；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7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8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mean=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mean=4.33)，顯示新住民家庭感受到學校的近便程度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4.05)、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70)。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最高(mean=4.01)；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mean=3.62)。家庭每月收入低於 4 萬元者，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mean=3.95)；家庭收入越高，對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滿意度越低，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認為幼兒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mean=3.71)。

#### (6)距離公園很近

男幼兒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61；女幼兒平均值為 3.74。0-未滿 3 歲幼兒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74；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6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6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低(mean=3.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mean=4.25)，顯示新住民家庭感受住家距離公園的近便性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幼兒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單親家庭(mean=3.89)、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5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mean=3.72)；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均為 3.66。家庭每月收入 4-未滿 6 萬元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mean=3.8)；家庭收入越高，對距離公園很近滿意度越低，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認為住家距離公園很近平均值最低(mean=3.50)。

#### (7)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

男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3.26；女幼兒平均值為 3.49。0-未滿 3 歲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3.33；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3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表示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3.3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表示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低(mean=3.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高(mean=3.58)。分析不同家庭型態，

表示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mean=3.68)、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0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低(mean=3.30)；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3.62。家庭每月收入與幼兒可使用的臥室成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幼兒有較高比例擁有自己的臥室。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平均值最高(mean=3.51)，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低(mean=3.13)。

#### (8) 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

男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3.63；女幼兒平均值為 3.80。0-未滿 3 歲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3.55；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3.82。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表示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3.7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表示幼兒有自己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低(mean=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mean=3.75)。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表示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mean=4)、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3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低(mean=3.62)；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mean=4.07)。家庭每月收入與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成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平均值為 3.78，家庭收入為 4 萬-未滿 6 萬元者，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3.82。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有書桌可以讀書平均值最低(mean=3.59)。

#### (9) 家有網際網路

家庭中有網際網路為居家生活品質各題中平均分數最高者。男幼兒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11；女幼兒平均值為 4.26。0-未滿 3 歲幼兒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23；3 歲以上幼兒平均值為 4.1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2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mean=4.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低(mean=3.36)。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表示幼兒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4.32)、平均值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3.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低(mean=3.9)；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mean=4.62)。家庭收入 6 萬-未滿 8 萬元者，家有網際網路平均值為 4.38，家庭收入為 4 萬-未滿 6 萬元者，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家有網際網路平均值最低(mean=3.89)。

### 17. 對幼兒生活滿意度

本題組總共包含 10 題，分別為：(1)孩子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2)孩子有足夠的自由。(3)孩子有各種學習機會。(4)我覺得孩子身體健康。(5)我對孩子的外表滿意。(6)我對孩子的身體健康狀況滿意。(7)小孩子空閒時間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8)我願意傾聽小孩子的想法。(9)我對小孩子充滿信心。(10)我對小孩整體的生活滿意。每一題從 0 分(最不滿意)到 10 分(最滿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 0 分到 100 分之間)，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問卷填答者對男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8.3，女幼兒的生活滿意度平均值

為 78.4。0-未滿 3 歲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9.6，3 歲以上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7.4。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mean=78.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mean=70.8)。家庭型態分析，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mean=81.2)，其次為單親家庭(mean=80.6)；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者為與其他親屬同住(mean=76.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mean=80.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者，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mean=78.2)。家庭收入與幼兒生活滿意度呈現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對幼兒生活滿意度的平均值也越高。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mean=80.6)，家庭每月收入不到 4 萬元者，對幼兒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mean=76.8)。

#### 18. 兒童與父母親互動情形

本題組共包含 24 題，分為兩個構面：父子互動關係與母子互動關係，各包含 12 題。每一題從 1 分(從不這樣)到 4 分(總是這樣)。各題加總之後，父子互動關係分量表得分從 12 分到 48 分之間，母子互動關係分量表得分從 12 分到 48 分之間。分量表總分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如下。

##### (1) 父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從表 1-A18-1 分析得知，男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99 分，女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96 分。0-未滿 3 歲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3.01 分，3 歲以上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96。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00)，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次之(mean=2.9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2.58)。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04)，其次為折衷家庭(mean=3.01)；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2.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01)，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2.96)。家庭收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呈現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也越高。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05)，家庭每月收入不到 4 萬元者，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值最低(mean=2.9)。

##### (2) 母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從表 1-A18-2 分析得知，幼兒與母親的互動關係平均值高於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男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3.23 分，女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3.28 分。0-未滿 3 歲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3.28 分，3 歲以上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3.25。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2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次之(mean=3.15)，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3.06)。家庭型態分析，不同家庭型態的母子互動關係差異性並不大，折衷

家庭、大家庭、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均為 3.28，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3.27)；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與小家庭，均為 3.2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39)，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3.25)。家庭收入與幼兒生活滿意度呈現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也越高。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33)，家庭每月收入不到 4 萬元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3.22)。

#### 19.身心障礙幼兒

由表 1-A19 顯示，男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86%，女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27%。0-未滿 3 歲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47%，3 歲以上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6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身心障礙者比例達 10%，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39%。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最高(6.3%)、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4.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3.5%，母親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2.1%。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2.78%，其次為家庭收入 6 萬至未滿 8 萬元，幼兒身心障礙比例為 1.8%。

#### 20.身心障礙程度

由表 1-A20 顯示，男幼兒均為輕度身心障礙，比例為 100%。年齡 0-未滿 3 歲、與 3 歲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各 1 位，均為輕度身心障礙者。依據填答結果，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身心障礙均為輕度。家庭型態中僅有 2 位填答：大家庭幼兒 1 位、與其他親屬同住也是 1 位，均為輕度。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研究所以上各有 1 位幼兒為身心障礙者，均為輕度。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共有 2 位幼兒為身心障礙者，均為輕度。

#### 21.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由表 1-A21 顯示，男幼兒身心障礙類別包含：職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2 位、自閉症 1 位、其他類別 1 位。0-未滿 3 歲幼兒身心障礙類別為自閉症 1 位，3 歲以上幼兒身心障礙類別為語言障礙 2 位、其他類別 1 位。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的身心障礙幼兒共 3 位，障礙類別分別為：語言障礙、自閉症、與其他類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身心障礙類別為語言障礙。大家庭僅有 1 位填報障礙類別，為自閉症；隔代教養家庭有 1 位其他類別的障礙別；與其他親屬同住者有 2 位身心障礙幼兒，均為語言障礙。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有 1 位幼兒為語言障礙，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有 1 位為自閉症。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共有 1 位語言障礙幼兒、1 位自閉症、與 1 位其他類別；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共有 1 位語言障礙幼兒。

#### 22.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由表 1-A22 顯示，男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包含：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障礙 1 位。3 歲以上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障礙 1 位。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共 1 位，障礙類別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障礙；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隔代教養家庭有 2 位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分別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障礙 1 位。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有 1 位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共有 2 位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分別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障礙 1 位。

### 23.發展遲緩診斷類別

由表 1-A23 顯示，嘉義市 198 位受訪幼兒不曾接受醫師發展遲緩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59.1%)，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4.2%，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的比例為 2.1%，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1.5%。男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的比例為 3.3%，略高於女幼兒 1.3%；女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略高於男幼兒 1.3%。0-未滿 3 歲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6.9%，3 歲以上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8.8%。0-未滿 3 歲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為 1.5%，3 歲以上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1.7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33.3%，父母皆為本國籍，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9.4%。三類家庭中，原住民家庭幼兒未曾接受發展遲緩評估的比例最高(80%)，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也高達 20%(2 人)，原住民家庭幼兒應列為發展遲緩篩檢的重點宣導對象。單親家庭和小家庭幼兒不曾接受醫師發展遲緩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比例較高，分別為 76.5%與 75.4%。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以折衷家庭幼兒比例最高(3.6%)，隔代教養家庭則有 5.9%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接受發展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的比例最低(58.6%)，母親為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未曾接受發展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的比例最高(73.9%)。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幼兒曾接受發展評估但無發展問題的比例最高(31.3%)，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3.64%，明顯高於其他收入類別。

### 24. 幼兒身體事故傷害類別

由表 1-A24 顯示，嘉義市幼兒最常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為動物及昆蟲咬傷。男幼兒曾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溺水(16.7%)、動物及昆蟲咬傷(15.6%)、及撞擊夾傷(15.1%)；女幼兒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前三名依序為：動物及昆蟲咬傷(18.9%)、溺水(17%)、以及撞擊夾傷(15.5%)。0-未滿 3 歲幼兒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主要為溺水(19.8%)以及動物及昆蟲咬傷(18%)；3 歲以上幼兒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主要為動物及昆蟲咬傷(17.2%)與撞擊夾傷(16.3%)。不過值得注意的是，3 歲以上幼兒曾被燒燙傷的比例是 0-未滿 3 歲的 5 倍。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以動物及昆蟲咬傷(18.3%)與溺水(17.5%)居多。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以及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明顯在燒燙傷的比例多於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原住民家庭幼兒，身體事故傷害類別以撞擊夾傷特別明顯增多(25%)，新住民家庭幼兒則是以溺水(15.4%)和撞擊夾傷(15.4%)較多。不同



家庭型態的分析，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在燒燙傷的比例明顯多於其他家庭型態，單親家庭幼兒有 7.4% 曾被燒燙傷，隔代教養家庭更高達 10%，相較於小家庭僅有 4%。折衷家庭幼兒被動物和昆蟲咬傷的比例最高(24.4%)，其次為小家庭(21.1%)。幼兒溺水的比例同樣也是以單親家庭(25.9%)、大家庭(21.1%)、隔代教養家庭(20%)三者最高，顯見這三類家庭極容易因為疏於照顧而使得幼兒遭受身體事故傷害。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最常遭受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依序為：溺水(17%)、與撞擊夾傷(12.5%)，母親為專科與大學學歷者，同樣也是以溺水(18.1%)、與撞擊夾傷(17.3%)比例較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在動物和昆蟲咬傷(23.7%)和燒燙傷(5.3%)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類別。以家庭收入分析，家庭收入少於 4 萬元者，幼兒燒燙傷的比例(6.1%)高於其他類別，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被動物或昆蟲咬傷的比例(23.8%)明顯較高。

## 25. 幼兒花費支出項目

由表 1-A25 顯示，嘉義市幼兒家長在食物的花費支出最高，其次為送托或就讀幼兒園的費用。隨著幼兒年齡增長，花費在幼兒教育、才藝、玩樂、與玩具的費用也會增加。分析結果符合社會階級論觀點，家庭收入較低者家庭主要花費在食物的比例也會增加，但相對於家庭收入較高者，較能有餘力可以儲蓄或提供幼兒教育基金和保險等。男幼兒和女幼兒花費支出項目都以食物最多，男幼兒占 46.3%，女幼兒占 45.3%，不過家長花費在男幼兒買衣服的費用明顯高於女幼兒，而家長花費在女幼兒的教育和才藝的支出明顯高於男幼兒。不論幼兒性別，家長花費在就讀幼兒園的費用僅次於食物。0-未滿 3 歲幼兒在食物花費的比例(51.8%)明顯高於 3 歲以上幼兒(40.7%)，約有 22.2% 的 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花費保母托育費用，32.4% 的 3 歲以上家長花費於就讀幼兒園費用。隨著幼兒年齡增長，教育和才藝費用的支出在 3 歲以上幼兒(7.7%)是 0-未滿 3 歲幼兒(0.7%)的 11 倍。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庭者，家庭花費在幼兒食物的比例(63.6%)明顯高於父母皆為本國籍(43.4%)、以及原住民家庭幼兒(40%)。幼兒園費用支出最多的是本籍家庭(24%)與新住民家庭(18.2%)，原住民家庭(10%)可能因為有補助，學費的負擔較少。原住民家庭幫幼兒儲蓄保險的比例(40%)明顯高於本籍(6.3%)和新住民家庭(0%)。小家庭花費在幼兒食物的比例最低(31.7%)，單親家庭花費於食物的比例最高(52.9%)。小家庭在幼兒教育和才藝的花費占 8.3%，但隔代教養家庭反而花費較多在教育、才藝(10.5%)，以及玩樂、玩具(10.5%)的支出。小家庭因為家中無其他照顧人力，所以花費在托育、托嬰中心及保母費用(25%)高於其他家庭，就讀幼兒園的花費比例在所有家庭類型則無明顯差異。單親家庭的儲蓄和教育基金比例為 17.7%，高於小家庭(3.3%)和大家庭(10.5%)。母親為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花費在食物的比例(61.9%)，明顯高於母親為專科或大學(38.4%)和研究所學歷者(24.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幼兒在教育 and 才藝的支出較多(7%)，母親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花費在托嬰、保母(17.2%)、就讀幼兒園(31%)、儲蓄(13.8%)的費用較高。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家庭支出以食物最多(66.3%)，相較於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食物支出的比例僅 18.6%。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托育、托嬰及保母費用(27.1%)與就讀幼兒園的費用(30%)相對較高，且在儲蓄的比例(11.4%)也高於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2.1%)。

## 26. 幼兒吃早餐的天數

依據表 1-A26 顯示，嘉義市幼兒吃早餐的比例極高，約七到九成。其中，男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9.2%，女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81.6%。0-未滿 3 歲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82.2%，3 歲以上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8.7%。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吃早餐的比例(80.7%)高於原住民家庭幼兒(70%)。小家庭幼兒吃早餐的比例最高(89.3%)，其次為單親家庭(88.9%)，再其次為大家庭幼兒(82.4%)。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會影響幼兒吃早餐的天數，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高達 96.4%，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僅有 75.3%。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吃早餐的比例最高(88.4%)，相較於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9.4%，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3.5%。

#### 27. 幼兒吃早餐的情形

依據表 1-A27 顯示，嘉義市幼兒的早餐多半是由家長準備(包含自備或外食、外帶)。其中，男幼兒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為 67.3%，幼兒園供應早餐的比例為 25.2%；女幼兒為 55.2%，幼兒園供應早餐的比例為 31.2%。0-未滿 3 歲幼兒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77.3%)明顯高於 3 歲以上幼兒(53.3%)，3 歲以上幼兒在幼兒園使用早餐的比例(41.7%)則明顯高於家長準備(9.9%)，將近有一半 3 歲以上幼兒是在幼兒園中吃早餐。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達 83.3%，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62.9%)，比例最低的是原住民家庭幼兒(30%)；原住民家庭幼兒在幼兒園使用早餐的比例特別高(70%)，相較於父母均為本籍的幼兒，在幼兒園使用早餐的比例為 28%。以家庭型態分析，不同家庭幼兒使用早餐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在幼兒園吃早餐的比例近四成(38.1%)，與小家庭相近(27.1%)，但在單親家庭，家長幫幼兒準備早餐(72.2%)的比例高於其他家庭型態。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幼兒吃早餐的情形並無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高達 96.4%，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每天吃早餐的比例僅有 75.3%。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為 62%，相較於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62.8%)，差異性並不大。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幼兒在幼兒園吃早餐的比例為 37%。

#### 28. 幼兒吃午餐的情形

依據表 1-A28 顯示，嘉義市幼兒的午餐超過一半以上都是由幼兒園的營養午餐。男幼兒(61.1%)與女幼兒(62.5%)在幼兒園吃營養午餐的比例差不多。0-未滿 3 歲幼兒則是在家吃(61%)，但 3 歲以上幼兒在幼兒園吃午餐的比例近九成(89.6%)。家庭型態與幼兒吃午餐的情形，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在家吃午餐的比例(42.9%)明顯最高，小家庭幼兒在家吃的比例則僅有 25.4%。小家庭幼兒在保母家吃午餐的比例有 10.2%，明顯高於大家庭(3.1%)、折衷家庭(3.1%)、和隔代教養家庭(4.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在家吃午餐的比例(34.7%)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30%)、以及研究所以以上者(31%)。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在保母家吃午餐的比例(11.4%)明顯高於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2.1%)。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在家吃午餐的比例也不高(22.9%)，低於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32.3%)、以及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37.1%)。

#### 29. 幼兒吃晚餐的情形

依據表 1-A29 顯示，近九成嘉義市幼兒在家吃晚餐，比例相當高。其中，男幼兒在家吃晚餐的在家與父母親一同吃晚餐的比例為 85.8%，女幼兒在家吃晚餐的比例則為 93.1%。0-未滿 3 歲與父母親在家一同吃晚餐的比例為 88.2%，幼兒 3 歲以上幼兒與父母親在家一同吃晚餐的比例則為 89.7%，約有 5.9% 的 0-未滿 3 歲幼兒是在保母家中吃晚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與幼兒在外面吃晚餐的比例為 6.2%，本次調查的原住民和新住民家庭家長則未曾與幼兒一起在外面吃晚餐。原住民家庭幼兒在家與家長一同吃晚餐的比例最高(100%)，其次為新住民家庭(91.7%)，最低的則是本國籍家庭(88.3%)。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幼兒與家長晚餐外食的比例最高(15.2%)，其次為小家庭(6.7%)。小家庭幼兒在保母家吃晚餐的比例最高(6.7%)，大家庭幼兒在家與家長一同吃晚餐的比例最高(95.8%)，其次為單親家庭(94.4%)。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家長與幼兒在家吃晚餐的比例也越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家長與幼兒在家吃晚餐的比例為 93.1%，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為 87.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與幼兒晚餐外食的比例為 10.3%。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家長與幼兒晚餐外食的比例最低(1.4%)，相較於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晚餐外食比例為 6.3%；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晚餐外食比例為 6.7%。不過，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在保母家吃晚餐的比例也最高(8.5%)。

### 30. 幼兒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

表 1-A30 顯示，幼兒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從 0 杯(從來不喝)到每週最高 30 杯，平均每天喝到 4 杯。男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2 杯，女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2.2 杯。幼兒年齡越大，喝含糖飲料越頻繁。0-未滿 3 歲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1.8 杯，3 歲以上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2.3 杯。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每週喝含糖飲料最高，平均 3.8 杯，其次為新住民家庭(3 杯)，最低者為父母均為本國籍之家庭(2 杯)。折衷家庭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2.8 杯最高，其次為單親家庭(2.3 杯)，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1.6 杯)。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少給幼兒喝含糖飲料，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為 2.2 杯，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為 1.7 杯。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幼兒每週平均喝 2.1 杯含糖飲料，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每週平均喝 2 杯含糖飲料，差異性不大。

### 31. 幼兒與父母親每週共同用餐天數

表 1-A31 顯示，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男幼兒共同用餐者為 17.1%，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女幼兒共同用餐者為 15.7%。0-未滿 3 歲幼兒，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幼兒共同用餐者為 10.6%，3 歲以上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為 20%。原住民家庭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最高(20%)，其次為新住民家庭幼兒(18.2%)，比例最低者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16.1%)。若以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最高(25.8%)，其次為小家庭(22.8%)，比例最低的是隔代教養家庭(10.5%)，和單親家庭(11.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16.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18.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7.4%。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20.2%，但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11.8%。

### 32. 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

表 1-A32 顯示，嘉義市幼兒常使用的遊戲設施以在住家內空間(客廳、餐廳或遊戲室)玩耍為主(占 44%)，其次為在鄰近的公園、學校玩耍(30.1%)，使用政府提供的設施(婦幼館或兒福中心)的比例約占一成(10.5%)，其次是私人企業提供不須任何花費的遊戲設施(如麥當勞、大賣場、百貨公司)(占 8.4%)，比例最低的是付費的私人遊戲設施(2%)。男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4.3%，女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3.8%。0-未滿 3 歲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3.3%，3 歲以上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4.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4.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38.5%，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50%。而新住民家庭幼兒在鄰近公園、學校遊樂設施玩耍的比例為 36.4%，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30.3%)，原住民家庭幼兒使用政府提供的設施(婦幼館或兒福中心)的比例最高(占 15.4%)。單親家庭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7.4%，小家庭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5.2%。小家庭幼兒在居住的社區大樓公共設施玩耍的比例最高(6.4%)，小家庭使用政府提供的設施比例最低(7.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最高(47.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1.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使用政府提供的設施比例為 13.9%，專科、大學者，使用政府提供的設施比例為 12%，兩者較高。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1.2%，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在住家內空間玩耍比例占 46.9%。

### 33. 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

表 1-A33 顯示，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居多(41.1%)，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0.7%)。男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43.4%)，女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38.8%。0-未滿 3 歲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29.4%，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26.5%)，再其次為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21.3%)。3 歲以上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50.8%，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8.5%)，幼兒年齡越長，玩遊戲的平均時間越短。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41.2%，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20.1%)。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80%)，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1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占 36.4%，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7.3%)，新住民家庭幼兒遊戲時間較少。小家庭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42.1%)，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4.6%)。折衷家庭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42.4%)，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7.3%)。大家庭幼兒玩遊戲時間較長，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39.6%)，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21.9%)，單親家庭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50%)，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2.2%)。隔代教養家庭幼兒玩遊戲的時間以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最多(31.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者，幼兒玩遊戲的時間較少，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38.4%)，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8.3%)。母親教

育程度為研究所者，幼兒花最多時間遊戲，每天 8 小時以上者占 10.7%，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42.9%)，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28.6%)。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41.5%)，其次為未滿 2 小時(22.3%)，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平均每天玩遊戲的時間以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最多(46.5%)，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18.3%)和未滿 2 小時(18.3%)。

#### 34.與幼兒共同遊戲的人

表 1-A34 顯示，幼兒最常與父母親共同遊戲(29.2%)，其次為幼兒的兄弟姊妹(20.1%)。0-未滿 3 歲幼兒最常與父母親共同遊戲(32.8%)、其次為幼兒的兄弟姊妹(17.6%)和祖父母(14.1%)。3 歲以上幼兒最常與父母親共同遊戲(26.7%)、其次為幼兒的兄弟姊妹(21.7%)。3 歲以上幼兒與幼兒園老師共同遊戲的比例(19.6%)明顯高於 0-未滿 3 歲幼兒(7.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33.3%)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29%)、和新住民家庭幼兒(25%)。原住民家庭幼兒與兄弟姐妹共同遊戲的比例(23.3%)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19.5%)。有趣的是，新住民家庭幼兒常與鄰居小孩共同遊戲(12.5%)，明顯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6.1%)和原住民家庭幼兒(6.7%)。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33.1%)、單親家庭(33.3%)、和折衷家庭(32.6%)最常與父母親共同遊戲，但大家庭(27.3%)與隔代教養家庭(20.8%)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則較低。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最高(32%)，且幼兒與托育人員(保母)共同遊戲的比例(8%)超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0.4%)或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4.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獨自玩的比例(10.2%)也較高。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最高(31%)，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很少與鄰居小孩共同遊戲(3.8%)，比例低於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7.7%)以及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6.3%)。幼兒獨自玩的比例出現在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12%)與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11%)。

#### 35.家長考量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

由表 1-A35 顯示，家長考量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主要為設施的安全性(27%)，其次為設施的多樣化(17.2%)，再其次為設施距離近(15.4%)。男幼兒家長最重視的遊戲環境條件為設施的安全性(28%)與設施多樣化(18.2%)，女幼兒家長最重視的遊戲環境條件為設施的安全性(26%)，以及設施多樣化(16.2%)和設施距離近(16%)。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考量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主要為設施的安全性(26%)，其次為設施多樣化(16.7%)與設施距離近(14.4%)。3 歲以上幼兒家長則更重視安全性(27.4%)、設施多樣化(17.6%)、與設施距離近(16.3%)。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家長比雙方均為本國籍的家長更重視幼兒遊戲環境的安全性，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考量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主要為設施的安全性(30%)，與新住民家長一致(30.3%)，高於雙方均為本國籍的幼兒家長(27%)。新住民家長特別重視遊戲環境是否有開放的彈性時間(15.2%)，原住民家長則重視設施的多樣化(30%)。小家庭和大家庭重視設施距離近，小家庭的家長認為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應該距離近的比例為 16.6%，大家庭的家長同意的比例為 16.2%。單親家庭則特別重視遊戲設施開放時間的彈性(15.3%)，大家庭家長考量幼兒需要的遊戲環境主要為設施的安全性(27%)，同時重視交通便利性的比例(12.1%)也明顯較高。隔代教養家庭則是重視須

要有專業人員指導(1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重視遊戲環境的交通便利性(12.5%)，但是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18.7%)、以及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19.4%)，則強調設施多樣化的重要性。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設施的安全性最重要(29%)，其次為設施距離近(16.4%)。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對設施距離近(12.7%)的重視程度較低，認為設施多樣化(19.7%)以及設施的安全性(25.9%)更為重要。

### 36. 幼兒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

由表 1-A36 顯示，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為 23.1%，顯示高達 76.9% 的幼兒曾使用過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幼兒使用手機主要為聽音樂或看影片(43%)，其次為玩遊戲(21.6%)。幼兒階段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似乎看不出來明顯的性別差異，男幼兒用電腦和手機看影片的比例(41.9%)與女幼兒相近(44.1%)，男幼兒用電腦和手機玩遊戲的比例(22.2%)，也與女幼兒差不多(21%)。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近五成(44.7%)，但當幼兒 3 歲以上時，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即降到 13%。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 0-3 歲幼兒主要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看影片(34.7%)，少部分用來打電話(7.3%)或玩遊戲(7.3%)。3 歲以上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看影片的比例(46.2%)明顯增加了，同時玩遊戲的比例(29.8%)也明顯高於 3 歲以下幼兒。父母親的身分別與幼兒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有明顯差異：幼兒未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的是原住民家庭(35.7%)，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25.5%)，新住民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非常低(6.7%)。若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新住民家庭幼兒用來觀看影片的比例(60%)最高，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者(40.8%)，再其次為原住民家庭(35.7%)。新住民家庭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26.7%)也是偏高的，與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比例相近(21.5%)，但原住民家庭幼兒用來玩遊戲的比例則較低(14.3%)。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27.3%)，其次為大家庭(25%)，比例最低的是單親家庭(11.1%)，將近九成的單親家庭幼兒均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經驗。折衷家庭幼兒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最高(50%)，其次為單親家庭(44.4%)和大家庭(44.2%)。單親家庭(29.6%)和隔代教養家庭(31.8%)幼兒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明顯高於小家庭(16.7%)。隔代教養家庭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打電話的比例為 9.1%，高於其他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越不會讓幼兒過早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有 36.1% 的幼兒未曾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則近有 17.7% 幼兒未曾使用過，亦即超過八成幼兒均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經驗。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為 47.1%，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僅有 33.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幼兒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26.5%)明顯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11.1%)。家庭收入越高，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也越高，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為 33.8%；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為 17.8%，幾乎每五位幼兒就有四位幼兒曾使用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28.8%)最高，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14.3%)最低。

### 37. 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程度

表 1-A37 結果顯示，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問卷共有 18 題，每題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研究結果顯示整體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的平均分數為 38 分。男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7.9 分，女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1 分。0-未滿 3 歲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2 分，3 歲以上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7.6 分。以幼兒父母身分別分析，新住民家庭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0.6 分，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mean=37.6)與原住民家庭幼兒(mean=34.7)。小家庭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0.2 分，隔代教養家庭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0 分，兩者較高。其次為大家庭幼兒(mean=39)，與單親家庭幼兒(mean=38.9)。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性越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9.1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0.7 分。家庭收入與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沒有明顯關係，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以下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6 分，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3 分。

### 38. 幼兒的托育安排

表 1-A38 結果顯示，男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28.4%，由父親照顧者占 1.2%，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占 13%，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3.7%，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5.7%。女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28.1%，由父親照顧者占 1.3%，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占 13.8%，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3.8%，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6.9%。其中男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8 人(4.9%)，女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10 人(6.3%)；男女幼兒父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均為 0 人。男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 2 人(1.2%)，女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 2 人(1.3%)。男幼兒家長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共 40 人(占 24.7%)，不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有 27 人(占 16.7%)；女幼兒家長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共 42 人(占 26.3%)，不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有 25 人(占 15.6%)。整體而言，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仍遠高於父親。若以幼兒性別分析，在 149 位受訪子女就讀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受訪幼兒家長中，有 82 人(55%)的家長知道子女就讀幼兒園評鑑的結果，52 人(34.9%)不清楚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

0-未滿 3 歲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高達 44.5%，由父親照顧者僅有 1 人(占 0.7%)，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24 人(占 17.5%)，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7.3%，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19%。3 歲以上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16.6%，由父親照顧者有 3 人(占 1.7%)，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18 人(占 9.9%)，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有 2 人(占 1.1%)，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66.3%。其中 0-未滿 3 歲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13 人(9.5%)，3 歲以上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5 人(2.8%)；幼兒父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均為 0 人。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 4 人(2.9%)，3 歲以上幼兒家長無人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共 18 人(占 13.1%)，不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有 2 人(占 1.5%)；3 歲以上幼兒家長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共 62 人(占 34.3%)，

不知道幼兒園評鑑結果有 50 人(占 27.6%)。整體而言，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人數仍遠高於父親。若以幼兒年齡分析，在 132 位 0-6 歲幼兒已經就讀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的家長受訪者中，有 80 人(60.6%)的家長知道子女就讀幼兒園評鑑的結果，52 人(39.4%)不清楚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若單就 3 歲以上就讀幼兒園的結果比較，62 位家長清楚幼兒園評鑑結果(占 55.4%)僅有一半，結果仍不理想。

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26.4%，由父親照顧者僅有 1 人(占 0.3%)，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40 人(占 13.7%)，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1.7%，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7.3%。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有 4 人(占 40%)，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0 人，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也是 0 人，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5 人(占 50%)。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有 3 人(占 30%)，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2 人(占 20%)，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0 人，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5 人(占 50%)。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幼兒由父親照顧者均為 0 人，有可能父親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因此在家照顧幼兒的機率很低。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17 人(5.8%)，上述三類家長身分別，幼兒父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均為 0 人。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 4 人(1.4%)，包含原住民與新住民幼兒父親無人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73 人(占 25%)，不知道者有 50 人(占 17.1%)。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3 人(占 30%)，不知道者有 2 人(占 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4 人(占 40%)，不知道者有 1 人(占 10%)。

小家庭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25%，由父親照顧者僅有 3 人(占 5%)，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4 人(占 6.7%)，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8.3%，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8.3%。折衷家庭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45.5%，由父親照顧者 0 人，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4 人(占 12.1%)，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0 人，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12 人(占 36.4%)。大家庭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26%，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21 人(占 21.9%)，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2 人(占 2.1%)，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3.8%。單親家庭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35.3%，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3 人(占 17.6%)，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0 人，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7.1%。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 1 人(占 4.8%)，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8 人(占 38.1%)，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0 人，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有 8 人(占 38.1%)。包含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由父親在家照顧幼兒均為 0 人。小家庭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2 人(3.3%)，折衷家庭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4 人(12.1%)，大家庭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5 人(5.2%)，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母親均無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上述不同家庭型態的幼兒父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均為 0 人。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僅有小家庭 2 人(3.3%)，托育費用補助的效益可能需要再評估。小家庭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19 人(占 31.7%)，不知道者有 7 人(占 11.7%)。折衷家庭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4 人(占 12.1%)，不知道者有 7 人(占 21.2%)。大家庭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21 人(占 21.9%)，不知道者有 16 人(占 16.7%)。單親家庭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6 人(占 35.3%)，不知道者有 2 人(占 11.8%)。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7 人(占 33.3%)，不知道者有 1 人(占



4.8%)。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37.4%，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10 人(占 10.1%)，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0 人，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46.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26.4%，由父親照顧僅有 1(0.5%)，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24 人(占 12.9%)，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10 人(5.4%)，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87 人(占 46.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比例最低(占 14.3%)，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有 5 人(占 17.9%)，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 1 人(占 3.6%)，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53.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6 人(6.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10 人(5.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2 人(7.1%)。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幼兒父親均無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者僅有母親為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 4 人(2.2%)，托育費用補助的效益可能需要再評估。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比例最高，10 人(占 35.7%)，不知道者有 4 人(占 14.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家庭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45 人(占 24.2%)，不知道者有 31 人(占 16.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知道子女就讀的幼兒園評鑑的結果有 26 人(占 26.3%)，不知道者有 17 人(占 17.2%)。

表 1-A38(0-2)為嘉義市 0-2 歲嬰幼兒托育安排情形。結果顯示受訪的 0-2 歲嬰幼兒家長共 75 人，其中由母親照顧的比例最高(32 人，占 42.7%)，其次為送托育人員照顧(15 人，占 20%)，其中全日送托育人員照顧共 10 人(占 13.3%)、白天由托育人員照顧，晚上帶回有 5 人(6.7%)。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共 8 人(占 10.7%)，送工作場所的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有 5 人(6.7%)、保母到家照顧有 1 人。其他由家人(3 人)、外傭(1 人)、親戚(0 人)協助照顧的比例較低。總計由家庭成員協助照顧(包含嬰幼兒的父親或其他家人)約占六成(43 人，57.3%)；透過公共托育系統取得育嬰協助(包含保母、托嬰中心)約占四成(29 人，38.7%)。

0-2 歲嬰幼兒由母親在家照顧，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9 人(占母親照顧比例的 28.1%)，即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約僅有三分之一。0-2 歲嬰幼兒由父親帶因未填寫是否請領，無法呈現分析結果。使用托育服務人員照顧的 5 位家長，請領保母費用補助僅有 1 人、未請領的 3 人。可見不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費用補助請領人數比例偏低。

0-2 歲男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50%，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占 8.3%，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2.8%，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16.7%，使用工作場所托嬰中心占 8.3%。女幼兒在家由母親照顧者占 35.8%，在家由其他家人帶占 0%，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占 7.7%，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占 2.6%，使用工作場所托嬰中心占 5.1%。其中男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2 人(5.6%)，女幼兒母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共 7 人(17.9%)；男女幼兒父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均為 0 人。男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 1 人，女幼兒家長請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0 人。

以不同家庭型態分析，隔代教養家庭由母親親自照顧的比例為 16.7%，其次為小家庭(27.8%)，大家庭由母親親自照顧的比例最高(52.4%)。全日由保母托育比例最高的是隔代教養家庭(16.7%)。單親家庭送托嬰中心的比例相對較高(1 人、50%)，其次為小家庭(6 人、33.4%)。小家庭送工作場所托嬰中心的比例最高(3 人、16.7%)。

由其他家人協助照顧比例最高的是大家庭(23.8%)與隔代教養家庭(16.7%)。

以不同教育程度分析，0-2 歲嬰幼兒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由母親自己帶的比例最高(65%)，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家長，母親自己帶嬰幼兒的比例最低(14.3%)，大學教育程度的家長自己帶 0-2 歲嬰幼兒的比例為 36%。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家長最常使用的是托嬰中心(57.2%)。

以不同收入分析，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最高(58.8%)，家庭收入高於 8 萬元者，由母親親自照顧的比例最低(19.1%)。家庭收入介於 4-6 萬元之間，由其他家人協助照顧的比例最高(23.8%)。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多數把 0-2 歲嬰幼兒送至托嬰中心(42.9%)，其次為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送托嬰中心的比例為 28.6%。

### 39. 幼兒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表 1-A39 顯示，男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有 69.4%，女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有 75%。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有 74.4%，3 歲以上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則降為 70.5%。父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有 60%，父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有 66.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有 72.7%。隔代教養家庭對幼兒托育方式的滿意度比例最高(94.7%)，其次為小家庭(80.7%)。滿意度最低的是折衷家庭(59.4%)與單親家庭(64.7%)。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對於托育方式的滿意度越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為 63.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為 73.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為 89.7%。家庭收入越高，對於托育方式的滿意度也越高，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為 68.5%，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家長滿意幼兒托育方式的比例為 75.7%。

### 40. 幼兒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表 1-A40 結果顯示，家庭每月花費在幼兒的托育費用以 5 千元以下(含未付費)最多。男幼兒家庭未付托育費用的比例為 31.8%，女幼兒家庭未付托育費用的比例為 29.8%。家庭若支付托育費用者，男幼兒以未滿 5 千元最多(26.6%)，女幼兒為 27.9%，未看到家庭重男輕女而給予不同資源的現象。0-未滿 3 歲幼兒家庭每月花費在幼兒的托育費用以「未付費」最多(占 45.1%)，3 歲以上幼兒的托育費用為「未付費」的比例則降至 19.7%。家庭若支付托育費用，0-未滿 3 歲幼兒以支付 15,000~19,999 元最多(16.5%)，其次為 10,000~14,999 元(占 15%)；3 歲以上幼兒，家庭每月花費在幼兒的托育費用以 5 千元以下最多(39.9%)，其次為 5,000~9,999 元(占 21.4%)，再其次才是未付費(19.7%)，幼兒年齡較小時，保母或托嬰的費用較高，可能造成一般家庭的負擔。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托育費用集中在 5 千元以下(占 60%)，相較於新住民家庭(40%)或父母均為本國籍家庭(24.6%)更高。父母均為本國籍，家庭在幼兒托育費用的支出則級距分布較廣，從最少的 5 千元以下到每個月 2 萬元至 2 萬 5 千元都有。小家庭每月平均托育費用以 5 千元以下(24.6%)和 1-未滿 2 萬元(24.6%)比例較高，其他家庭型態包含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均以未付費的比例最高。折衷家庭未付托育費占 32.3%、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5 千元以下者占 22.6%，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5 千至未滿 1 萬元占 25.8%。

大家庭以未付托育費(36.2%)比例最高、其次為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5 千元以下和 5 千至未滿 1 萬元(均占 23.4%)。單親家庭未付托育費比例(41.2%)是所有家庭型態中最高，其次為 5 千元以下(29.4%)，上述兩者即占七成。隔代教養家庭未付托育費比例占 31.6%，其次為每月平均托育費用 5 千元以下和 1 萬至未滿 1 萬 5 千元(均占 26.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未付托育費用占 35.9%，托育費用 5 千元以下者占 40.2%，上述兩者占 76.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付托育費用的比例降為 30.4%，其次為每月托育費用 5 千元以下(21%)，與 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20.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付托育費用的比例最低(17.2%)，托育費用為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者占 31%，顯見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可以支付的幼兒費用越高。家庭收入越高，每月可支付的幼兒托育費用也越高。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家庭支付幼兒的平均托育費用以未付費最高(40.5%)，其次為 5 千元以下(36%)，上述兩者即占 76.5%。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使用未付費的托育服務僅有 11.4%，多數以 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22.9%)、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30%)、以及 1 萬 5 千元至未滿 2 萬元(11.4%)比例最高。

#### 41. 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安排

表 1-A41 結果顯示，男幼兒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安排方式為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3.3%)，其次為在家由母親帶(33.1%)。女幼兒家長也是認為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比例最高(40.1%)，其次為在家由母親帶(32.5%)。0-3 歲幼兒家長認為最理想的托育安排應該是在家由母親帶(46.6%)，再其次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15.8%)，與白天送到保母家晚上帶回(11.3%)。3 歲以上幼兒家長認為最理想的托育方式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60.1%)，再其次才是在家由母親帶(24.2%)。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1.9%)，在其次為在家由母親帶(32%)，但支持白天送到保母家晚上帶回的比例也是所有家由母親帶(40%)，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認為理想的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45.5%)，兩者比例最高。其次，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比例為 36.4%。

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安排為在家由母親帶(37.3%)，比例最高；其次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35.6%)，可見若小家庭有餘力，幼兒在家讓母親帶仍是小家庭最放心的托育方式。折衷家庭則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5.2%)，與在家由母親帶(25.8%)，不過，折衷家庭家長認為白天送到保母家晚上帶回的比例也是所有家庭型態中最高(12.9%)。大家庭因為照顧人力充裕，所以認為在家由母親帶(30.5%)和在家由其他家人帶(17.9%)兩者加起來的比例最高，認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比例為 44.2%。單親家庭則將近五成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應是在家由母親帶(46.7%)，其次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0%)。隔代教養家庭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在家由母親帶的比例為 31.6%，在家由其他親人帶的比例也較高(10.5%)，認為應該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比例為 36.8%。

母親教育程度越低，越支持理想的托育方式應該在家由母親照顧。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幼兒應該在家由母親帶的比例為 39.6%，支持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比例為 50%。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由母親帶(21.4%)比例最低，他們認為可以在家由其他家人帶(17.9%)或者白天送

到保母家晚上帶回(10.7%)，他們認為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的比例也是所有母親教育程度類別中最低(28.6%)。

家庭收入越高，支持由母親在家帶的比例也越低。家庭收入低於4萬元以下者，較支持由母親在家帶(38%)或者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48.9%)，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以上者，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為：在家由母親帶(28.2%)，公共托育的部分包含：送到托嬰中心或幼兒園(31%)、其次為送到工作場所設置的托嬰中心或幼兒園(19.7%)，以及白天送到保母家晚上帶回(12.7%)，上述認為公共托育服務為理想托育方式占63.4%。

#### 42. 照顧或養育幼兒曾遭遇的問題

表 1-A42 顯示，多數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大致上沒有問題。提到曾遭遇的問題，男幼兒家長以「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比例較高(16.9%)，其次為「沒時間陪孩子」(15.3%)，再其次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12.4%)與「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2.4%)。女幼兒家長以「沒時間陪孩子」比例(23.3%)明顯高於男幼兒，其次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16.4%)，再其次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13.7%)。0-未滿3歲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占17%)，其次為「沒時間陪孩子」(15.5%)。3歲以上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孩子」(21.3%)，其次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占16.6%)。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孩子」(20.1%)，其次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占16.6%)，再其次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13.3%)與「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2.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占23.8%)，明顯高於其他兩種家長身分別。其次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9.1%)，與「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14.3%)。此外，原住民家長認為「特殊兒童養護收托機構設施不足」(4.8%)特別明顯高於另外兩類家長。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經濟困難無法滿足孩子的身心發展」(占29.4%)、與「沒時間陪孩子」(29.4%)，明顯高於其他兩種家長身分別。

小家庭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孩子」(20.2%)，折衷家庭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孩子」(20.5%)。大家庭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孩子」(22.4%)，單親家庭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17.9%)，單親家庭在「經濟困難無法滿足孩子的身心發展」(占10.7%)相較其他家庭型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幼兒遭遇的主要問題為「沒時間陪孩子」(27.6%)，其次為「當地兒童休閒場地不夠」(13.8%)。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最擔心「經濟困難無法滿足孩子的身心發展」(占13.1%)，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者，主要遭遇的困難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21.6%)，其次，家長也認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15.7%)。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最擔心「經濟困難無法滿足孩子的身心發展」(占15.5%)，其次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13.6%)。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以上者，較擔心「沒時間陪孩子」(22.3%)與「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17.2%)。

#### 43. 幼兒學習的才藝類型

依據表 1-A43 結果顯示，多數幼兒均未曾上過才藝課程，其中 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為 89.2%，3 歲以上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降為五成左右(47.7%)。若以家長身分別分析，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最高(69.2%)，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62.1%)，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的比例最低(50%)。家庭型態分析，隔代教養家庭(86.4%)和大家庭(73.2%)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較高，小家庭幼兒未曾上過的比例較低(4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較高(80%)，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53.8%)和研究所以以上者(67.7%)，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較低。

男幼兒上過的才藝課程主要以繪畫(5.8%)、游泳(4.7%)、球類(2.6%)較多；女幼兒則偏向文藝類的才藝活動，包含繪畫(10.3%)、舞蹈(7.7%)、音樂(7.2%)。3 歲以上幼兒參加過的才藝課程則以繪畫(11.3%)、音樂(8%)、舞蹈(7.5%)居多。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以繪畫(8.9%)、舞蹈(4.9%)較多；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以溜冰、直排輪(3 人、25%)、音樂(1 人、8.3%)較多；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幾乎很少，只有 2 位幼兒參加舞蹈(15.4%)，1 位幼兒參加外語(7.7%)。小家庭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以繪畫(9.3%)、音樂(8.1%)、舞蹈(7%)較多，折衷家庭幼兒參加舞蹈課程有 6 人(16.7%)，大家庭幼兒也是參加繪畫居多(9 人，8.3%)，單親家庭幼兒則是以課業學習的才藝為主，共有 3 人參加外語課程(13%)，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參加的比例很低，分別在音樂、繪畫、書法各有 1 人。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主要為繪畫和舞蹈(均為 5 人，各 4.8%)；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以繪畫(8.9%)和音樂(8.1%)較多；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參加的才藝課程主要是外語(4 人、12.9%)與繪畫(3 人、9.7%)。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幼兒才藝課程主要是繪畫(8 人、6.6%)，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幼兒才藝課程主要是繪畫(12 人、12%)，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才藝課程主要是音樂(5 人、7.1%)，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幼兒才藝課程主要也是音樂(6 人、7.3%)。

#### 44. 幼兒托育問題的求助對象

表 1-A44 結果顯示，男幼兒家長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20.1%)，其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19.7%)；女幼兒家長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23.2%)，其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18.1%)與(岳)父母親或長輩(18.1%)。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同事、朋友或鄰居(22.7%)，其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19.1%)；3 歲以上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23.4%)，在其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21.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22%)，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時，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22.2%)與自己的兄弟姐妹(22.2%)。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時，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包含孩子的學校老師(20%)、同事、朋友或鄰居(20%)、以及政府機構(如社工、村里幹事等)(20%)。原住民家庭較依賴家庭支持系統協助解決托育問題，而新住民家庭則傾向透過外部的社會支持系統協助解決。

小家庭的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27.5%)，折衷家庭的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22%)，大家庭的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20.4%)，單親家庭的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21.6%)，隔代教養家庭的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14.8%)與自己的兄弟姐妹(14.8%)。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1.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24.3%)與孩子的學校老師(20.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同樣也是同事、朋友或鄰居(24.5%)與孩子的學校老師(20.8%)。

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18.6%)、與孩子的學校老師(18.6%)。家庭收入超過4萬元者，幼兒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均為同事、朋友或鄰居。其中，家庭收入4-6萬元者，家長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的比例為23.5%；家庭收入6-8萬元者，家長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的比例為23%；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家長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的比例為27.7%；

#### 45. 家長育兒知識的來源

表 1-A45 結果顯示，多數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都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自己帶孩子的經驗、網路搜尋資訊、與同輩親友討論、長輩親友傳授等管道。男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3%)與網路搜尋資訊(16.4%)，女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9.2%)、長輩親友傳授(15.6%)、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5.2%)。

0-未滿3歲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6%)，而0-未滿3歲幼兒家長參加育兒座談、演講的比例(12%)明顯高於3歲以上家長(8.3%)。3歲以上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5%)，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6.7%)。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較多元，包含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7%)、網路搜尋資訊(15.8%)、長輩親友傳授(15.9%)、與同輩親友討論(15%)、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4.6%)等。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3.8%)、與同輩親友討論(19.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時，因為閱讀較為困難，因此育兒知識主要來自於人際交往互動，或者自己帶孩子的經驗(28%)。

小家庭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9.6%)，其次為與同輩親友討論(17.1%)。折衷家庭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則較多樣化，包含：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7.8%)、長輩親友傳授(17.8%)、與同輩親友討論(16.8%)、網路搜尋資訊(16.8%)等。大家庭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6%)、長輩親友傳授(18%)。單親家庭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0.8%)，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7%)與長輩親友傳授(17%)。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長輩親友傳授(18.8%)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8.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9.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

上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9.6%)、與同輩親友討論(18.7%)，參與育兒座談、演講、團體活動的比例也是最高(12.6%)。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包含：長輩親友傳授(18.3%)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9.1%)。家庭收入4-6萬元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較多元，包含：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7.6%)、長輩親友傳授(16.2%)、與同輩親友討論(16.2%)。家庭收入6-8萬元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9.8%)。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幼兒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同樣也是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0.9%)。

#### 46. 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表 1-A46 結果顯示，幼兒家長重視的托育人員條件包含：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有育兒經驗，住屋環境整潔安全、以及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其中「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幾乎是所有幼兒年齡、身分別、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的家長共同認可的條件。

男幼兒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包含：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2%)、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有育兒經驗(11%)，女幼兒家長則認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8%)、有育兒經驗(11.7%)、以及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2%)、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2%)較重要。0-未滿3歲幼兒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3%)；3歲以上幼兒家長則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9%)、身心健康、生活規律、有育兒經驗(11.6%)。其中3歲以上幼兒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該了解不同年齡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更為重要(9.9%)。

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9%)、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3%)、有育兒經驗(11.3%)；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抗壓性(11.9%)、有育兒經驗(11.9%)，與其他家長較為不同。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9.6%)，與其他家長身分別比較明顯更高，其次為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3%)。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3%)，與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2%)。折衷家庭幼兒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1%)、有育兒經驗(11.8%)。大家庭幼兒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9%)、有育兒經驗(11.9%)。單親家庭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8%)，有育兒經驗(12.1%)，與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2.1%)。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7.5%)、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4.2%)。

以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4.1%)，其次為有育兒經驗(12.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2%)，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9%)，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

以家庭收入分析，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4.3%)，其次為有育兒經驗(12.9%)。家庭收入4-6萬元者，幼兒

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8%)，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8%)。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4%)。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3%)，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2%)。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家長希望托育人員不要同時帶三個以上小孩(10.1%)，明顯高於其他家庭收入類別。

#### 47. 家長因照顧兒童請假天數

表 1-A47 結果顯示，家長過去一年中，因為這位兒童生病，照顧這位兒童而必須向工作場所請假之天數分析，有請假的家長和沒有請假的家長大約各半。男幼兒的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2.3%，女幼兒家長請假照顧幼兒的比例為 37%。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0.3%，3 歲以上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7.5%。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5.2%，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0%，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50%。小家庭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9.1%，折衷家庭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25.8%，大家庭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6.8%，單親家庭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23.5%，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3.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28.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7.9%，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9.3%。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6.3%，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23.8%，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5.6%，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3.5%。



以父母國籍分析，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4 分，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1.5 分，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3.4 分，三者中以新住民家庭的家長最傾向傳統教養觀。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 分，折衷家庭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1.2 分，大家庭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3 分，單親家庭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3.1 分，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3.4 分，家庭型態中以單親家庭和大家庭幼兒家長得分略高，較傾向傳統教養觀。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4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 分。整體而言，家長教養觀與母親教育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 32.8 分，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5 分，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5 分，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家長平均得分為 32 分。整體而言，家長教養觀與家庭收入並無顯著相關。

#### 49. 幼兒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

本研究同時調查嘉義市幼兒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本量表共包含 11 題，分為「害羞」和「社交冷漠」兩個構面。計分方式從「非常不符合」(1 分)到「非常符合」(5 分)。得分越高表示幼兒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越明顯。

##### (1) 幼兒害羞情形

害羞分量表共包含 7 題，本分量表最低得分為 7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表 1-A49.1 結果顯示，男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1 分，女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9 分。0-未滿 3 歲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 分，3 歲以上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 分。以父母國籍分析，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1 分，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1 分，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7 分，三者中以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幼兒最害羞，不過並未達顯著差異。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6 分，折衷家庭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4 分，大家庭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 分，單親家庭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5 分，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9 分。整體而言，幼兒害羞量程度與家庭型態並無顯著相關。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6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9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1.8 分。整體而言，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幼兒害羞量的程度較低。

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 23.1 分，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 分，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 分，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1 分。整體而言，幼兒害羞量程度與家庭收入並無顯著相關。

##### (2) 幼兒社交冷漠情形

社交冷漠分量表共包含 4 題，本分量表最低得分為 4 分，最高得分為 20 分。表 1-A49.2 結果顯示，男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7 分，女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9 分。0-未滿 3 歲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9 分，3 歲以上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7 分。以父母國籍分析，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8 分，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5 分，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1.3 分，三者中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的幼兒較為社交冷漠。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1.4 分，折衷家庭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4 分，大家庭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8 分，單親家庭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8 分，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1.4 分。整體而言，隔代教養家庭幼兒社交冷漠的程度似乎略高。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1.1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6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8 分。

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 11.1 分，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9 分，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幼兒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3 分，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幼兒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6 分。整體而言，幼兒社交冷漠量程度與家庭收入並無顯著相關。

#### 50. 家長選擇幼兒園的主要考量因素

表 1-A50 顯示，多數嘉義市幼兒家長仍認為教師有愛心、耐心是他們選擇幼兒園的重要條件，其次還包含環境乾淨新穎、戶外空間大、教師教學經驗豐富、幼兒園的口碑良好等。家長選擇幼兒園時會考量幼兒園是否有課本和回家功課反而是比例較低的，其他例如幼兒園是否獲得教育部的教學卓越獎、否有才藝教學、是否有美語教學、也都不是家長考量的主要因素。

男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2.1%)、戶外空間大(10.9%)、環境乾淨新穎(10.7%)。女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2.4%)、環境乾淨新穎(10.5%)、戶外空間大(9.2%)。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2.1%)、環境乾淨新穎(10.8%)、教師教學經驗豐富(10.3%)。3 歲以上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2.4%)、戶外空間大(11%)。

以父母身分別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2.3%)、環境乾淨新穎(11%)。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特別重視幼兒園的口碑良好(16.7%)與戶外空間大(14.6%)，明顯高於其他兩類家長，其次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2.5%)。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為學費便宜(15.5%)，其次才是教師有愛心、耐心(11.3%)、教師教學經驗豐富(11.3%)。不同身分別的家長選擇幼兒園的考量有相當大的差異，新住民家長主要考量學費便宜，原住民家長則重視戶外空間。

以家庭型態分析，大家庭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1.6%)、教師教學經驗豐富(11.3%)。折衷家庭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

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3.4%)與戶外空間大(11.2%)。大家庭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包含：教師有愛心、耐心(12.9%)，環境乾淨新穎(11.6%)。單親家庭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幼兒園的口碑良好(13.1%)，其次才是教師有愛心、耐心(12.1%)、戶外空間大(12.1%)，而單親家長認為學費便宜(10.1%)也是重要考量，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隔代教養家庭家長則重視環境乾淨新穎(16.3%)，其次才是教師有愛心、耐心(12%)。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2.2%)，其次是教師教學經驗豐富(10.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2.5%)，其次是戶外空間大(10.7%)。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者，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接送方便(12.8%)，其次才是教師有愛心、耐心(12.2%)與環境乾淨新穎(12.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特別重視幼兒園的口碑(10.4%)和是否獲得通過基礎評鑑(6.1%)，此兩項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類別。

以家庭收入分析，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2.2%)，其次是學費便宜(10.4%)與環境乾淨新穎(10.4%)。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家長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1.8%)，其次是戶外空間大(10.7%)與環境乾淨新穎(10.7%)。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2.6%)與戶外空間大(11.8%)。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選擇幼兒園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教師有愛心、耐心(12.1%)，其次是幼兒園的口碑(11.4%)，明顯高於其他家庭收入類別。

#### 51. 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

表 1-A51 結果顯示多數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為 4 歲幼兒免學費，其他包含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幼兒營養金、以及兒童發展篩檢等。男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4.4%)，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2.7%)。女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4.7%)，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1%)。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5.5%)，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19.9%)與幼兒營養金(17.7%)。3 歲以上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3.5%)與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3.5%)，其次為幼兒營養金(20.2%)。嘉義市幼兒家長反應相對比較不好的補助包含：編印補助政策宣傳摺頁、以及贈送幼兒園新生禮袋，其次，辦理家長選擇優質幼兒園說明會需求的比例也不高。

以父母身分別分析，幼兒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5.2%)，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1.7%)。幼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6.1%)，以及兒童發展篩檢(26.1%)。幼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家長希望獲得均以經費補助為主，4 歲幼兒免學費(25.9%)，以及幼兒營養金(25.9%)。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5.3%)，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4.1%)。折衷家庭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7.3%)，以及幼兒營養金(23.9%)。大家庭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 歲幼兒免學費(26%)，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1.7%)。單親家庭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幼兒進行牙齒、

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7.7%)，以及4歲幼兒免學費(21.3%)。隔代教養家庭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1.8%)與兒童發展篩檢(20%)。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均以經費補助為主，包含：4歲幼兒免學費(24.4%)，以及幼兒營養金(20.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歲幼兒免學費(24.5%)，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2.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歲幼兒免學費(29.2%)，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4.6%)。

以家庭收入分析，家庭收入4萬元以下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均以經費補助為主，包含：幼兒營養金(23.6%)與4歲幼兒免學費(22%)。家庭收入4-6萬元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歲幼兒免學費(25.4%)，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1.2%)。家庭收入6-8萬元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4歲幼兒免學費(28.6%)，以及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19.6%)。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幼兒家長希望獲得的補助包含：幼兒進行牙齒、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24.1%)與4歲幼兒免學費(23.5%)，其中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的家長希望補助兒童發展篩檢(19.8%)的比例是所有類別最高。

## 52. 兒童福利使用情形

表1-A52共包含22項兒童福利項目，分為「知道」與「不知道」該項福利服務；「知道且曾經用過」的計分方式從「完全沒幫助」(1分)到「非常有幫助」(5分)。得分越高表示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的家長認為其效益性越高。另外，此題項還包含「知道、但資格不適用」與「知道、但從未用過」。以下就22項兒童福利項目逐題分析：

### (1) 幼兒園

17.3%的男幼兒未曾使用過幼兒園，15.7%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曾使用過幼兒園的男幼兒家長，38.5%認為有幫助，33.3%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幼兒園的女幼兒家長，32.7%認為有幫助，30.7%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31.8%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曾使用過的幼兒家長有28.8%認為有幫助，17.4%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僅有5.1%未曾使用過，曾使用過的幼兒家長有43.7%認為非常有幫助，39.7%認為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17.4%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11.1%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其子女均曾上過幼兒園。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幼兒園「有幫助」者占34.5%，認為幼兒園「非常有幫助」者占32%。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幼兒園「有幫助」者占55.6%，「非常有幫助」占22.2%。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幼兒園「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各占45.5%。

小家庭幼兒有15.5%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的比例最高(25%)，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4.4%)與大家庭(7.4%)未曾使用的比例最低。單親家庭認為幼兒園「有幫助」(35.3%)和「非常有幫助」(47.1%)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幼兒園「有幫助」(34.4%)和「非常有幫助」(15.6%)比例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比例較高(18.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使用幼兒園的比例較低(14%)。曾經使用過幼兒園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幼兒園「有幫助」的比例為 33.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6.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認為幼兒園「有幫助」的比例為 36.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9.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幼兒園「有幫助」的比例為 39.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2.1%。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較高(22.6%)，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的比例最低(10%)。

## (2) 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男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4.3%、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9.3%。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4.6%，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3.2%。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1.5%、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6%。3 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6.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7.7%。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48.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3.6%。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30%、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0%。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48.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3.6%。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3.3%、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0%。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6.3%、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8.8%。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41.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5.9%。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0%、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3.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7.5%、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9.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1.7%、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3.8%。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0.1%、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4.5%。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47.6%、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1.9%。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67.3%、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3.6%。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 53.5%、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1.3%。

父母均為本國籍 276 位受訪者中，28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 56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30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大家庭共 96 位受訪者，8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幫助」。單親家庭共 17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88 位受訪者，12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9 位受訪者，14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共 29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83 位受訪者，8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84 位受訪者，12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5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1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男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率为 23.5%、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4.6%。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率为 54.6%，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5.9%。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5.8%、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8.3%。3 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3.7%、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2.9%。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6.6%、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0%、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8.3%。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1.5%、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3.5%。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30%、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0%。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7.7%、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8.5%。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16.7%、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11.1%。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44.4%、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32.6%、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10.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4.6%、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2.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10.3%、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0%。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4.4%、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8.9%。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2.9%、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6%。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7.8%、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

比例有 1.9%。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5.7%、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1.4%。

154 位男幼兒家長受訪者中，有 47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0.6%)，3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5.3%)。153 位女幼兒家長受訪者中，有 54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5.3%)，4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7.5%)。父母均為本國籍 278 位受訪者中，87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1.3%)、7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7.7%)。10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4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0%)、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10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7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58.3%)、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5%)。小家庭共 57 位受訪者，27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3.4%)、1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2.8%)。折衷家庭共 30 位受訪者，13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3.3%)，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6.7%)。大家庭共 94 位受訪者，20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21.3%)、2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30.9%)。單親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27.8%)、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2.2%)。隔代教養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27.8%)，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2.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92 位受訪者，29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1.5%)、1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9.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9 位受訪者，59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3%)、4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6.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29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4.5%)、1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4.9%)。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90 位受訪者，30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3.3%)、1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0%)。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83 位受訪者，28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3.7%)、2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6.5%)。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4 位受訪者，21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8.9%)、1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5.9%)。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0 位受訪者，21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0%)、2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34.3%)。

#### (4)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多數受訪者表示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男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3.3%、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3.2%。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4.3%，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1.1%。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3.4%、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5.8%。3 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3.5%、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9.4%。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5.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1.6%。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8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9.1%、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8.2%。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1.8%、不

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0.9%。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0%、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6.7%。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0%、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2.6%。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7%、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1.8%。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1.1%、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6.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3%、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2.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0.3%、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1.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8.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3.8%。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35.2%、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5.9%。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3.7%、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2.2%。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9.1%、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5.5%。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5.7%、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1.4%。從上述分析得知，多數民眾對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了解程度偏低而且使用率也不高。

152 位男幼兒家長受訪者中，有 2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5.1%)，10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6.6%)。153 位女幼兒家長受訪者中，有 21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3.7%)，1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1.1%)。0-未滿 3 歲幼兒共 133 位家長受訪者中，有 21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5.7%)，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6.8%)。3 歲以上幼兒共 170 位家長受訪者中，有 2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3.5%)，1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6%)。

父母均為本國籍 277 位受訪者中，40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4.4%)、2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8.3%)。10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有幫助」。10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27.3%)、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7.3%)。小家庭共 55 位受訪者，1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21.8%)、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2.7%)。折衷家庭共 30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20%)，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6.7%)。大家庭共 95 位受訪者，1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2.6%)、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6.3%)。單親家庭共 17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1.8%)、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1.8%)。隔代教養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1.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1.1%)。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90 位受訪者，2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25.6%)、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8.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9 位受訪者，20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1.2%)、1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7.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29 位受訪者，僅有 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非常有幫助」(10.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88 位受訪者，2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25%)、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2.5%)。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82 位受訪者，15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



務中心「有幫助」(18.3%)、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9%)。家庭收入6-8萬元者共55位受訪者，4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7.3%)、5位認為「非常有幫助」(9.1%)。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共70位受訪者，4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5.7%)、6位認為「非常有幫助」(8.6%)。

#### (5) 家暴中心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61.6%、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8.6%。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64.1%、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9.8%。0-未滿3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61.4%、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10.6%。3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63.5%、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8.2%。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65.2%、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8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18.2%、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18.2%。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61.8%、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3.6%。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50%、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6.7%。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55.6%、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5.6%。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72.2%、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5.6%。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62.2%、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8.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47.3%、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9.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72.3%、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6.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69%、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10.3%。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49.4%、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13.8%。家庭收入4-6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59.8%、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9.8%。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76.4%、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1.8%。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74.3%、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7.1%。

父母均為本國籍276位受訪者中，30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1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10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2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55位受訪者，9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30位受訪者，4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94位受訪者，6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18位受訪者，4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18位受訪者，2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91位受訪者，17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9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177位受訪者，12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7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29位受訪者，2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1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共87位受訪者，15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7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4-6

萬元者共 82 位受訪者，11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5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0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6)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5.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2.3%。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4.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比例有 13.1%。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4.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2%。3 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5.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3.4%。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1.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18.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8.2%。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0%、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8.9%。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3.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6.7%。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7.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20%。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38.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6.7%。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4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4.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2.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2.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1.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51.7%。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38.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8.2%。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1.9%。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7.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7.3%。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4.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8.6%。

父母均為本國籍 279 位受訪者中，2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11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 56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30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5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91 位受訪者，1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9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29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88 位受訪者，1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84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5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0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7)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率为 52.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8%。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率为 53.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比例有 12.4%。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3.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3.5%。3 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2.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1%。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4.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7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18.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9.1%。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49.1%、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9.1%。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3.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6.7%。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3.7%、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21.1%。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33.3%、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0%。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41.8%、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9.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2.9%。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44.8%、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0.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37.5%、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

助的比例有 13.6%。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0.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4.5%。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9.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7.3%。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2.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0%。

父母均為本國籍 278 位受訪者中，2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2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11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小家庭共 55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30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5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91 位受訪者，1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9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29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88 位受訪者，1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83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5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0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8) 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6.5%。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6.2 %，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比例有 13.1%。0-未滿 3 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3.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4.3%。3 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5.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5.3%。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6.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3.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27.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36.4%。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0%、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7%。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3.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6.7%。大家

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4.7%、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22.1%。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41.2%、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23.5%。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44.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4.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3.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1.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0.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39.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23%。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4.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4.5%。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7.3%。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1.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

父母均為本國籍 277 位受訪者中，1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2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11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小家庭共 56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30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5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17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18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90 位受訪者，1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9 位受訪者，7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0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29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87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83 位受訪者，8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5 位受訪者，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0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為 43.1%、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 7.8%。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的比為 36.6%，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比例有 9.15%。

0-未滿3歲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34.6%、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3%。3歲以上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2.7%、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8%。父母均為本國籍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1.4%、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7.6%。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3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27.3%。小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39.3%、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5.4%。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0%、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0%。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37.9%、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3.7%。單親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27.8%、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6.7%。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61.1%、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33.3%、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5.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3%、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7.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1.4%、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3.8%。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29.9%、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2.6%。家庭收入4-6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34.5%、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9.5%。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36.4%、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3.6%。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7.1%、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6%。

父母均為本國籍278位受訪者中，42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56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4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1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3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小家庭共56位受訪者，8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30位受訪者，4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8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95位受訪者，11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2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18位受訪者，4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18位受訪者，4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4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90位受訪者，22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2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179位受訪者，25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3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29位受訪者，3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3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共87位受訪者，18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20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4-6

萬元者共 84 位受訪者，22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55 位受訪者，8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70 位受訪者，1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10)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47.4%的男幼兒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50.7%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男幼兒家長，12.3%認為有幫助，17.5%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女幼兒家長，11%認為有幫助，18.8%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47.4%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幼兒家長 13.5%認為有幫助，20.3%認為非常有幫助。3 歲以上幼兒僅有 50%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的幼兒家長有 9.8%認為有幫助，17.4%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 50%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 40%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 36.4%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者占 11.8%，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非常有幫助」者占 19.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者占 10%，「非常有幫助」占 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非常有幫助」占 18.2%。

小家庭幼兒有 44.6%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最高(58%)，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40.1%)與單親家庭(41.2%)未曾使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最低。小家庭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3.6%)和「非常有幫助」(28.6%)比例最高。隔代家庭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22.2%)比例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比例較高(55.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使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較低(41.4%)。曾經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10.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4.1%，為三者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11.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0%。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13.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6.5%。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較高(59.5%)，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最低(39.4%)。

#### (11) 社區保母系統

48.7%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52%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男幼兒家長，11.8%認為有幫助，13.8%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女幼兒家長，14.9%認為有幫助，12.3%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47%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幼兒家長有 15.2%認為有幫助，13.3%認為非常有幫助。

3 歲以上幼兒有 52.1% 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幼兒家長有 11.7% 認為有幫助，12.3% 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 50.7% 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 60% 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 27.3% 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者占 13.3%，認為社區保母系統「非常有幫助」者占 13.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者占 10%，「非常有幫助」占 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各占 9.1%。

小家庭幼兒有 42.9% 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有 54.8% 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最高，單親家庭(41.2%)未曾使用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最低。單親家庭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17.6%)和「非常有幫助」(5.9%)比例最低。隔代家庭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27.8%)和「非常有幫助」(5.6%)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比例最高(14.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社區保母最低(6.9%)。曾經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 20.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3.8%，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 13.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0%，比例最低。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最高(54.8%)，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最低(40%)。曾經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 10.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6.9%，比例最低。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 14.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8.6%，比例最高。

#### (12) 親職教育活動

44.2% 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53.3% 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男幼兒家長，17.5% 認為有幫助，14.9% 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女幼兒家長，13.6% 認為有幫助，11% 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47.4%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幼兒家長有 17.3% 認為有幫助，15.8% 認為非常有幫助。3 歲以上幼兒有 50%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幼兒家長有 14% 認為有幫助，11.1% 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 48.6%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 80%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 27.3%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者占 16.1%，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者占 13.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者占 1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占 9.1%，「非常有幫助」占 18.2%。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 55.6%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折衷家庭幼兒未曾使用有 54.8% 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高，單親家庭(38.9%)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低。小家庭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17.9%)和「非常有幫助」(16.1%)，為所有家庭型態中比例最高。隔代家庭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16.7%)和「非常有幫助」(5%)比例最高，為所有家庭型態中比例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比例最低(2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最高(53.9%)。曾經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28.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5%，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14.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0.9%，比例最低。

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高(54.6%)，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低(38.6%)。曾經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13.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2.5%，比例最低。

### (13) 托嬰中心

56.2%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62.5%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男幼兒家長，10.5%認為有幫助，14.4%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女幼兒家長，8.6%認為有幫助，10.5%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54.9%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幼兒家長有 12%認為有幫助，18.1%認為非常有幫助。3 歲以上幼兒有 61.8%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幼兒家長有 8.2%認為有幫助，8.8%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 60.1%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 70%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 36.4%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者占 9.7%，認為托嬰中心「非常有幫助」者占 1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者占 1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占 14.3%。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 72.2%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大家庭幼兒未曾使用 65.3%托嬰中心，比例最高。單親家庭(55.6%)未曾使用托嬰中心的比例最低。單親家庭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5.6%)和「非常有幫助」(5.6%)。隔代教養家庭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5.6%)和「非常有幫助」(5.6%)，上述兩類家庭比例最低。折衷家庭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20%)和「非常有幫助」(13.3%)，比例最高。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比例最高(75.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托嬰中心(48.4%)比例最低。曾經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0%，「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0.3%，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17.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1%，比例最高。

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比例最高(69.1%)，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比例最低(50%)。曾經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12.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7.3%，比例最低。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8.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0.3%，比例最高。

### (14)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兒童館 2F)

45.5%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46.4%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男幼兒家長，14.3%認為有幫助，22.1%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女幼兒家長，16.3%認為有幫助，20.3%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42.9%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幼兒家長有16.5%認為有幫助，27.1%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有48.3%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幼兒家長有15.1%認為有幫助，16.3%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幼兒有60%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幼兒(18.2%)未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20%)，滿意度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18.2%)和「非常有幫助」(27.3%)，滿意度比例最高。

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61.1%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高。單親家庭(29.4%)未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低。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受訪者中，單親家庭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17.7%)和「非常有幫助」(23.5%)，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11.1%)和「非常有幫助」(11.1%)，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低(3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48.6%)比例最高。曾經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24.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34.5%，滿意度最高。

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最低(37.5%)，家庭收入4-6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最高(50.6%)。曾經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家長中，家庭收入6-8萬元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13.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23.6%，比例最高。家庭收入4-6萬元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13.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20.5%，比例最低。

#### (15) 育嬰留職停薪

45.5%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46.4%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男幼兒家長，17.5%認為有幫助，22.1%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女幼兒家長，14.4%認為有幫助，22.9%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45.9%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幼兒家長有15.8%認為有幫助，25.6%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有45.9%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幼兒家長有15.7%認為有幫助，20.4%認為非常有幫助。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47%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36.4%)未曾使用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30%)、「非常有幫助」(20%)，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15.4%)和「非常有幫助」(23.3%)，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66.7%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高。單親家庭(22.2%)未曾使用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低。曾使用育嬰留職停

薪的受訪者中，單親家庭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27.8%)和「非常有幫助」(16.7%)，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11.1%)和「非常有幫助」(11.1%)，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低(44.8%)。曾經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 13.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4.5%，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 20%，「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7.4%，滿意度最低。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最低(41.8%)，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最高(51.4%)。曾經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 18.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8.2%，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 12.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7.1%，滿意度比例最低。

#### (16) 兒童寄養服務

62.8%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67.3%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男幼兒家長，5.9%認為有幫助，7.2%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女幼兒家長，5.9%認為有幫助，3.9%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63.9%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幼兒家長有 6%認為有幫助，5.3%認為非常有幫助。3 歲以上幼兒有 65.5%未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幼兒家長有 6.4%認為有幫助，5.9%認為非常有幫助。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 80%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36.4%)未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9.1%)、「非常有幫助」(18.2%)，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和「非常有幫助」為 0，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 77.8%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高。單親家庭(58.5%)未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低。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的受訪者中，折衷家庭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10%)和「非常有幫助」(6.7%)，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5.6%)，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高(72.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低(56.7%)。曾經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5%，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1.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7.8%，滿意度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比例最高(76.4%)，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比例最低(53.4%)。曾經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8.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7.2%，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4.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9%，滿意度比例最低。

### (1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55.6%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59.5%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男幼兒家長，11.1%認為有幫助，17%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女幼兒家長，10.5%認為有幫助，11.1%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62.4%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幼兒家長有9.8%認為有幫助，9%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有53.8%未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幼兒家長有10.8%認為有幫助，14.4%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70%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27.3%)未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9.1%)、「非常有幫助」(36.4%)，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和「非常有幫助」為0，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66.8%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高。單親家庭(44.4%)未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低。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11.1%)和「非常有幫助」(5.6%)，滿意度比例最低。單親家庭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16.7%)和「非常有幫助」(22.2%)，滿意度最高。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高(75.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低(48.9%)。曾經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非常有幫助」的比例3.5%，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的比例為16.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8.9%，滿意度最高。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比例最高(67.3%)，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比例最低(47.7%)。曾經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的比例為13.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5.9%，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6-8萬元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的比例為7.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2.7%，滿意度比例最低。

### (18) 早期療育服務

62.3%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59.8%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男幼兒家長，8.4%認為有幫助，10.4%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女幼兒家長，10.5%認為有幫助，5.3%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60.9%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幼兒家長有6%認為有幫助，10.5%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有60.2%未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幼兒家長有12.3%認為有幫助，6.4%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70%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36.3%)未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27.3%)、「非常有幫助」(18.2%)，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占8.3%，「非常有幫助」占8.3%，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72.2%

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單親家庭(50%)未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低。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的受訪者中，折衷家庭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20%)和「非常有幫助」(6.8%)，滿意度比例最高。大家庭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6.4%)和「非常有幫助」(6.4%)，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64.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低(56%)。曾經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 3.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0.7%，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3.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9.9%，滿意度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比例最高(69.1%)，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比例最低(53.4%)。曾經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1.9%，「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9.5%，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0.9%，「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6%，滿意度比例最低。

#### (19) 兒童休閒、育樂活動

42.2%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46.7%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男幼兒家長，21.4%認為有幫助，17.5%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女幼兒家長，17.1%認為有幫助，14.5%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47.3%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幼兒家長有 18.9%認為有幫助，15.9%認為非常有幫助。3 歲以上幼兒有 42.4%未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幼兒家長有 18.6%認為有幫助，16.3%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 80%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18.2%)未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18.2%)、「非常有幫助」(36.4%)，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占 10%，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 55.6%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高。單親家庭(29.4%)未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低。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受訪者中，單親家庭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29.4%)和「非常有幫助」(17.7%)，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22.2%)和「非常有幫助」(5.6%)，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高(46.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低(37.9%)。曾經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 19.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4%，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24.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4.1%，滿意度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比例最高(51.9%)，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比例最低(34.5%)。曾經使用過兒童

休閒育樂活動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17.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6.1%，滿意度比例最低。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21.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6.9%，滿意度比例最高。

#### (20) 113 婦幼保護專線

66.9%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71.2%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男幼兒家長，10.4%認為有幫助，9.7%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女幼兒家長，7.8%認為有幫助，6.5%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69.9%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幼兒家長有9.8%認為有幫助，7.5%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有68%未曾使用113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幼兒家長有8.1%認為有幫助，9.3%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80%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27.3%)未曾使用113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27.3%)、「非常有幫助」(27.3%)，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占0%，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77.8%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單親家庭(50%)未曾使用113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低。曾使用113婦幼保護專線的受訪者中，單親家庭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22.2%)和「非常有幫助」(16.7%)，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5.6%)，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79.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低(57.1%)。曾經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14.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1.4%，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5.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5.7%，滿意度最高。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比例最低(59.1%)，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比例最高(78.2%)。曾經使用過113婦幼保護專線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14.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1.4%，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認為113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5.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5.7%，滿意度比例最低。

#### (2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59.1%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64.5%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男幼兒家長，7.8%認為有幫助，8.4%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女幼兒家長，7.2%認為有幫助，3.9%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3歲幼兒有63.9%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幼兒家長有6%認為有幫助，5.3%認為非常有幫助。3歲以上幼兒有59.9%未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

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幼兒家長有 8.1%認為有幫助，7%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 80%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27.3%)未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18.2%)、「非常有幫助」(27.3%)，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占 0%，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幼兒有 72.2%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高。單親家庭(44.4%)未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低。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受訪者中，單親家庭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27.8%)和「非常有幫助」(5.6%)，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5.6%)，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高(6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低(51.7%)。曾經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 15.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9.9%，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4.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滿意度最低。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比例最低(47.7%)，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比例最高(68.6%)。曾經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13.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7%，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4.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7%，滿意度比例最低。

## (2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58.4%的男幼兒家長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60.1%的女幼兒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男幼兒家長，8.4%認為有幫助，7.8%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女幼兒家長，4.6%認為有幫助，5.9%認為非常有幫助。0-未滿 3 歲幼兒有 63.2%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幼兒家長有 6%認為有幫助，6.8%認為非常有幫助。3 歲以上幼兒有 55.8%未曾使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幼兒家長有 6.4%認為有幫助，7.6%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 70%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18.2%)未曾使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18.2%)、「非常有幫助」(36.4%)，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占 0%，滿意度比例最低。隔代教養家庭與折衷家庭均有 66.7%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高。單親家庭(38.9%)未曾使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低。曾使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受訪者中，單親家庭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22.2%)和「非常有幫助」(11.1%)，滿意度比例最高。大家庭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6.3%)和「非常有幫助」(2.1%)，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高(65.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

低(49.5%)。曾經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 13.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4.3%，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5%，滿意度最低。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最低(42.1%)，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最高(72.7%)。曾經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13.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0.2%，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1.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3%，滿意度比例最低。

### 53. 家長認為政府落實兒童人權情形

依據表 1-A53-1 結果顯示，幼兒家長對於政府落實兒童人權情形，滿意度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所有兒童均享有公平醫療與健康維護的權利」，「滿意」與「非常滿意」兩者合計為 67.7%；其次為「兒童出生之後，享有生存的權利」，滿意度合計 65.9%；再其次為「男孩與女孩一樣受到公平對待」，滿意度合計 65.8%。滿意度最低的前三項分別為：「對於家長沒有能力照顧之兒童，政府會提供經濟補助或協助」，「滿意」與「非常滿意」兩者合計為 26.3%；其次為「兒童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滿意度合計 27.5%；再其次為「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的保障應優先於大人」，滿意度合計 37.1%。

### 54. 家長使用兒童福利的困難

表 1-A54 結果顯示，男幼兒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2.1%)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8.4%)；女幼兒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5%)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9.9%)。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9%)比例最高，3 歲以上幼兒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5%)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6.4%)。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7%)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16.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31.3%)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25%)。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28.6%)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8%)。小家庭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6.3%)比例最高，單親家庭家長認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26.7%)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4%)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但都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是主要的困難，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18.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2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29.4%。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家長認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22.7%)比例最高，其他家庭收入類別均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比例最高。

### 55. 家長認為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表 1-A55 結果顯示，幼兒家長認為可以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依照次數高低分別為：兒童醫療補助(n=147)、增設公立幼兒園(n=120)、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n=102)、親職教育活動(n=95)、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n=93)、兒童保護工作(n=89)。次數較低的依照次數由低至高分別為：推廣兒童寄養服務(n=9)、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n=26)、加強隔代教養家庭福利服務(n=34)、夜間工作父母的托育費用補助(n=39)、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n=49)、設立社區自治親子中心(n=50)。

男幼兒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3%)，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8.1%)。女幼兒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9.4%)，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9.3%)。0-未滿3歲幼兒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6%)，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9.1%)。3歲以上幼兒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8%)，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8.1%)。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2%)，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8.6%)。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3.3%)，比例最高，其次為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11.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3%)，比例最高，其次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9.4%)與增設公立幼兒園(9.4%)。小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增設公立幼兒園(8.3%)與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8.3%)。折衷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4.2%)，比例最高，其次為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10.8%)。大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3%)，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10.7%)。單親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9.4%)、兒童課後照顧(9.4%)、加強單親兒童福利服務(9.4%)，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保護工作(11.6%)，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10.5%)。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推廣親職教育(9.9%)，比例最高，其次為增設公立幼兒園(9.2%)。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3%)，其次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8.6%)。家庭收入4-6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1%)。家庭收入6-8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增設公立幼兒園(10.1%)。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9.2%)。

#### 56. 家長對嘉義市的兒少福利滿意度

表 1-A56 結果顯示，嘉義市幼兒家長對於嘉義市兒少福利的滿意度平均為 5.8 分(滿分為 10 分)，顯示嘉義市的兒少福利仍有進步的空間。若以幼兒性別分析，男幼兒家長平均給分 5.8 分，女幼兒家長平均給分 5.8 分。0-未滿 3 歲幼兒家長平均給分 6 分，3 歲以上幼兒家長平均給分 5.6 分。以國籍分析，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滿意度最低(4.8 分)；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滿意度最高(6.7 分)。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滿意度最高(6.1 分)；與其他親屬同住者(5.5 分)、隔代教養家庭(5.6 分)得分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滿意度最高(6.1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滿意度最低(5.5 分)。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滿意度最高

(6.2 分)，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滿意度最低(5.4 分)。

#### 57. 幼兒家長對於嘉義市兒少福利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74 筆兒童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設備的有 24 筆、活動的 5 筆，提到制度的有 3 筆，有關補助的 14 筆。其他 17 筆為正向評價，另外有 10 筆與政策無關的內容。許多家長提到公共托育資源中心、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成立，這些設施設備的增加，以及營養金的補助，嘉義市幼兒家長的感受特別明顯。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設備	24	有公園、兒童館蠻多地方可以去的；有公幼；感覺政府有在做事 EX: 增設公立托嬰中心；公園設施，孩童玩得安心；推廣小朋友到圖書館借書；設備可以再更好；有增設地點，方便使用；政府有重視兒童福利，增設西區托育資源中心及公立托嬰；有兒童館，托育中心；覺得兒童館的設施真的很不錯；使用兒童館、圖書館等資源，很用心；有使用過兒童福利中心，很受用；設施安全；設有兒童館；公園很多小孩有活動空間；希望能增加兒福館；有幼兒園可就讀；有兒童館、市立托嬰中心；
活動	5	寒暑假有多樣化的課程；提供很多孩子課程；圖書館活動；圖書館，兒童館等講座舉辦的不錯可保持；兒童平假日有休閒活動可使用；提供健全的環境和多元的課程；提供很多孩子的課程；兒童活動空間多；
補助	14	兒童福利措施: 保母托育補助有幫助；營養金；津貼補助；營養金；幼兒園的教育費用有補助，還有營養費補助；增加營養金，加額弱勢補助；學費減輕；五歲以上免學費；津貼較其他縣市高；5 歲兒童免學費；育嬰津貼
制度	3	醫療檢測還 OK；兒童福利措施實施的不錯；部分福利 EX: 免費聽力檢查
托育	4	
正向評價	17	跟其他縣市比，已經有不錯的福利措施了；政府有努力做，而且非常用心；一般福利措施算滿意；大部分符合我的需求；還不錯；福利有變；真的有符合我們的需求；沒有發生過兒童重大疏失；目前福利還不錯；目前兒童福利措施都有使用到；有些福利措施已施行不錯；有在努力改變中；社福人員很親切
無具體敘述	10	兒童出生後，享有生存的權利；沒概念，沒什麼使用；普通；都還不錯；立意良善，只要有想到要做，就阿彌陀佛；能照顧兒童，增進快樂學習；共同努力；有關懷兒童福利的愛心；資源給需要的人；綠地公園多可使孩子活動；很好；多一份幫助，少一份壓力；

#### 56. 兒童家長對嘉義市兒少福利不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94 筆兒童家長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補助的有 22 筆、設備的有 19 筆、宣導 19 筆、服務限制的有 15 筆、活動 3 筆、保護服務的 2 筆，另外 14 筆是無具體敘述之內容。許多幼兒家長特別提到兒童館和托育資源中心的服務限制，因為兒童的年齡層不同而無法使用，這些應該透過調整館施或開放時間改善。另外，幼兒家長同樣對於補助的議題非常關注，同時對於一些社福或補助的宣導也認為做得不夠。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設備	19	公立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沒有娃娃車；休閒空間少；兒童館管制不良；托嬰中心名額太少；室內的設施比較少；公園及幼兒遊樂器材少了點；資訊不足，補助門檻過高，設施維護不佳；幼兒育樂設施缺乏；親子中心建設很少；兒童設備不足；鼓勵小學附幼增設幼幼班，小班；可以帶小朋友去玩的地方較少、沒有親子館；實體設施缺乏，資訊不足；嘉義公園的遊戲設備老舊，溜冰場聽說要改他用，讓孩子少很多活動空間；文化中心的資源有限(如 vcd 租借、書籍過於老舊，但工作人員服務態度都很好)；地點有點遠，希望能再增設一處公用遊戲室；公立幼兒園太少
宣導	19	宣傳不佳；多提供給父母資訊如 0~12 歲，孩童生長經驗過程；資訊很少，看不到誠意；宣導不足，有些福利並未都能知道；許多資訊不夠透明化(被動獲取)；未推廣周全；推廣不夠；有些訊息不知道；沒有主動為兒童福利輔導措施介紹
補助	22	名額不足；應抬高補助，保母托育費用；更多補助措施更好；兒童健康檢查須落實，幼稚園補助可從小班開始；家長沒有能力照顧兒童，政府不能有效提供經濟補助或協助；限制多，資格不符，雙薪家庭很多福利是不能享有的；有時家長經濟是 OK 的，但又享有補助，對真正需要者不公平；排富條款；經費不足，還要老百姓幫政府想，可笑；育嬰津貼太少；補助金額太低；申請程序複雜、門檻太高、金額太少；育兒補助津貼要多點錢；營養金補助太少，可購買又只限超商限制太多，超商價格不親民，隨便早餐也要 50 元；幼兒教育費仍需繳部分費用，且補助福利少；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金額太少；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差很多；補助不足，希望增加 5 歲前幼兒入學的福利制度；弱勢家庭依舊無法負擔
服務限制	15	對於兒福館 2F 僅 0~3 歲可進入：未考慮有兩寶以上的家庭若有兩個小孩差距 3 歲以上使無法帶兩寶進入(例如老大 3 歲多，老二 0 歲)，獨自帶兩寶媽便無法進入；開放時間過短；開放時間不夠彈性；上述類似場所太少，若有兩位孩童一位未滿 3 歲，一位 3 歲以上，托育資源中心無法使用；年齡層的限制；托育中心只限 3 歲以下的小孩上課；
活動	3	宣導不足，兒童館、托育中心課程都在平日，職業家庭無法參與兒童免費上才藝課程太少，若有，名額太少常報名不上

		課程安排需多樣化；教育活動較少
保護服務	2	婦女兒童保護法制未徹底落實，實施，法律上要加對於孩童的人身安全不夠保護重視
無具體敘述	14	沒有見到什麼福利措施；除了補助，不知道還有哪些福利措施；很少使用；無專業素養，虛有其表；未感受任何福利；沒看見政府為兒童做了什麼；沒什麼活動可以參加

### 57. 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兒童福利

本研究彙整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兒童福利項目，以各科處室相關的議題為分類依據，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

相關局處	民眾建議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加公共托育：國小增設小班；國小增設幼小班；增設非營利幼兒園</li> <li>2.課後照顧：課後服務(孩子放學時間，家長未下班會無法照顧到須送補習班，增加家長負擔；公立幼兒園營業時間加長；增加公立小班</li> <li>3.課程：希望多提供孩子參與大自然及在地文化的課程；多舉辦兒童教育相關活動；增加兒童運動課程，如:足球課、羽球課；親子活動、戶外遊戲設備；提供較多兒童教育環境、兒童劇場、親子活動；兒童可玩樂的空間、遊樂設施；安全遊樂環境、親子課程；遊樂設施、托育資源中心、親子課程；</li> <li>4.幼教/就學補助：增設兒童上幼兒園補助，如:台中市的幼兒園補助；兒童就學補助，兒童營養金；聽障兒童的就學方案可增加福利；幼兒園學雜費全額補助；幼兒園補助年齡降低</li> <li>5.幼教品質：提供體制外的教學系統(如華德福教育系統)；學齡前認知、互動、體能課程，目前有但有名額及時間限制；加強幼師專業素質</li> </ol>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加強單親家庭兒童補助，加強隔代家庭福利服務；單親家庭小孩的心理照護；弱勢兒童的幫助；提供兒童醫療補助；家暴、受虐兒童、弱勢兒童的保護；請里長多關注里內的低收入戶家庭或有問題的家庭(比如父親是受刑人而小孩由祖父母扶養)；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給予弱勢家庭幼兒更多補助或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單親家庭的服務</li> <li>2. 兒童公共館施：兒童故事繪本館、兒童遊戲設施應分年齡；兒童圖書館或兒童遊樂設施；鼓勵多家親子餐廳，兒童館兒童玩具；多增設兒童館之類的設施，提高使用年齡層；托育資源中心的課程增加到4~5歲以上的課程；東西區應該都要有兒福館，而非只有東區有；希望能增加兒福館</li> <li>3. 公共托嬰：增加托嬰中心的數量；假日托育服務中心；擴大既有親子館空間及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希望可以延長學齡前托育中心的資格；增</li> </ol>

	<p>加托嬰場所</p> <p>4.經費補助：提高育嬰津貼；原育兒津貼0~2歲，能放寬至3歲或就讀幼兒園前；長期提供營養金；增加補助款項、降低補助資格(多胞胎的家庭)；兒童就醫補助；降低中低收入戶的資格門檻；留職停薪，六成薪、可以延至補助一年，會更好</p>
社會處 與教育處	<p>1.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推廣辦理；多舉辦兒童、親子活動、提供多元的親子場所；加強家庭教育父母的親職教育，而非一味要求外在環境友善外在支援而父母可以忽視自己的職責；鄰里親子講座；</p> <p>2.親子活動：可以成立親子館，舉辦兒童方面的活動，增加小孩課後的活動，增加其他方面的學習機會</p> <p>3.補助宣導：符合申請補助家庭請主動寄通知單協助申請</p>
文化局	<p>1.增加館施：東區無較大型圖書館，讓一般民眾也可以借書；更多的藝文空間</p> <p>2.辦理藝文活動：增加提升兒童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場所，假日兒童戶外活動</p>
建設處	<p>增加遊憩空間：增加幼兒安全遊玩的場所；公園安全設備，多增設幾座沙坑；兒童大的活動空間；增加2~4歲幼兒的育樂機構、場地；能多規劃兒童安全遊戲環境或提供適合兒童參加的課程；增加多間兒童遊樂空間場所</p>
衛生局	<p>1.保健：預防針補助</p> <p>2.食安：對孩子的食物來源，成分以最高規格來辦理；須重視幼兒的學校餐點，應避免提供醃漬品(如火腿臘肉)及食品(如統一布丁)；</p>
交通觀光處	<p>交通工具對孩子不夠友善，多辦一些適合孩子的活動；專用的公車；提供專車到兒童館；</p>
環保局	<p>希望照顧到兒童睡覺的權力，對於節日放煙火能有時間管制</p>

#### 58. 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可以提供哪些減輕家庭照顧兒童的壓力措施

本研究彙整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兒童福利項目，以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兒童的壓力，以各科處室業務相關的議題為分類依據，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

相關局處	民眾建議
教育處	<p>1. 課後照顧：增加兒童課後服務，減輕家長負擔；增加兒童課後的補助，減少上補習班的時間費用；提供兒童課輔措施；增設課後托育、增加就學補助；課輔課程多元化需求選擇，時間彈性，就兒童家庭各取所需</p> <p>2. 國小體能設施：國小增設幼兒班及體能訓練的器材補助；國小增設運動設施</p> <p>3. 增加公共化學前教育：設置公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增設並擴大年齡層(例如:幼幼班)；公幼更普及；增加公立幼兒園設立，學費降低或增加</p>

	<p>補助；增加公立幼兒園；多開放學齡前小孩的上課資格；增設公立幼兒園幼幼班、小班；增設公幼；增設公立幼兒園的名額；增設幼小班公立幼兒園名額；增加公立小班</p> <p>4.補助：學費補助門檻應降低，大於 70 萬真的太高了；編列預算對於家庭的收入，150 萬家庭，希望分層補助兒童教育費，增設公立課後或晚上課輔，托嬰中心；幼兒營養金；提供幼兒午餐津貼</p>
社會處	<p>1.補助：增加幼兒照顧補助；降低弱勢家庭的補助門檻；生二胎以上家庭教育費補助；申請程序不要太多，放寬申請標準；養育一個孩子和養育三個孩子的家庭，申請補助資個確一樣，略有失衡，對於養育多個孩子的家庭的申請標準應放寬，營養金發放資格應擴大，降低年齡往下延伸；增加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提高申請年齡至五歲；調高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p> <p>2.公共托育：希望有社區性的托育照顧；增加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希望有社區性的托育照顧；</p> <p>3.親子活動：整合假日活動重視品質而非活動數量；假日多設點(親子活動)；多舉辦親子共樂活動，不在數而在質，不限定假日</p> <p>4.托育品質：保母的專業訓練；兒童的學習環境衛生，幼稚園老師的素質，愛心和耐心；</p> <p>5.弱勢與特殊家庭服務：單親來說補助能多一點，而假日托育真的很減輕家長的壓力及煩惱；可教導特殊生的場所及專業人員的協助，教父母如何處理特殊兒童的各種問題。例如:情緒障礙無法專心；補助弱勢家庭金錢多一點，時常做家庭訪問，多關心單親家庭；單親的育兒津貼</p> <p>6.親子館施：盼嘉義市政府能多些親子共享的活動或設施，像有些主題館，分類或分齡，而不只有目前的故事屋及多座公園，若公園內有較主題性可供孩子學習會更好。社區自治親子中心；多些兒童館；</p> <p>7.友善育兒家庭的勞動條件：規定家中有學齡前幼兒的父母，不可上夜班的預測措施；家長重視自己的家庭生活，多陪伴孩子就不需要畫更多錢托育；保障女性就業福利；增加就業機會和薪水；增加二度就業媽媽工作機會，能配合孩子讀半天班及接送上下課時間</p> <p>8.臨托與喘息服務：臨時托顧的機構能廣設；可設立臨時托育，提供親帶孩子的家庭有喘息的機會，兒童學習環境能加強專業性並非以 3 歲以下為主，可參考台北市新北市親子館；可增加臨時托育，課後輔導的學園，減輕因成人工作無法照顧的困擾；家庭裡有三個以上小孩，年紀相近的，可申請外籍幫傭；</p>
衛生局	<p>兒童免費疫苗注射，兒童牙齒、視力檢查篩檢</p> <p>幼兒缺乏專科醫生</p>
建設處	<p>提供小孩無煙害環境的公園</p>

## 第二節 嘉義市兒童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分析

### 1. 年齡

由表 2-A1 顯示，受訪家庭之兒童以「11-未滿 12 歲」之年齡層最多(24.5%)；「7-未滿 8 歲」次之(17.3%)；「9-未滿 10 歲」再次之(17%)。交叉分析指出，「11-未滿 12 歲」之年齡層兒童最多，男性兒童占 25.1%，女性兒童占 23.8%

### 2. 性別

由表 2-A2 顯示，受訪家庭之兒童性別中「男生」之樣本為 48.9%，「女生」之樣本為 51.1%。交叉分析指出，「6 歲-未滿 8 歲」之女性兒童(50.4%)略多於男性兒童(49.6%)，「8 歲-未滿 10 歲」之男性兒童(52.1%)略多於女性兒童(47.9%)，「10 歲-未滿 12 歲」之女性兒童(52.1%)略多於男性兒童(47.9%)，

### 3.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由表 2-A3 顯示，兒童家庭的受訪者中，約 64%由「生母」受訪；「生父」(32%)次之。交叉分析指出，男兒童受訪者為「生母」占 66.2%、女兒童受訪者為「生母」占 62.9%。「6 歲-未滿 8 歲」兒童受訪者為「生母」占 67.7%、「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受訪者為「生母」占 66.4%、「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受訪者為「生母」占 60.1%。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為「生母」占 65.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受訪者為「生母」占 5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受訪者為「生母」占 34.8%。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60%；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60.7%；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67%；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66%；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受訪者為「生母」占 44%。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受訪者為「生母」占 61.3%；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受訪者為「生母」占 66.4%；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受訪者為「生母」占 63.2%；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受訪者為「生母」占 67%。

### 4. 兒童父母國籍

由表 2-A4 顯示，兒童父親為「本國籍」者占 99.3。交叉分析指出，男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9.0%、女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9.5%。「6 歲-未滿 8 歲」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9.2%、「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9.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9.4%。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兒童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8%；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父親為「本國籍」占 100%；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8.9%；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100%；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7.1%。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兒童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8%；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兒童父親為「本國籍」占 97.7%；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兒童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100%；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兒童父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100%。

交叉分析指出，男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91.6%、女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91.4%。「6 歲-未滿 8 歲」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90.3%、「8 歲-未滿 10 歲

」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90.3%、「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93.2%。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0%；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母親為「本國籍」占 88.9%；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95.7%；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86.4%；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88.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88.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5.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100%。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86.4%；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兒童母親為「本國籍」占 89.3%；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1%；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兒童母親國籍為「本國籍」占 96.8 %。

#### 5. 兒童父母婚姻狀態

由表 2-A5 顯示，男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6.1%、女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2.5%。「6 歲-未滿 8 歲」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9.6%、「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6.1%、「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79.8%。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已婚且同住」占 87.8%；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已婚且同住」占 66.7%；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已婚且同住」占 72.7%。家庭型態為「小家庭」，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6%；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71.4%；家庭型態為「大家庭」，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89.3%；家庭型態為「單親家庭」，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36.2%；家庭型態為「隔代教養家庭」，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68.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本已婚且同住」占 8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3.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0.6%。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67.9%；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0.4%；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6%；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兒童父母婚姻狀態為「已婚且同住」占 92.4 %。

#### 6. 與兒童同住的成員

由表 2-A6 交叉分析指出，與男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7.3%、「生母」占 26.8%、「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1.2%；與女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6.5%、「生母」占 25.7%、「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3.6%。與「6 歲-未滿 8 歲」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1%、「生母」占 25.1%、「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0.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9.4%、「生母」占 28.2%、「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0.5%、「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7.2%、「生母」占 26.8%、「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4.6%。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6.9%、「生母」占 26.1%、「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2.2%；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16.7%、「生母」占 25%、「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5%；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與兒童同住的成員



為「生父」占 32.8%、「生母」占 27.6%、「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2.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6.5%、「生母」占 27.4%、「祖母/外祖母」占 10.7%、「祖父/外祖父」占 6.5%、「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2.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6.8%、「生母」占 27.1%、「祖母/外祖母」占 10.4%、「祖父/外祖父」占 7.8%、「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3.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30.8%、「生母」占 29.7%、「祖母/外祖母」占 7.7%、「祖父/外祖父」占 8.8%、「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18.7%。家庭收入為「39,999 元以下」，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5.2%、「生母」占 24.9%、「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1.9%；家庭收入為「40,000-59,999 元」，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7.3%、「生母」占 27%、「祖母/外祖母」占 10.3%、「祖父/外祖父」占 7.6%、「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4.2%；家庭收入為「60,000-79,999 元」，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8.1%、「生母」占 27.2%、「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2.8%；家庭收入為「80,000 元以上」，與兒童同住的成員為「生父」占 28.5%、「生母」占 27.8%、「兒童的兄弟姊妹」占 20.6%。

#### 7. 與兒童共同居住的人口數(不含兒童)

由表 2-A7 顯示，與兒童同住的人口數(不含兒童)以「3 人」最多，占 36.8%，其次為「4 人」占 16.9%，再其次為「5 人」(15.2%)和「2 人」(16.4%)。交叉分析指出，男兒童家庭中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最高(38.7%)、其次為「4 人」(17.1%)；女兒童家庭中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最高(35%)、其次為「5 人」(17.2%)。「6 歲-未滿 8 歲」家庭中共同居住者以「4 人」比例最高(23.6%)、「8 歲-未滿 10 歲」家庭中共同居住者以「3 人」比例最高(43.7%)、「10 歲-未滿 12 歲」家庭中共同居住者以「3 人」比例最高(44.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最高(36.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共同居住者為「3 人」比例占 5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共同居住者為「3 人」的比例占 50%。家庭型態中，小家庭與兒童共同居住人口數最多為 2 人(52%)、折衷家庭比例最高者為 3 人(44.4%)、大家庭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4 人(25.3%)、單親家庭居住人口數最多為 3 人(34.8%)、隔代教養家庭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5 人(34.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21.6%)和 4 人(21.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含)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33.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40.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39.4%)。家庭收入 39,999 元以下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3 人(29.1%)，家庭收入 40,000-59,999 元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最多者為 3 人(49.1%)，家庭收入 60,000-79,999 元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最高者為 3 人(40.9%)，家庭收入 80,000 元以上者，與兒童同住人口數最高者為 3 人(31.9%)。

#### 8. 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包括父母)

由表 2-A8 顯示，與男兒童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48%)、同樣與女兒童同住的成人數也是 2 人最多(51%)。父母國籍則顯示若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則家庭成人數較多，同住成人為 2 人占 50.14%，但同住成人為 4 人，比例為 15.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同住成人也是以 2 人最多(占 66.7%)，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同住成人也是以 2 人最多(56.5%)。家庭型態中，若為小家庭者，與兒童同住

成人為 2 人(91.8%)，折衷家庭則以 3 人(39.3%)最多，大家庭與兒童同住成人數以 3 人(35.1%)和 4 人(34%)最多，單親家庭與兒童同住成人則以 1 人(44.7%)和 2 人(31.9%)最多；隔代教養家庭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比例最高者為 4 人(37.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最多者為 2 人(29%)和 4 人(2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含)者，與兒童同住成人數最多為 2 人(48.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與兒童同住成人數最多者為 2 人(5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兒童同住成人數為 2 人則更高達 57.6%。家庭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38.5%)、家庭收入為 4 萬元到未滿 6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56.1%)、家庭收入為 6 萬元到未滿 8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55.3%)、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比例最高為 2 人(55.4%)。

#### 9. 與兒童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包括父母)

由表 2-A9 顯示，與男兒童同住成人均有工作者為 47.5%。同樣與女兒童同住成人均有工作者為 40.9%。兒童「6 歲-未滿 8 歲」者，家中同住成人無工作者以 0 人最高(38.7%)(成人均有工作)、其次為 1 人(29.8%)，兒童「8 歲-未滿 10 歲」者，家中同住成人無工作者以 0 人最高(51.3%)(成人均有工作)、其次為 1 人(29.1%)，兒童「10 歲-未滿 12 歲」者，家中同住成人無工作者以 0 人最高(45.6%)(成人均有工作)、其次為 1 人(36.7%)。兒童父母國籍則顯示：若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家中成人均有工作比例最高(45.2%)，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中成人均工作比例為 33.3%，低於新住民家庭(40.9%)。家中成人有 1 人無工作比例，新住民家庭(40.9%)高於原住民家庭(33.3%)、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家庭(32%)。家庭型態中，小家庭中，與兒童同住成人數均有工作者比例最高(75%)，折衷家庭則以 1 人(46.2%)最多，大家庭與兒童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偏高以 1 人(39.1%)和 2 人(34.8%)最多，單親家庭與兒童同住成人無工作者，則以 0 人(60.9%)和 1 人(23.9%)最多，顯示單親家庭的成人必須承擔家庭經濟，必須外出工作；隔代教養家庭與兒童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比例最高者為 3 人(37.1%)，有可能因為祖父母已經退休或無法工作。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數無工作者最多者為 0 人(40.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與兒童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最多者為 0 人(50%)，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兒童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為 0 人比例最高(57.6%)。家庭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無工作者以 1 人最多(35.2%)、家庭收入為 4 萬元到未滿 6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0 人最多(43.6%)，顯示當家庭收入有限時，家中成人可能因為照顧兒童而無法工作。家庭收入為 6 萬元到未滿 8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無工作數以 0 人(59.5%)最多，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與兒童同住的成人沒有工作的人數，0 人的比例最高(53.9%)。

#### 10. 兒童住家的房間數(包括客、餐廳，不包括廚房和浴室)

由表 2-A10 交叉分析指出，男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5 間最多(26.3%)、女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5 間最多(25.4%)。6 歲-未滿 8 歲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5 間最多(30%)，8 歲-未滿 10 歲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3 間最多(23.7%)。6 歲-未滿 8 歲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5 間最多(30%)，8 歲-未滿 10 歲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3 間最多(23.7%)。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住家的房間數以 4 間最多(26.3%)。父母均為本國

籍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4 間(22.8%)和 5 間(22.5%)最多，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4 間(60%)最多，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5 間(42.9%)最多。家庭型態為小家庭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5 間最多(37%)，折衷家庭則以 5 間最多(37.5%)，大家庭的房間數，以 5 間最多(22.7%)，單親家庭的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3 間比例最高(28.6%)，隔代教養家庭則為 4 間最多(26.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4 間最多(25.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住家房間數則以 5 間(23.7%)最多。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住家房間數則為 5 間(25.8%)最多。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4 間最多(24.6%)，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5 間(27.3%)最多，家庭收入為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5 間(28.2%)最多，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住家房間數以 5 間(23.3%)最多。

#### 11.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由表 2-A11 交叉分析指出，男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者占 42.9%，女兒童主要照顧者為母親者占 44%，男兒童由(外)祖父或(外)祖母照顧者，兩者達 13.3%，女兒童由(外)祖父或(外)祖母照顧者為 13.4%。兒童由母親照顧的比例，在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最高(55.6%)、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44.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由母親照顧比例相較於前面兩者最低(43.1%)。兒童由父親照顧者，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的家庭比例最高(44.7%)、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的家庭(44.4%)、再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38.4%)。以家庭型態分析，兒童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的比例在單親家庭最高(53.1%)，其次為小家庭(50.5%)，再其次為折衷家庭(39.3%)，比例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33.8%)。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父親的比例在小家庭最高(48.4%)，其次為單親家庭(37.5%)，再其次為大家庭(33.6%)和折衷家庭(32.8)，比例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25%)。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祖母/外祖母者，比例最高的是折衷家庭(23%)和隔代教養家庭(22.1%)。隔代教養家庭中，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祖父/外祖父者高達 13.2%，比例最高，由上述分析可知，小家庭具有鼓勵父親參與親職的功能，而隔代教養家庭和大家庭中，高齡女性仍需扮演照顧兒童的角色。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43.4%，母親為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46.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由母親照顧的比例為 46.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由母親照顧者最多(40.2%)，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兒童由母親照顧比例為 45.7%，家庭收入為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兒童主要由母親照顧比例為 43.6%，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主要由母親照顧比例為 46.3%。不過也從分析中發現，家庭收入越高(8 萬元以上者)，父親為主要照顧比例超過四成，顯示家庭收入越高，父親對兒童照顧的參與程度也越高。

#### 12. 兒童全家每月收入

由表 2-A12 顯示，男兒童(18.7%)和女兒童(25.6%)全家每月收入均超過 8 萬元比例最高。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全家每月收入均超過 8 萬元比例最高(25%)，10 歲-未滿 12 歲全家每月收入均超過 8 萬元比例最低(18%)。父或母親均為本國籍者，家庭每月收入以 8 萬元以上最多(24.1%)，父或母親一方為原住民者，家庭每月收入以 4-5 萬元最多(33.3%)，父或母親一方為新住民者，家庭每月收入以 2-3

萬元最多(34.8%)，且家庭每月收入未達2萬元者比例是三種父母國籍型態中最高(21.7%)。不同家庭型態比較，小家庭的每月收入超過8萬元的比例最高(32%)，家庭收入未滿2萬元比例最高的是單親家庭(25.5%)。若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庭收入以2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最多(20.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者，家庭收入以8萬元以上最多(27.3%)，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則有近七成家庭收入為8萬元以上(69.7%)。

### 13. 兒童全家每月支出

由表2-A13顯示，男兒童(22%)全家每月支出為3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最多，女兒童(19.8%)全家每月支出為2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最多。6歲-未滿8歲兒童，全家每月支出以2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3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比例最高(22.1%)，8歲-未滿10歲全家每月支出則以3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20.2%)比例最高，10歲-未滿12歲全家每月支出則以2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23.9%)比例最高。父或母親均為本國籍者，家庭每月支出以3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最多(21.3%)，父或母親一方為原住民者，家庭每月支出未滿2萬(33.3%)最多，父或母親一方為新住民者，家庭每月收入以未滿2萬元(33.3%)最多。比較不同家庭型態，折衷家庭、大家庭、單親家庭和隔代教養家庭的每月家庭支出均以2-3萬元最高，小家庭的支出則以6萬元以上未滿7萬元(24%)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庭支出為2-3萬元較多(26.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者，家庭支出為3-4萬元最多(20.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每月家庭支出以5-6萬元(39.4%)最多。家庭收入與家庭支出成正比，每月家庭收入少於4萬元以下者，家庭支出以2-3萬元最多(43.7%)，家庭收入為4-6萬元者，家庭支出以3-4萬元最多(36.8%)，家庭收入為6-8萬元者，家庭支出以4-5萬元和6-7萬元(23%)最多，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家庭支出以8萬元以上(27%)最多。

### 14.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及支出是否能夠平衡

由表2-A14顯示，男兒童全家每月平均收支平衡的比例最高(49.2%)，女兒童家庭同樣也是收支平衡比例最高(52.1%)。6歲未滿8歲兒童家中收支平衡比例為57.5%，8歲未滿10歲兒童家庭收支平衡比例為49.1%，10歲未滿12歲兒童家庭收支平衡比例為45.8%。家庭支出大於收入比例最高的是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58.8)，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20%)，再其次才是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18.9%)。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者，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比例最高(30.6%)，其次為新住民家庭(5.9%)，再其次為原住民家庭(0%)。以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40%)和小家庭(35.4%)家庭收入大於支出有儲蓄的比例較高，支出大於收入比例較高的是折衷家庭(40%)和單親家庭(29.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庭支出大於收入比例(30.8%)高於大專或研究所畢業的母親(12.9%)。母親為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最高(60.6%)。家庭收入與能否儲蓄有直接相關，家庭收入低於4萬元者，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接近五成，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以上者，家庭有儲蓄的比例為60.2%。

### 15. 兒童父親與母親的工作狀況與教育程度

由表2-A15-1顯示，男兒童父親有工作比例為96%，女兒童父親有工作比例為95%。6歲-未滿8歲兒童父親有工作者達95.1%，8歲至未滿10歲兒童父親有工作

比例達 95.7%，10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父親有工作比例達 95.6%。父母親均為本國籍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10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78.3%。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者，父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89.3%），其次為單親家庭（85.7%），大家庭者，父親有工作的比例高達 97.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5.4%，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父親有工作比例為 96.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父親有工作比例高達 97%。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兒童父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88.5%），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兒童父親有工作的比例最高（100 %）。

由表 2-A15-2 顯示，男兒童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76.3%，女兒童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75.4%。6 歲-未滿 8 歲兒童母親有工作者達 73.6%，8 歲至未滿 10 歲兒童母親有工作比例達 72.5%，10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母親有工作比例達 81.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母親有工作比例最低（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57.9%，父母親均為本國籍者，母親有工作比例最高（96.2%），無工作者中，均是以料理家務為主要原因。家庭型態為折衷家庭者，母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80%），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8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母親有工作比例最低（70.7%），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母親有工作比例為 94.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母親有工作比例達 93.9%。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兒童母親有工作的比例最高（85.9%），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母親均有超過八成就業。

由表 2-A15-3 顯示，男兒童（40.8%）和女兒童（41.9%）父親教育程度均以專科、大學最多。6 歲-未滿 8 歲兒童，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47.2%，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33.9%，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41.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父親平均學歷最高，研究所以上者占 14%，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父親無研究所以上學歷。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父親學歷集中在高中（職）（占 43.5%），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父親學歷則以專科、大學（42%）最多，同樣，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比例最高（50%）。家庭型態為小家庭者，兒童父親學歷以專科和大學居多（44%）；父親學歷僅有國（初）中者，以單親家庭（8.3%）和大家庭（6.4%）最多。兒童父親為高中（職）學歷者，較集中在折衷家庭（42.9%），兒童父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則以隔代教養家庭（54.5%）居多。單親家庭中，高達 14% 的兒童父親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若以兒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父親學歷集中在高中（職）（56.6%），兒童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也集中在專科、大學（62.3%），兒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父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66.7%）。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50.4%），家庭收入超過 4 萬元者，兒童父親均以專科、大學學歷者居多：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兒童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40.5%，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兒童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51.3%，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父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59.7%、研究所以上學歷則有 50%。

由表 2-A15-4 顯示，男兒童（47.2%）和女兒童（45.5%）母親教育程度均以專科、大學最多。6 歲-未滿 8 歲兒童，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48.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4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43.8%。父或母親均為本國籍者，母親平均學歷最高，研究所以上

者占 9.3%、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占 47.8%。父或母均為本國籍者，母親學歷為專科或大學者占 47.8%、研究所以上者占 9.3%。兒童母親學歷較低者新住民家庭，兒童母親的學歷無人達研究所以上，且集中在國(初)中(42.1%)和高中職(36.8%)。若以家庭型態分，單親家庭的兒童母親學歷集中在高中職(34.2%)與專科、大學(35.5%)，小家庭兒童母親學歷也以高中職(36.7%)與專科、大學(40.8%)居多。大家庭兒童母親學歷同樣也以高中職(36.7%)與專科和大學居多(46.7%)；母親學歷僅有國(初)中者，以大家庭(8.9%)和單家庭(7.9%)最多。兒童母親為高中(職)學歷者，較集中在折衷家庭(35.5%)，兒童母親為專科或大學學歷者，則以大家庭(46.7%)，單親家庭比例最低(39.5%)。不過，單親家庭中也有高達 10.5%的兒童母親學歷為研究所以上。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母親的教育程度近三成都有研究所以上學歷，比例最高。

家庭收入越高，母親的學歷也相對較高。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55.7%)，家庭收入超過 4 萬元者，兒童母親以專科、大學學歷者居多：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上未滿 6 萬元者，兒童母親學歷為高中職、專科、大學者占 43.6%，家庭收入 6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者，兒童母親學歷為研究所以上者占 70.7%，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母親學歷為專科、大學者占 54.3%、研究所以上學歷則有 25%，比例最高。

## 16. 兒童居家品質狀況

表 2-A16 顯示兒童居家品質狀況的 9 個題項分析，每題的最低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最高分(非常同意)為 5 分，此量表逐題說明各題與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的平均值：

### (1)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

男兒童的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女兒童平均值為 3.7。6 歲-未滿 8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8 歲-未滿 10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8；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4；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7，顯示原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最高者為折衷家庭(mean=3.6)與隔代教養家庭(mean=3.6)、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3.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住家環境品質較理想，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8；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5。家庭收入與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也有相關：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最高(mean=4)；家庭收入越少，住家附近噪音干擾越高，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5。

### (2)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

男兒童的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4；女兒童平均值為 3.5。6 歲-未滿 8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4；8 歲-未滿 10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5；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4。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4；父或

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2.8；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5，顯示新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3.7)、平均值最低者為小家庭(mean=3.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住家環境品質較理想，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7；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為 3.3。家庭每月收入低於 6-7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最低(mean=3.2)；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污染的平均值最高(mean=3.6)。

### (3)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

男兒童的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65；女兒童平均值為 3.9。0-未滿 3 歲兒童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4；3 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 3.7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8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7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4.00，顯示新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3.94)、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3.7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住家環境品質較理想，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90；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81。家庭收入與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也有相關：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最高(mean=3.99)；家庭收入越少，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81；家庭收入為 4-未滿 6 萬元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污染的平均值為 3.76。

### (4)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

男兒童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31；女兒童平均值為 3.33。0-未滿 3 歲兒童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50；3 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 3.1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3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2.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58，顯示原住民家庭感受公共交通系統的不便性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3.50)、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0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的便利性最差(mean=3.25)；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49。家庭收入與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也有相關：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低(mean=3.14)；家庭收入越少，對公共交通系統方便的滿意度越高，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高(mean=3.59)。

### (5)到學校的近便程度

男兒童住家附近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77；女兒童平均值為 3.93。0-未滿 3 歲兒童住家附近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94；3 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 3.7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87；父

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mean=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mean=4.33)，顯示新住民家庭感受到學校的近便程度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4.05)、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70)。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最高(mean=4.01)；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mean=3.62)。家庭每月收入低於4萬元者，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mean=3.95)；家庭收入越高，對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滿意度越低，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以上者，認為兒童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mean=3.71)。

#### (6)距離公園很近

男兒童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3.61；女兒童平均值為3.74。0-未滿3歲兒童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3.74；3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3.6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3.6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低(mean=3.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mean=4.25)，顯示新住民家庭感受住家距離公園的近便性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兒童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單親家庭(mean=3.89)、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5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mean=3.72)；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均為3.66。家庭每月收入4-未滿6萬元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mean=3.8)；家庭收入越高，對距離公園很近滿意度越低，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以上者，認為住家距離公園很近平均值最低(mean=3.50)。

#### (7)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

男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3.26；女兒童平均值為3.49。0-未滿3歲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3.33；3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3.3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表示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3.3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表示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低(mean=3.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高(mean=3.58)。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表示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mean=3.68)、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0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低(mean=3.30)；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3.62。家庭每月收入與兒童可使用的臥室成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兒童有較高比例擁有自己的臥室。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以上者，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平均值最高(mean=3.51)，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兒童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低(mean=3.13)。

#### (8)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

男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3.63；女兒童平均值為3.80。0-未滿3歲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3.55；3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3.82。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表示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3.7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表



示兒童有自己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低(mean=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mean=3.75)。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表示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mean=4)、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3.3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低(mean=3.62)；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mean=4.07)。家庭每月收入與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成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平均值為 3.78，家庭收入為 4 萬-未滿 6 萬元者，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3.82。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平均值最低(mean=3.59)。

#### (9) 家有網際網路

家庭中有網際網路為居家生活品質各題中平均分數最高者。男兒童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11；女兒童平均值為 4.26。0-未滿 3 歲兒童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23；3 歲以上兒童平均值為 4.1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2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mean=4.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低(mean=3.36)。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表示兒童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大家庭(mean=4.32)、平均值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3.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低(mean=3.9)；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mean=4.62)。家庭收入 6 萬-未滿 8 萬元者，家有網際網路平均值為 4.38，家庭收入為 4 萬-未滿 6 萬元者，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家有網際網路平均值最低(mean=3.89)。

#### 17. 對兒童生活滿意度

本題組總共包含 10 題，分別為：(1)孩子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2)孩子有足夠的自由。(3)孩子有各種學習機會。(4)我覺得孩子身體健康。(5)我對孩子的外表滿意。(6)我對孩子的身體健康狀況滿意。(7)小孩子空閒時間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情。(8)我願意傾聽小孩子的想法。(9)我對小孩子充滿信心。(10)我對小孩整體的生活滿意。每一題從 0 分(最不满意)到 10 分(最滿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 0 分到 100 分之間)，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問卷填答者對男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5.7，女兒童的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5.1。6 歲-未滿 8 歲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5.3，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5.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為 73.7。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mean=7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mean=68)。家庭型態分析，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與其他親屬同住(mean=76.8)，其次為大家庭(mean=75.8)；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者為折衷家庭(mean=7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mean=77.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含)，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mean=75)。家庭收入與兒童生活滿意度呈現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對兒童生活滿意度的平均值也越高。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高(mean=79.5)，家庭

每月收入不到 4 萬元者，對兒童生活滿意度平均值最低(mean=71)。

#### 18. 身心障礙兒童

由表 2-A18 顯示，男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5%，女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5%。6 歲-未滿 8 歲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0.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6%，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9%，。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兒童身心障礙者比例達 4.4%，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1.1%。家庭型態分析，隔代教養家庭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最高(5.7%)、其次為單親家庭(4.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2.8%，母親為專科、大學者，兒童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0.5%。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為身心障礙者比例為 3%，其次為家庭收入 4 萬至未滿 5 萬元，兒童身心障礙比例為 1.8%。

#### 19. 身心障礙程度

由表 2-A19 顯示，男、女兒童均為輕度身心障礙，比例為 100%。年齡 6 歲-未滿 8 歲身心障礙兒童 1 位、年齡 8 歲-未滿 10 歲身心障礙兒童 3 位、年齡 10 歲-未滿 12 歲身心障礙兒童 2 位，均為輕度身心障礙者。依據填答結果，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共有 4 位兒童為身心障礙者，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有 1 位兒童為身心障礙者，均為輕度。家庭型態中，小家庭兒童 1 位、單親家庭 2 位、隔代教養家庭 1 位、與其他親屬同住 2 位。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有 5 位兒童為身心障礙者，均為輕度。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共有 4 位兒童為身心障礙者，均為輕度。

#### 20. 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由表 2-A20 顯示，男兒童身心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者 1 位，女兒童身心障礙類別為其他者，3 位。8 歲-未滿 10 歲兒童身心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者 1 位，其他類別者 2 位，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身心障礙類別為其他障礙者 1 位。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的心身障礙兒童共 3 位，障礙類別分別為：智能障礙、與其他類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兒童身心障礙類別為其他障礙。小家庭有 1 位其他障礙類別；單親家庭有 1 位其他類別的障礙別；與其他親屬同住者有 2 位身心障礙兒童，為智能障礙與其他類別障礙。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有 4 位兒童為身心障礙；家庭收入超過 4 萬元者以下者，共有 2 位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收入 4-5 萬元者，共有 2 位身心障礙兒童。

#### 21. 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由表 2-A21 顯示，男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女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包含：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障礙 1 位。8 歲-未滿 10 歲以上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10 歲-未滿 12 歲以上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 1 位、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障礙 1 位。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共 1 位，障礙類別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障礙；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單親家庭有 2 位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均為

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有 3 位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 2 位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1 位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障礙。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共有 1 位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家庭收入 4-5 萬元者，共有 2 位兒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分別為聲音與言語構造障礙、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障礙。

## 22. 發展遲緩診斷類別

由表 2-A22 顯示，男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的比例為 4.2 略高於女兒童 3.5；男兒童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1%，略高於女兒童 0.5%。6 歲-未滿 8 歲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1.5%，6 歲-未滿 8 歲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1.5%，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11.4%。10-未滿 12 歲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為 9.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4.6%，父母皆為本國籍，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14.5%。三類家庭中，新住民家庭兒童未曾接受發展遲緩評估的比例最高(90.9%)。小家庭和單親家庭兒童不曾接受醫師發展遲緩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比例較高，分別為 83%與 81.4%。大家庭則有 5.6%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接受發展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的比例最低(75%)，母親為專科、大學教育程度者，未曾接受發展評估或無發展遲緩問題的比例最高(86.5%)。家庭收入為 4-5 萬元者，兒童曾接受發展評估但無發展問題的比例最高(15.2%)，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者占 2.5%，明顯高於其他收入類別。

## 23. 兒童身體事故傷害類別

由表 2-A23 顯示，嘉義市兒童最常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為動物及昆蟲咬傷。男兒童曾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撞擊夾傷(12.8%)、跌(墜)落(11.2%)、及動物及昆蟲咬傷(9.3%)；女兒童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前三名依序為：撞擊夾傷(12.7%)、動物及昆蟲咬傷(11.5%)、及跌(墜)落(9.1%)。6 歲-未滿 8 歲兒童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主要為撞擊夾傷(11.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主要為撞擊夾傷(13.8%)，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主要為撞擊夾傷及跌(墜)落(12.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遭遇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以撞擊夾傷(13.4%)居多。原住民家庭兒童，身體事故傷害類別以撞擊夾傷(16.7%)居多，新住民家庭兒童遭遇的身體事故類別較為分散。不同家庭型態的分析，小家庭兒童在燒燙傷的比例明顯多於其他家庭型態(9.1%)，相較於與其他家屬同住僅有 3.3%。折衷家庭兒童被動物和昆蟲咬傷的比例最高(15.2%)，其次為小家庭(15.6%)。撞擊夾傷的比例以折衷家庭(15.2%)最高，其次是大家庭(12.8%)，跌(墜)落的比例以單親家庭(17.5%)最高，其次是小家庭(12.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最常遭受的身體事故傷害類別依序為：動物和昆蟲咬傷(12%)、與撞擊夾傷(12%)，母親為專科與大學學歷者，撞擊夾傷(15.1%)、與跌(墜)落(12.1%)比例較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在動物和昆蟲咬傷(10.5%)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類別。以家庭收入分析，家庭收入少於 4 萬元者，撞擊夾傷的比例(10.7%)高於其他類別，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兒童同樣被撞擊

夾傷的比例(17%)明顯較高。

#### 24. 兒童花費支出項目

由表 2-A24 顯示，嘉義市兒童家長花費在男兒童的教育和才藝的支出明顯高於女兒童。分析結果符合社會階級論觀點，家庭收入較低者家庭主要花費在食物的比例也會增加，但相對於家庭收入較高者，較能有餘力可以儲蓄或提供兒童教育基金和保險等。6 歲-未滿 8 歲兒童在食物花費的比例(30.8%)明顯低於 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39.4%)。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在教育 and 才藝花費的比例(39.4%)明顯高於 6 歲-未滿 8 歲(33.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庭者，家庭花費在兒童食物的比例(42.9%)明顯高於父母皆為本國籍(34.8%)、以及原住民家庭兒童(33.3%)。小家庭花費在兒童食物的比例最低(28.3%)，單親家庭花費於食物的比例最高(43.4%)。小家庭在兒童教育和才藝的花費占 47.8%，比例最高。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37.1%)。隔代教養家庭的儲蓄和教育基金比例為 11.4%，高於小家庭(4.4%)和折衷家庭(3.9%)。母親為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花費在食物的比例(45.4%)，明顯高於母親為專科或大學(27 和研究所學歷者(11.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兒童在教育 and 才藝的支出較多(67.7%)。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家庭支出以食物最多(57.4%)，相較於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食物支出的比例僅 18.9%。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教育和才藝費用(52.8%)相對較高，課後照顧服務費用(18%)高於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13.2%)。

#### 25. 兒童一個月零用錢

依據表 2-A25 顯示，嘉義市男兒童一個月零用錢完全沒有比例最高(65.5%)，女兒童一個月零用錢完全沒有比例最高(65.1%)。隨著年齡越大，擁有零用錢的比例越高。10 歲-未滿 12 歲擁有 1-499 元零用錢比例(34.8%)明顯高於 6 歲-未滿 8 歲兒童(22.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給予兒童零用錢比例較廣泛，其中給予 1-499 元的比例(28.6%)高於其他國籍家庭者。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完全沒有給予兒童零用錢比例(83.3%)明顯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者(63.7%)與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56.5%)。隔代教養家庭給予 500-999 元零用錢比例(8.8%)最高，其次為折衷家庭(7.1%)。小家庭未給予兒童零用錢比例最高(73.5%)，其次為大家庭(71.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完全沒有給予兒童零用錢比例最高(68.3%)，其次為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63.9%)。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者以上者，給予兒童 1-499 元零用錢比例(41.2%)明顯高於專科大學(26.8%)與高中職以下者(25.6%)。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給予兒童 500-999 元零用錢比例(8.2%)高於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7.8%)。給予兒童 1-499 元零用錢比例以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36.8%)最高，其次為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27.4%)。

#### 26. 兒童吃早餐的天數

依據表 2-A26 顯示，嘉義市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極高，約七成以上。其中，男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1.6%，女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0.8%。6 歲-未滿 8 歲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4.1%，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66.4%，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2%。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71.4%)高於原住民家庭兒童(50%)。小家庭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最高(80.9%)，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74.2%)，再其次為與其他家屬同住兒童(73.6%)。母親的教育程度也會影響兒童吃早餐的天數，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高達 84.9%，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

每天吃早餐的比例僅有 63.5%。家庭收入 7-8 萬元者，兒童吃早餐的比例最高(79.8%)，其次，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兒童吃早餐的比例 (79.1%)，兩者皆高於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每天吃早餐的比例(59.5%)。

#### 27. 兒童吃早餐的情形

依據表 2-A27 顯示，嘉義市兒童的早餐多半是由家長準備(包含自備或外食、外帶)。其中，男兒童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為 89.6%；女兒童為 86.5%。6 歲-未滿 8 歲兒童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94.4%)明顯高於 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82.6%)。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達 89.6%，其次為原住民家庭的兒童(83.3%)，比例最低的是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69.6%)。以家庭型態分析，不同家庭兒童使用早餐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早餐由家長準備(包含自備或外食、外帶)的比例以小家庭最高(95.9%)，其次為折衷家庭(92.9)，在其次為與其他家屬同住(90%)。在單親家庭，由家長準備(包含自備或外食、外帶)的比例(73.9%)明顯低於其他型態的家庭。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兒童吃早餐的情形並無顯著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高達 92.9%，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僅有 85.6%。家庭收入 6-7 萬元者，由家長準備早餐的比例為 93.4%，相較於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80.6%)，有明顯的差異。

#### 28. 兒童吃午餐的情形

依據表 2-A28 顯示，嘉義市兒童的午餐幾乎都是在學校使用營養午餐。男兒童(89%)與女兒童(89%)在學校吃營養午餐的比例一致。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在學校食用營養午餐最高(89.8%)。家庭型態與兒童吃午餐的情形，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在學校吃午餐的比例(100%)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在學校吃午餐的比例(100%)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97.8%)、以及高中職以下者(97.8%)。家庭收入對兒童在學校使用午餐無明顯的差異。

#### 29. 兒童吃晚餐的情形

依據表 2-A29 顯示，八成嘉義市兒童在家吃晚餐，比例相當高。其中，男兒童在家吃晚餐的在家與父母親一同吃晚餐的比例為 79.6%，女兒童在家吃晚餐的比例則為 81.6%。6 歲-未滿 8 歲與父母親在家一同吃晚餐的比例為 87.2%，8 歲-未滿 10 歲與父母親在家一同吃晚餐的比例為 75.6%，10 歲-未滿 12 歲與父母親在家一同吃晚餐的比例為 78.9%。新住民家庭兒童在家與家長一同吃晚餐的比例最高(86.4%)，其次為本國籍家庭(80.8%)，最低的則是原住民家庭(66.7%)。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兒童與家長晚餐外食的比例最高(17.9%)，其次為小家庭(14.6%)。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在家與家長一同吃晚餐的比例最高(85.3%)，其次為大家庭(84.6%)。母親教育程度與在家用晚餐比例相同，顯示教育程度與吃晚餐情形無差異。家庭收入為 4-5 萬元者，家長與兒童晚餐外食的比例最高(16.8%)，相較高於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晚餐外食比例為 8.3%。

#### 30. 兒童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

表 2-A30 顯示，兒童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平均每天喝到 1 杯(33%)最高。男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1 杯最高(26.4%)，女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1 杯最高(25.6%)。兒童年齡越大，喝含糖飲料越頻繁。6 歲-12 歲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1 杯比例最高。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量 2 杯比例最高(27.6%)，其次為 6 歲-未滿 8 歲(25%)。本國籍家庭者，兒童每週喝含糖飲料杯數

較廣泛。小家庭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1 杯的比例最高(59.6%)，其次為單親家庭(39%)，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 2 杯最高(37.5)，其次為折衷家庭(26.9%)，最低者為大家庭(20.5%)。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越少給兒童喝含糖飲料，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 3 杯的比例(18.1%)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15.3%)與研究所以上者(6.7%)。兒童平均每週喝含糖飲料的杯數 5 杯的比例，以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10.6%)與 4-6 萬元者(10.3%)最高，其次為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8.3%)，最低為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2.3%)。

### 31. 兒童與父母親每週共同用餐天數

表 2-A31 顯示，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男兒童共同用餐者為 16.2%，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女兒童共同用餐者為 16.7%。6 歲-未滿 8 歲兒童，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兒童共同用餐者為 12.4%，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兒童共同用餐者為 20.9%，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父母親每週每天均與兒童共同用餐者為 15.5%。新住民家庭兒童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最高(38.1%)，其次為本國籍家庭兒童(13.9%)，比例最低者為原住民家庭兒童(0%)。若以家庭型態分析，單親家庭與兒童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最高(25%)，其次為折衷家庭(20.8%)，比例最低的是小家庭(10.4%)與隔代教養家庭(10.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22.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12.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11.8%。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23.6%，但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兒童與父母親每週每天共同用餐者比例為 12.4%。

### 32. 兒童常使用的休閒活動設施

表 2-A32 顯示，嘉義市男兒童常使用的休閒活動類型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為主(占 37.9%)，其次為球類體育活動(22.2%)。嘉義市女兒童常使用的休閒活動類型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為主(占 48.2%)，其次為騎腳踏車(12.7%)。6 歲-未滿 8 歲兒童常使用的休閒活動類型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為主(42.3%)，其次為騎腳踏車(13.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常使用的休閒活動類型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為主(40.4%)，其次為球類體育活動(18.4%)。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常使用的休閒活動類型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為主(44.6%)，其次為球類體育活動(13.4%)。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的比例最高(42.9)，高於，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36.4%)與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20%)。原住民家庭兒童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比例最高(占 20%)，明顯高於其他國籍家庭。單親家庭兒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比例占 54.5%，比例最高，其次為大家庭(47.8%)，再其次為與其他親屬同住(46%)。球類體育活動以折衷家庭比例最高(23.1%)，比例最低為大家庭(8.9%)。騎腳踏車以隔代教養家庭比例最高(18.2%)，比例最低為單親家庭(0%)。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比例最高(45.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比例最低(24.2%)。家庭收入越高，兒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騎腳踏車比例越低。家庭收入越高，彈奏樂器、閱讀報章雜誌比例越高。

### 33. 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

表 2-A33 顯示，男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63.8%)，女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 53.4%。6 歲-未滿 8 歲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 48.4%，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41.8%)，再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8.2%)。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 67.2%，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0.3%)，再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1.68%)。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 58%，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4%)，再其次為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6.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 58.5%，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5.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50%)，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3.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占 45.5%，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40.9%)。小家庭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58.7%)，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4.8%)。折衷家庭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與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一樣多(50%)。大家庭兒童休閒活動時間較長，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58.2%)，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7.4%)，單親家庭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74.5%)，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21.3%)。隔代教養家庭兒童休閒活動的時間未滿 2 小時最多(54.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休閒活動的時間較少，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62.8%)，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2.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花最少時間休閒活動，每天以未滿 2 小時者占 62.8%，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2.2%)。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54.9%)，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6.8%)。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平均每天休閒活動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最多(62.2%)，比例皆高於其他家庭；其次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32.2%)，比例皆低於其他家庭。

### 34. 與兒童共同遊戲的人

表 2-A34 顯示。男(24.9%)、女兒童(25.4%)，皆最常與兒童園之老師與同學共同遊戲。6-12 歲兒童皆最常與兒童園之老師與同學遊戲，其次，6 歲-未滿 8 歲兒童常與鄰居小孩共同遊戲(22.4%)，8 歲-未滿 10 歲兒童與父母親共同遊戲(23.7%)，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與鄰居小孩共同遊戲(21.7%)。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21.6%)高於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15.8%)、和新住民家庭兒童(20.7%)。新住民家庭兒童與兄弟姐妹共同遊戲的比例(6.9%)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兒童(2%)。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29.6%)、折衷家庭(27.4%)、單親家庭(26.7%)、和隔代教養家庭(23.8%)最常與兒童園老師與同學遊戲。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最高(24.8%)，而兒童與托育人員(保母)共同遊戲的比例(2%)低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3.6%)或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3.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獨自玩的比例(7.4%)也較高。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與父母親共同遊戲的比例最高(24.9%)，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很少與兒童之兄弟姐妹共同遊戲(2.3%)，比例低於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2.9%)。兒童獨自玩的比例出現在家庭收

入低於 4 萬元者(10.2%)高於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8.1%)。

### 35. 家長考量兒童需要的遊戲環境

由表 2-A35 顯示。男兒童家長最重視的遊戲環境條件為設施的安全性(24.7%)與設施距離近(18.7%)，女兒童家長最重視的遊戲環境條件為設施的安全性(23.9%)，以及設施多樣化(16.2%)和設施距離近(15.2%)。6-12 歲兒童家長皆考量兒童需要的遊戲環境最主要為設施的安全性，其次，6 歲-未滿 8 歲為設施距離近(16.5%)與設施多樣化(14.4%)，8 歲-未滿 10 歲為設施距離近(17.7%)，10 歲-未滿 12 歲為設施多距離近(17.4%)。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長(24.3%)均比父母一方為原住民(20%)或新住民家庭(20.5%)家長更重視兒童遊戲環境的安全性。新住民家長特別重視遊戲環境的價錢公道(14.1%)，原住民家長則重視設施的多樣化(20%)。折衷家庭和單親家庭重視設施距離近，折衷家庭的家長認為兒童需要的遊戲環境應該距離近的比例為 20.4%，單親家庭的家長同意的比例為 21.3%。折衷家庭家長認為遊戲環境開放時間比例明顯低於其他家庭(10.8%)，而單親家庭則特別重視遊戲設施開放時間的彈性(15.3%)，大家庭家長考量兒童需要的遊戲環境主要為設施的安全性(25.5%)。隔代教養家庭則是重視設施多樣化高於其他家庭(1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重視遊戲環境的交通便利性(12.5%)，但是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18.7%)、以及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19.4%)，則強調設施多樣化的重要性。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設施的安全性最重要(24%)，其次為設施距離近(16.9%)。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對設施距離近(17.1%)以及設施多樣化(17.1%)的重視程度相同，而設施的安全性(22.4%)最為重要。

### 36. 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時間安排

表 2-A36 結果顯示，男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以在家，有大人照顧者比例(40.8%)最高；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比例(39.6%)。女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在家，有大人照顧者比例(48.3%)最高；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比例(34.5%)。在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時，發現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以男兒童(12.3%)明顯高於女兒童(7.3%)。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在家，有大人照顧者中，6 歲-未滿 8 歲兒童(45.5%)與 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48.3%)明顯高於 8 歲-未滿 10 歲兒童(38.6%)。兒童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以 6 歲-未滿 8 歲兒童比例(14.6%)、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比例(10.8%)明顯高於 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比例(5.9%)。從父母國籍分析，原住民家庭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以在家，有大人照顧者比例(50%)最高，其次為本國籍家庭(45.7%)，比例最低為新住民家庭(32.3%)。兒童放學後，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以原住民家庭(25%)與新住民家庭(25.8%)明顯高於本國籍家庭(8.6%)。兒童放學後，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以本國籍家庭(36.5%)與新住民家庭(32.3%)明顯高於原住民家庭(25%)。以家庭型態分析，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在家，有大人照顧者以折衷家庭(54.8%)與隔代教養家庭(51%)比例最高，比例最低為單親家庭(38.2%)與小家庭(38.1%)。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比例以隔代教養家庭(16.3%)最高，單親家庭(5.5%)最低。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以小家庭(44.4%)比例最高，其次為單親家庭比例(43.6%)，最低比例為折衷家庭(21.4%)。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在家，有大人照顧者以研究者以上(54.6%)最高，其次為高中職以下者(46.6%)，最低者為專科大學者(39.7%)。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到父母親上班地方者以研究者以上比例(6.8%)明顯高於專科大學(3.5%)與高中職以下(2.6%)。以家庭收入分析，發現兒童放學後至晚飯前在家，有大人照顧者以收入4萬元以下者比例最高(52.3%)，收入6-7萬元者(31.8%)比例最低。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比例以收入4萬元以下者(11.6%)最高，其次為收入8萬元以上者(10.1%)，最低為收入6-8萬元者(6.8%)。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以收入6-8萬元者(51.1%)明顯高於其他收入家庭，最低為收入4萬元以下者(27.9%)。

### 37. 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表 2-A37 結果顯示，男兒童家庭未付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的比例為 12.4%，低於女兒童家庭未付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的比例(20.3%)。家庭若支付補習、課後照顧費用者，男兒童(45.8%)與女兒童(38.2%)均以未滿 5 千元最多。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庭每月花費在兒童的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未滿 5 千元」最多(占 54.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庭每月花費在兒童的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未滿 5 千元」最多(占 39.7%)，其次為「5,000-9,999 元」(占 38%)，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庭每月花費在兒童的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5,000-9,999 元」最多(占 37.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集中在 5 千元以下(占 80%)，相較於新住民家庭(60.9%)或父母均為本國籍家庭(40%)更高。父母均為本國籍，家庭在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支出 5,000-9,999 元者比例(36.2%)明顯高於新住民家庭(17.4%)與原住民家庭(0%)。以家庭型態分析，發現到除了單親家庭，其他類型的家庭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均以「未滿 5 千元」占最高比例，單親家庭的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 5,000-9,999 元占最高比例(36.2%)。從母親的教育程度分析，發現到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的母親，花費在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以 5,000-9,999 元占最高比例(37.1%)。母親教育程度專科大學者(44.5%)與高中職以下者(42.7%)，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皆以「未滿 5 千元」占最高比例。家庭收入越高，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相對越高。兒童每個月平均補習、課後照顧費用 5,000-9,999 元的比例，以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44.6%)最高，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25.8%)比例最低。

### 38. 家長認為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

表 2-A38 結果顯示，男兒童家長認為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方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40.3%)，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34.1%)。女兒童家長也是認為在家，有大人照顧比例最高(39.1%)，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29.7%)。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認為最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是在家，有大人照顧(43.7%)，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30.7%)，再其次為參與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8.4%)與參加校外營隊(7%)。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認為最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是在家，有大人照顧(35%)，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33%)，再其次為參與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1.3%)與參加校外營隊(8.9%)。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認為最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應該

是在家，有大人照顧(40.4%)，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30.9%)，再其次為參與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9.5%)與到父母親上班的地方(6.2%)。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理想的暑期托育方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40.2%)，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31.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認為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5.5%)，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6.4%)；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理想的暑期托育方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5.9%)，其次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25.6%)。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家長認為理想的暑期托育安排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33.7%)，比例最高；其次為在家，有大人照顧(32.6%)，可見若小家庭有餘力，兒童在家讓大人照顧仍是小家庭最放心的托育方式。大部份理想的暑期托育方式為在家讓大人照顧，比例最高者為隔代教養家庭(53.9%)，其次為大家庭(46.2%)，再其次為折衷家庭(42%)。另外發現，家長認為暑期托育兒童到父母親上班地方為理想的托育安排，以單親家庭比例明顯最高(7%)，其次為小家庭(6.3%)，最低為折衷家庭(0%)。家長認為暑期兒童參加校外營隊為理想的托育安排，以折衷家庭的比例明顯最高(16%)，其次為小家庭(9.5%)，最低為單親家庭(2.8%)。母親教育程度越低，越支持理想的暑期托育方式應該在家由大人照顧。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應該在家由大人照顧的比例為 43.1%，明顯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37.3%)與研究所以上者(34.5%)。理想的暑期托育方式以參加校外營隊分析，發現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者(13.1%)明顯高於專科大學(8.8%)與高中職以下(3.8%)。家庭收入越高，支持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也越低。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以下者，較支持兒童在家有大人照顧(47.2%)，明顯高於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33.2%)。家庭收入越高，支持兒童參加校外營隊比例越高，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10.5%)最高，其次為家庭收入 60,000-79,999 元者(9.1%)。

### 39. 照顧或養育兒童曾遭遇的問題

表 2-A39 顯示，九成以上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大致上沒有問題。提到曾遭遇的問題，男兒童家長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孩子學業表現不好」、「在學校被同學欺負」比例較高，均為 9.8%。女兒童家長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比例較高(6.8%)，其次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5.3%)。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占 8%)，其次為「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3.2%)、「孩子學業表現不好」(3.2%)。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占 7.4%)，其次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6.7%)。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11.7%)，其次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占 9.3%)。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7.7%)，其次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占 6.8%)，再其次為「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3.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為「孩子學業表現不好」(占 33.3%)。其次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16.7%)。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在照顧或養育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為「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占 18.2%)，明

顯高於其他兩種家長身分別。

不管家庭型態為何，家長擔心「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皆為最高。折衷家庭擔心「孩子學業表現不好」的比例(14.3%)，其次為單親家庭(11.1%)，再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8.6%)。「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的比例以小家庭(6%)最高，其次為單親家庭(4.4%)。「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有困難」的比例以單親家庭最高(4.4%)，其次為折衷家庭(3.6%)。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最擔心「孩子學業表現不好」(占 10.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最擔心「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8.2%)。不管家庭收入為何，家長皆擔心「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 40. 兒童學習的才藝類型

依據表 2-A40 結果顯示，男兒童的才藝課程以外語最高(16.4%)，其次為游泳(13.5%)，再其次為繪畫(10.8%)。女兒童的才藝課程以外語最高(17.1%)，其次為音樂(13.3%)，再其次為繪畫(12.9%)。6-8 歲兒童才藝類型以繪畫(17%)最高，其次為外語(16.3%)。8-12 歲兒童學習的才藝類型皆以外語最高，其次皆為游泳。若以家長身分別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學習的才藝為外語占 17.3%，明顯高於原住民家庭(14.3%)與新住民家庭(11.6%)。家庭型態分析，不管何種家庭類型，兒童的才藝類型皆以外語占最高比例。從未上過才藝的兒童以大家庭占的比例最高(4.2%)，小家庭占的比例最低(0.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兒童參加的才藝課程主要為外語(15.7%)和游泳(11.1%)較多；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參加的才藝課程以外語(18.5%)和音樂(15.2%)為主；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參加的才藝課程主要是外語(16.8%)，比例明顯高於專科、大學者與高職以下者。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才藝課程主要為外語(15.7%)，不管家庭收入為何，兒童才藝課程主要皆以學習外語的比例最高。從未上過兒童才藝課程比例，以 4 萬元以下者(10.7%)明顯高於其他家庭收入者。

#### 41. 兒童托育問題的求助對象

表 2-A41 結果顯示，男兒童家長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4.8%)，其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19%)與學校老師(18%)；女兒童家長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8.3%)，其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19.7%)與手足(16.8%)。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岳)父母親或長輩(27.2%)，其次為學校老師(20.9%)；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岳)父母親或長輩(23.1%)，其次為學校老師(20.1%)；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岳)父母親或長輩(26.6%)，其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17.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6.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時，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5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時，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包含孩子的學校老師(28.6%)。原住民家庭遇到托育問題以順其自然、沒有處理的比例(16.7%)，明顯高於新住民家庭(8.6%)與本國籍家庭(7.2%)。從未遇到兒童托育問題的比例以原住民家庭比例最高(16.7%)，其次為新住民家庭(11.4%)，最低者為本國籍家庭(8%)。小家庭的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3.9%)，折衷家庭的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5%)，大家庭

的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岳)父母親或長輩(26.2%)，單親家庭的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1.2%)與孩子的學校老師(21.2%)，隔代教養家庭的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6.4%)與孩子的學校老師(26.4%)。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5.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同事、朋友或鄰居(18.9%)與孩子的學校老師(18.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5.8%)與同事、朋友或鄰居(25.8%)。

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4%)、與孩子的學校老師(19.1%)。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孩子的學校老師(19.7%)；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31.9%)；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兒童家長遭遇托育問題時，最常求助的對象為(岳)父母親或長輩(28.6%)。家庭收入越高，順其自然、沒有處理的比例越低，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順其自然、沒有處理的比例最低(3%)，而順其自然、沒有處理的比例最高者為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12.6%)，差異極大。

#### 42. 家長育兒知識的來源

表 2-A42 結果顯示，多數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都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長輩親友傳授等管道、自己帶孩子的經驗、與同輩親友討論、網路搜尋資訊。男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6%)與長輩親友傳授(18.1%)，女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長輩親友傳授(20.1%)、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9.6%)與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6%)。

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長輩親友傳授(18.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同輩親友討論(20.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長輩親友討論(20%)。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較多元，包含長輩親友傳授(19.1%)、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9%)、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7.7%)、與同輩親友討論(17%)、網路搜尋資訊(10.7%)等。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3.8%)、與同輩親友討論(23.8%)。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時，育兒知識主要來自於與同輩親友討論(27.1%)、長輩親友傳授(25%)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22.9%)。

小家庭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1.6%)，其次為與同輩親友討論(19%)。折衷家庭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從長輩親友傳授(22.9%)、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9.3%)、長輩親友傳授(18.1%)等。大家庭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長輩親友傳授(19.6%)與同輩親友討論(19.6%)，其次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18.4%)。單親家庭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長輩親友傳授(22%)，其次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20.2%)。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長輩親友傳授(23.9%)，其次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6%)。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帶孩子的經驗(22.9%)與長輩親友傳授(22.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0.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來源主要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1.5%)，參與保

育方面的訓練課程比例(4.6%)高於專科、大學(2%)與高中職以下(1.4%)。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包含：長輩親友傳授(25.8%)與自己帶孩子的經驗(21.5%)。家庭收入4-6萬元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較多元，包含：長輩親友傳授(20.8%)、自己帶孩子經驗(19.6%)、與同輩親友討論(19.4%)和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18.2%)。家庭收入6-8萬元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為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0.9%)。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兒童家長的育兒知識主要來源同樣也是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21.1%)。發現自己閱讀育兒相關書籍比例隨著家庭收入越高，比例越高。

#### 43. 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

表 2-A43 結果顯示，兒童家長重視的托育人員條件包含：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有育兒經驗，住屋環境整潔安全、以及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其中「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幾乎是所有兒童年齡、身分別、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家庭收入的家長共同認可的條件。

男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的條件包含：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7%)、有育兒經驗(11.6%)、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1%)、以及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1%)。女兒童家長則認為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5%)、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7%)、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5%)以及有育兒經驗(11.1%)較重要。6歲-未滿8歲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7%)、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4%)；8歲-未滿10歲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6%)、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1.4%)；10歲-未滿12歲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6%)、有育兒經驗(12%)。

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有育兒經驗(11.4%)；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5%)。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備：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2%)、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2.2%)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6%)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3%)，與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2.1%)。折衷家庭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4%)、具抗壓性(11.3%)。大家庭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9%)、有育兒經驗(11.4%)。單親家庭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5%)，與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2.8%)。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家長認為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住屋環境整潔安全(12.3%)以及有育兒經驗(11.9%)、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9%)。

以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2%)，其次為有育兒經驗(11.8%)。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7%)，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4.1%)，其次為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2.4%)。

以家庭收入分析，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

耐心、喜愛兒童(13.8%)，其次為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11.9%)。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3%)，其次為有育兒經驗(11.9%)。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2.9%)。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家長強調托育人員應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13.2%)，其次為有育兒經驗(10.4%)。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家長希望托育人員不要同時帶三個以上小孩(9.4%)，明顯高於其他家庭收入類別。

#### 44. 家長因照顧兒童請假天數

表 2-A44 結果顯示，家長過去一年中，因為這位兒童生病，照顧這位兒童而必須向工作場所請假之天數分析，有請假的家長和沒有請假的家長大約各半。男兒童的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1.8%，女兒童家長請假照顧兒童的比例為 39.8%。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8.9%，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5.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5.8%。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0%，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0%，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6.4%。小家庭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7.8%，折衷家庭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1.7%，大家庭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6.9%，單親家庭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7.2%，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6.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33.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7.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56.7%。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29.1%，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0.8%，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51.4%，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家長請假照顧的比例為 45.9%。

表 2-A46 結果顯示，兒童家長因照顧兒童請假的天數，其中男兒童的家長請假天數為 2.9 天，女兒童家長請假天數平均為 3 天。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請假天數平均為 3.1 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請假天數平均為 3.2 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家長請假天數最多，平均為 3.1 天。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請假天數最少，平均為 2.3 天。以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家長請假天數最多，平均為 4 天；大單家庭家長請假天數最少，平均為 2.3 天。以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長請假天數最多，平均為 3.2 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家長請假天數最少，平均為 2.5 天。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家長請假天數最多，平均為 3.3 天；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家長請假天數最少，平均為 2.8 天。

#### 45. 家長傳統教養方式

本研究同時調查嘉義市兒童家長對於傳統教養方式的態度，本量表共包含 9 題，題目包含：(1)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2)孩子行為表現不好就要責罰。(3)孩子要聽話。(4)孩子要尊敬父母親。(5)孩子要有家教。(6)孩子要有好的品德行為。(7)孩子的管教要嚴。(8)孩子做錯事要懂得自我反省。(9)孩子做錯事需要教訓。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1 分)到「非常同意」(5 分)。得分越高表示家長越傾向傳統的教養方式，本量表最低得分為 9 分，最高得分為 45 分。

表 2-A47 結果顯示，男兒童的家長平均得分為 35 分，女兒童的家長平均得分為 34.2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2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5.1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9 分，。

以父母國籍分析，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6 分，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6.6 分，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5.2 分，三者中以原住民家庭的家長最傾向傳統教養觀。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5.4 分，折衷家庭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5.1 分，大家庭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6 分，單親家庭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5 分，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4 分，家庭型態中以小家庭和折衷家庭兒童家長得分略高，較傾向傳統教養觀。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5.2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5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3.9 分。母親教育程度越低，家長教養觀越傳統。

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 34.8 分，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5 分，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6 分，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家長平均得分為 34.6 分。整體而言，家長教養觀與家庭收入並無顯著相關。

#### 46. 兒童與父母親互動情形

本題組共包含 24 題，分為兩個構面：父子互動關係與母子互動關係，各包含 12 題。每一題從 1 分(從不這樣)到 4 分(總是這樣)。各題加總之後，父子互動關係分量表得分從 12 分到 48 分之間，母子互動關係分量表得分從 12 分到 48 分之間。分量表總分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如下。

##### (1) 父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從表 2-A18-1 分析得知，男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8 分，女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9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8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8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8 分。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1)，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次之(mean=2.8)，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2.7)。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2.9)；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2.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2.9)，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2.8)。家庭收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呈現正相關，家庭收入越高，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也越高。家庭每月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兒童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2.9)，家庭每月收入不到 4 萬元者，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值最低(mean=2.7)。

##### (2) 母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從表 2-A18-2 分析得知，兒童與母親的互動關係平均值高於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男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3.1 分，女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3.1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3.1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3.2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3 分。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次之(mean=3.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3)。家庭型態分析，不同家庭型態的母子互動關係差異性並不大，小家庭、大家庭，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均為 3.2，其次為折衷家庭、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均為 3.1；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均為 3。母親教育程度與母子互動關係差異性不大，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專科大學者、研究所以以上者，均為 3.1。家庭每月收入 4-5 萬元者，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3.2)，家庭每月收入不到 4 萬元者，兒童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3)。

#### 47. 兒童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

由表 2-A36 顯示，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為 6.5%，顯示高達 93.5%的兒童曾使用過電腦和智慧型手機。兒童使用手機主要為聽音樂或看影片(61.3%)，其次為查資料(54.8%)。兒童階段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男兒童用電腦和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55.2%)明顯低於女兒童相近(66.8%)，但男兒童用電腦和手機玩遊戲的比例(78.8%)明顯高於女兒童(61.5%)。在打電話男兒童(15.3%)與女兒童(17.7%)差不多，在查資料上，男兒童(46.3%)與女兒童(45.2%)比例也差不多。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11.2%)，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3.3%)，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1.2%)，顯示年齡越大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越高。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 6-8 歲兒童主要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67.2%)，少部分用來收發電子郵件(0.8%)或逛網站(0.8%)。8-10 歲兒童主要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64.5%)與聽音樂、看影片(58.7%)明顯最多，10-12 歲兒童主要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74.2%)，以上顯示 6-12 歲兒童皆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比例最高。父母親的身分別與兒童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有明顯差異：兒童未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的是新住民家庭(13.6%)，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家庭(4.1%)，原住民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低(0%)。若兒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新住民家庭兒童用來看影片的比例(80%)最高，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者(61.1%)，再其次為原住民家庭(59.1%)。原住民家庭兒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80%)是最高的，新住民家庭兒童用來玩遊戲的比例則最低(59.1%)。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8.8%)，其次為折衷家庭(7.4%)，比例最低的是大家庭(1.1%)。大家庭兒童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最高(70.2%)，其次為單親家庭(67.4%)和小家庭(59.2%)。大家庭兒童(83%)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明顯高於小家庭(53.1%)。折衷家庭兒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打電話的比例為 32.1%，高於其他家庭型態。以母親教育程度來看，母親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有 9.1%的兒童未曾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則只有 5%兒童未曾使用過，亦即超過九成兒童均有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經驗。母親教育程度為高職以下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為 62.4%，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聽音樂或看影片的比例僅有 57.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兒童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72.4%)明顯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54.5%)。家庭收入方面，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6.5%)最高；其次為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兒童未曾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比例為 5.3%。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聽音樂、看影片的比例(62.9%)最高，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的比例(59.1%)最低。

#### 48. 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程度

表 2-A37 結果顯示，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問卷共有 18 題，每題計分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研究結果顯示男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0 分，女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9.2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4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9.8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4.2 分。以兒童父母身分別分析，新住民家庭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5.2 分，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兒童(mean=40.8)與原住民家庭兒童(mean=34)。折衷家庭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3.3 分，單親家庭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2.5 分，兩者較高。其次為大家庭兒童(mean=41.9)，與隔代教養家庭兒童(mean=37.8)。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性越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2.9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9.7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8.7 分。家庭收入越高兒童使用手機程度越低，家庭收入低於 4 萬元以下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44.1 分，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兒童使用電腦或手機成癮平均分數為 37.5 分。

#### 49. 兒童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

本研究同時調查嘉義市兒童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本量表共包含 11 題，分為「害羞」和「社交冷漠」兩個構面。計分方式從「非常不符合」(1 分)到「非常符合」(5 分)。得分越高表示兒童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越明顯。

##### (1) 兒童害羞情形

害羞分量表共包含 7 題，本分量表最低得分為 7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表 2-A49.1 結果顯示，男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5 分，女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2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5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8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1 分。以父母國籍分析，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4 分，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4 分，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3 分，三者中以父母均

為原住民的兒童最害羞，不過並未達顯著差異。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4 分，折衷家庭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5 分，大家庭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5 分，單親家庭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3 分，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3 分。整體而言，兒童害羞量程度與家庭型態並無顯著相關。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4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2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2 分。整體而言，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兒童害羞量的程度較低。

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 23.7 分，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5 分，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2.8 分，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3 分。整體而言，兒童害羞量程度與家庭收入並無顯著相關。

## (2) 兒童社交冷漠情形

社交冷漠分量表共包含 4 題，本分量表最低得分為 4 分，最高得分為 20 分。表 2-A49.2 結果顯示，男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3 分，女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5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1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6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5 分。以父母國籍分析，兒童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4 分，兒童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9.8 分，兒童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 分，三者中以父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兒童較為社交冷漠。

以家庭型態分析，小家庭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 分，折衷家庭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8 分，大家庭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1 分，單親家庭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1.2 分，隔代教養家庭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1.3 分。整體而言，隔代教養家庭兒童社交冷漠的程度似乎略高。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4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5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 分。整體而言，兒童社交冷漠量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並無顯著相關。

家庭收入為 4 萬元以下者，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 10.8 分，家庭收入為 4-6 萬元者，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4 分，家庭收入為 6-8 萬元者，兒童社交冷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1 分，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兒童害羞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10.3 分。整體而言，兒童社交冷漠量程度與家庭收入並無顯著相關。

## 50. 兒童福利使用情形

表 2-A50 共包含 22 項兒童福利項目，分為「知道」與「不知道」該項福利服務；「知道且曾經用過」的計分方式從「完全沒幫助」(1 分)到「非常有幫助」(5 分)。得分越高表示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的家長認為其效益性越高。另外，此題項還包含「知道、但資格不適用」與「知道、但從未用過」。以下就 22 項兒童福

利項目逐題分析：

### (1) 幼兒園

8.2%的男兒童未曾使用過幼兒園，11%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曾使用過幼兒園的男兒童家長，51%認為有幫助，27.6%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幼兒園的女兒童家長，41.3%認為有幫助，30.9%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8歲兒童有2.5%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曾使用過的兒童家長有46.7%認為有幫助，41%認為非常有幫助。8歲-未滿10歲兒童有11.4%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曾使用過的兒童家長有46.7%認為有幫助，41%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10歲兒童有2.5%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曾使用過的兒童家長有46.5%認為有幫助，28.1%認為非常有幫助。10歲-未滿12歲兒童有12%未曾使用過幼兒園，曾使用過的兒童家長有47.5%認為有幫助，21.5%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9.3%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20%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9.1%未曾使用過幼兒園。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幼兒園「有幫助」者占48.3%，認為幼兒園「非常有幫助」者占28.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幼兒園「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各占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幼兒園「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各占36.4%。

小家庭兒童有8.3%未曾使用過幼兒園，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的比例最高(21.2%)，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7.4%)與大家庭(4.4%)未曾使用的比例最低。大家庭認為幼兒園「有幫助」(52.2%)比例最高，小家庭認為「非常有幫助」(33.3%)比例最高。單親家庭認為幼兒園「有幫助」(32.6%)比例為低，隔代教養家庭認為「非常有幫助」(21.2%)比例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未曾使用過兒童園比例較高(9.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未曾使用兒童園的比例最低(3.1%)。曾經使用過兒童園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園「有幫助」的比例為40.9%，「非常有幫助」的比例29.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認為兒童園「有幫助」的比例為52.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30.1%。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兒童園「有幫助」的比例為40.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37.5%。家庭收入為4萬元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園的比例較高(10.9%)，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園的比例最低(6.7%)。

### (2) 安置及教養機構(育幼院)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男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58.3%、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6.8%。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55.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7%。6歲-未滿8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57.5%、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7.5%。8歲-未滿10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1.6%、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5.4%。10歲-未滿12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51.3%、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6.3%。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58.7%、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6.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52.4%、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19.1%。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56.5%、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4.4%。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48%、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12%。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1.1%、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6.8%。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48.8%、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4.7%。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6.7%、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9.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47.4%、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8.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4.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5.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2.5%、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0%。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42.1%、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9.5%。家庭收入4-6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54.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8.4%。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9.4%、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2.8%。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為68.2%、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4.6%。

父母均為本國籍351位受訪者中，28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9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46位受訪者，6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25位受訪者，6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大家庭共90位受訪者12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43位受訪者，8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33位受訪者，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173位受訪者，36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8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176位受訪者，18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10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32位受訪者，1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共126位受訪者，29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8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4-6萬元者共107位受訪者，17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5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6-8萬元者共72位受訪者，5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共88位受訪者，6位認為安置及教養機構「有幫助」、4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3)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

多數受訪者表示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男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27.3%、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6.2%。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26.7%，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5.5%。6歲-未滿8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20.5%、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5.7%。8歲-未滿10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29.5%、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3.6%。10歲-未滿12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8.3%、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6.3%。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6.1%、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5.7%。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40.9%、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4.6%。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12.8%、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6.4%。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8%、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4%。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8.9%、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3.3%。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38.6%、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9.1%。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7.3%、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9.5%、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8.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2%、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4.2%、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0%。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9.1%、不知道安置及教養機構的比例有 10.2%。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7.8%、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4.6%。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18.1%、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2.8%。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為 25.8%、不知道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的比例有 3.4%。

194 位男兒童家長受訪者中，有 67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4.5%)，3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6.5%)。202 位女兒童家長受訪者中，有 85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2.1%)，2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4%)。父母均為本國籍 353 位受訪者中，140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9.7%)、4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3.9%)。5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3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60%)、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0%)。22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8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6.4%)、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6%)。小家庭共 47 位受訪者，24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51.1%)、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7%)。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6%)，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39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3.3%)、1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6.7%)。單親家庭共 44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20.5%)、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3.6%)。隔代教養家庭共 33 位受訪者，13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9.4%)，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1.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173 位受訪者，58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3.5%)、1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0.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7 位受訪者，78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4.1%)、3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7.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33 位受訪者，

16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8.5%)、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5.2%)。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127 位受訪者，39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0.7%)、1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3.4%)。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108 位受訪者，42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38.9%)、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1.1%)。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72 位受訪者，33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5.8%)、1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9.4%)。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89 位受訪者，42 位認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有幫助」(47.2%)、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2.4%)。

#### (4)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男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4.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8.8%。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6.2%，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9.5%。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3.3%、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9.8%。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6.3%、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7.1%。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5.7%、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8.9%。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6.4%、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8.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2.4%、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9.1%。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7.5%、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0.6%。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8%、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0%。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6.7%、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7.8%。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1.9%、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4%。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7.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2.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6.8%、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2.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1.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6.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0.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6.1%。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43.7%、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13.5%。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55.6%、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7.4%。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1.1%、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8.3%。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為 64%、不知道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比例有 5.6%。從上述分析得知，多數民眾對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了解程度偏低而且使用率也不高。

194 位男兒童家長受訪者中，有 28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4.4%)，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6.2%)。201 位女兒童家長受訪者中，有 29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4.4%)，2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6 歲-未滿 8 歲兒童共 122 位家長受訪者中，有 18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4.8%)，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9%)。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共 112 位家

長受訪者中，有 15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3.4%)，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8%)。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共 158 位家長受訪者中，有 24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5.2%)，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4%)。父母均為本國籍 353 位受訪者中，47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3.3%)、20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7%)。5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有幫助」(20%)。21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4.3%)。小家庭共 47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0.6%)、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3%)。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6%)，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15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6.7%)、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6%)。單親家庭共 43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4%)、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11.6%)。隔代教養家庭共 33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5.2%)，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9.1%)。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173 位受訪者，3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9.1%)、9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7 位受訪者，18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0.2%)、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6.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33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9.1%)，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非常有幫助」(6.1%)。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126 位受訪者，22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7.5%)、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8.7%)。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108 位受訪者，17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5.7%)、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4.6%)。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72 位受訪者，8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1.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8%)。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89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有幫助」(10.1%)、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6%)。

#### (5) 家暴中心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6%。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67.2%，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8.9%、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2.5%。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8.1%、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4%。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3.3%、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4%。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7.4%、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50%、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13.6%。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2.1%。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0%、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71.16%、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3.3%。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2.8%、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2.3%。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9.7%、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6.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57.5%、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6.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74%、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2.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

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9.7%。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54.3%、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7.1%。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64.8%、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4.6%。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77.8%、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2.8%。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家暴中心的比例為 75.3%、不知道家暴中心的比例有 1.1%。

父母均為本國籍 353 位受訪者中，32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1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22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2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 48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43 位受訪者，7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33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174 位受訪者，22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7 位受訪者，12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33 位受訪者，1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127 位受訪者，20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108 位受訪者，11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72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無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89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家暴中心「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6)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8.8%、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8%。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9.5%，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比例有 8.5%。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7.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5.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5%。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9.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8.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7.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9.1%。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5.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6%。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0%。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3.3%。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1.2%、不知道弱勢兒童



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4%。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0.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1.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1.5%、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0%。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4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3.5%。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5.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2%。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1.3%。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70.8%、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2.3%。

父母均為本國籍 352 位受訪者中，3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21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 47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43 位受訪者，7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33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172 位受訪者，27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0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7 位受訪者，1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33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無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126 位受訪者，2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108 位受訪者，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8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71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無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89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7)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為 57.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8.8%。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為 5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比例有 7%。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4.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8.2%。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

為 63.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7.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6.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7.6%。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9.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7.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0%、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8.2%。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6.3%、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8.3%。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4%。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6.7%、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2.21%。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42.9%、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9%。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3.6%、不知道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6.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0.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9.8%。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7.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6.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48.5%、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0%。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42.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9%。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5.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9.3%。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8.5%。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7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

父母均為本國籍 352 位受訪者中，39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無人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非常有幫助」。22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小家庭共 48 位受訪者，7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1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4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42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33 位受訪者，4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3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173 位受訪者，30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6 位受訪者，1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7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33 位受訪者，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無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126 位受訪者，28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108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6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71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

活扶助「有幫助」、無人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89 位受訪者，5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8) 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8.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8%。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9.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比例有 8.5%。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7.4%、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6.6%。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65.5%、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1%。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 54.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1%。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8.2%、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9.1%。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9.1%、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8.2%。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9.6%、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6.4%。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0%、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4%。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4.4%、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5.6%。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1.2%、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1.6%。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3.6%、不知道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6.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2.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有 11.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5.9%、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8.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48.5%。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47.6%、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1.9%。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53.7%、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0.2%。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64.8%、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4.1%。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為 73%、不知道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的比例有 1.1%。

父母均為本國籍 352 位受訪者中，38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 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1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22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2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小家庭共 47 位受訪者，7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3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43 位受訪者，6 位認為弱勢兒童及

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2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33位受訪者，4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172位受訪者，29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8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176位受訪者，12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6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33位受訪者，2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共126位受訪者，26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8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4-6萬元者共108位受訪者，10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6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6-8萬元者共71位受訪者，3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共89位受訪者，6位認為弱勢兒童及少年臨托費用補助「有幫助」、1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多數受訪者表示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56.5%、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8%。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的比例為58%、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比例有9%。6歲-未滿8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53.3%、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9%。8歲-未滿10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60%、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2%。10歲-未滿12歲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比例為58.2%、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7%。父母均為本國籍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6.8%、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2%。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7.1%、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19.1%。小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7.5%、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6.4%。折衷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2%、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4%。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64.4%、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6.7%。單親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2.4%、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9.5%。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63.6%、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6.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1.7%、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9.9%。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61.9%、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8.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1.5%、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0%。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45.6%、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4.4%。家庭收入4-6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53.7%、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6.5%。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63.4%、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11.3%。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為

69.7%、不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比例有 2.3%。

父母均為本國籍 352 位受訪者中，38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5 位原住民家庭受訪者中，無人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非常有幫助」。21 位新住民家庭受訪者中，3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非常有幫助」。小家庭共 47 位受訪者，7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折衷家庭共 25 位受訪者，3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大家庭共 90 位受訪者，10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單親家庭共 42 位受訪者，2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2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隔代教養家庭共 33 位受訪者，3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3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共 172 位受訪者，21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共 176 位受訪者，15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共 33 位受訪者，1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0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共 125 位受訪者，17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0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共 108 位受訪者，15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5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共 71 位受訪者，3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共 89 位受訪者，5 位認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有幫助」、1 位認為「非常有幫助」。

#### (10)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58.3%的男兒童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59.2%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男兒童家長，14.4%認為有幫助，3.6%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女兒童家長，7%認為有幫助，8.5%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52.5%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兒童家長 9.8%認為有幫助，12.3%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63.4%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兒童家長 11.6%認為有幫助，5.4%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59.5%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兒童家長 11.4%認為有幫助，2.5%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 58.4%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 60%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 54.6%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者占 10.8%，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非常有幫助」者占 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非常有幫助」皆占 13.6%。

小家庭兒童有 52.1%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最高(65.6%)，與折衷家庭(44%)未曾使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最低。小家庭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18.8%)和「非常有幫助」(12.5%)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4%)比例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比例較高(65.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使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較低

(48.5%)。曾經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的比例為9.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2.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的比例為9.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5.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有幫助」的比例為13.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6.3%。家庭收入為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較高(66.7%)，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比例最低(47.6%)。

#### (11) 社區保母系統

59.6%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59%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男兒童家長，15%認為有幫助，2.6%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女兒童家長，10%認為有幫助，5.5%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8歲兒童有59.5%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兒童家長有14.9%認為有幫助，4.1%認為非常有幫助。8歲-未滿10歲兒童有62.2%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兒童家長有13.5%認為有幫助，4.5%認為非常有幫助。10歲-未滿12歲兒童有56.3%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兒童家長有12%認為有幫助，3.8%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58.5%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40%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57.1%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者占14.2%，認為社區保母系統「非常有幫助」者占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與「非常有幫助」均為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者占4.8%，「非常有幫助」占9.5%。

小家庭兒童有51.1%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折衷家庭有56%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大親家庭有65.2%未曾使用社區保母系統，單親家庭有54.8%未曾使用社區保母系統，隔代教養家庭有60.6%未曾使用社區保母系統。小家庭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比例為29.8%和，認為「非常有幫助」為2.1%。折衷家庭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比例為12%。單親家庭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比例為7.1%和，認為「非常有幫助」為9.5%。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比例最高(63.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使用社區保母最低(53.1%)。曾經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15.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6.3%，比例最高。家庭收入為8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最高(67.1%)，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比例最低(51.2%)。曾經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14.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4.8%。家庭收入超過8萬元者，認為社區保母系統「有幫助」的比例為12.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4.6%。

#### (12) 親職教育活動

43.8%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50.8%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男兒童家長，25.2%認為有幫助，7.3%認為

非常有幫助。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女兒童家長，19.4%認為有幫助，7.5%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8歲兒童有47.5%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兒童家長有23.8%認為有幫助，7.4%認為非常有幫助。8歲-未滿10歲兒童有48.2%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兒童家長有24.6%認為有幫助，6.4%認為非常有幫助。10歲-未滿12歲兒童有45.6%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兒童家長有21.5%認為有幫助，8.9%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45.2%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60%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61.9%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者占24.7%，認為親職教育活動「非常有幫助」者占6.8%。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家長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者占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親職教育活動「非常有幫助」占19.1%。

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有54.6%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有53.9%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高，小家庭(34%)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低。小家庭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38.3%)和「非常有幫助」(8.5%)，為所有家庭型態中比例最高。隔代家庭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24.2%)和「非常有幫助」(6.1%)，為所有家庭型態中比例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比例最低(24.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親職教育活動最高(49.4%)。曾經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42.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6.1%，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16.9%，「非常有幫助」的比例8.1%，比例最低。

家庭收入為8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高(46.1%)，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親職教育活動的比例最低(34.1%)。曾經使用過社區保母系統的家長中，家庭收入4-6萬元者，認為親職教育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21.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5.6%，比例最低。

### (13)托嬰中心

62.3%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66.2%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男兒童家長，15.2%認為有幫助，2.6%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女兒童家長，9.5%認為有幫助，3.5%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8歲兒童有65.3%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兒童家長有14.1%認為有幫助，3.3%認為非常有幫助。8歲-未滿10歲兒童有70.9%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兒童家長有11.8%認為有幫助，1.8%認為非常有幫助。10歲-未滿12歲兒童有58.2%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兒童家長有13.3%認為有幫助，4.4%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有63.3%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有40%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有61.9%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者占13.7%，認為托嬰中心「非常有幫助」者占3.4%。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家長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非常有幫助」均占4.8%。

大家庭兒童未曾使用67.4%托嬰中心，比例最高。折衷家庭(56%)未曾使用托嬰中心的比例最低。大家庭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10.1%)與「非常有幫助」

(2.3%)，比例最低。小家庭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25.5%)和「非常有幫助」(4.3%)，比例最高。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比例最高(72.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托嬰中心(55.8%)比例最低。曾經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9.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9%，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15.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1%，比例最高。

家庭收入為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比例最高(74.2%)，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嬰中心的比例最低(52.4%)。曾經使用過托嬰中心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8%，比例最低。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托嬰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14.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比例最高。

#### (14)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兒童館 2F)

53.9%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54.2%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男兒童家長，17.8%認為有幫助，5.8%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女兒童家長，15.9%認為有幫助，3.5%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46.3%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兒童家長有 19.8%認為有幫助，8.3%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59.1%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兒童家長有 16.4%認為有幫助，2.7%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57%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兒童家長有 15.2%認為有幫助，2.5%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兒童有 61.9%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兒童(40%)未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9.5%)，滿意度比例最低。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16.2%)和「非常有幫助」(4.8%)，滿意度比例最高。

大家庭兒童有 58%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高。小家庭(46.8%)未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低。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21.2%)和「非常有幫助」(9.1%)，滿意度比例最高。單親家庭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4.8%)和「非常有幫助」(4.8%)，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比例最低(51.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托育資源中心(56.3%)比例最高。曾經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20.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1%，滿意度最高。

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最低(48.4%)，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比例最高(57.4%)。曾經使用過托育資源中心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19.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6%，比例最高。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托育資源中心「有幫助」的比例為 12.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8%，比例最低。



#### (15) 育嬰留職停薪

63.5%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59.2%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男兒童家長，9.9%認為有幫助，5.2%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女兒童家長，13.9%認為有幫助，7%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8歲兒童有58.2%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兒童家長有14.8%認為有幫助，9.8%認為非常有幫助。8歲-未滿10歲兒童有65.5%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兒童家長有9.1%認為有幫助，3.6%認為非常有幫助。10歲-未滿12歲兒童有61.4%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兒童家長有12.1%認為有幫助，4.4%認為非常有幫助。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60.8%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57.1%)未曾使用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最低。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13.1%)、「非常有幫助」(6.5%)，滿意度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有63.6%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高。小家庭(55.3%)未曾使用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低。曾使用育嬰留職停薪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12.1%)和「非常有幫助」(15.2%)，滿意度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8%)和「非常有幫助」(4%)，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最低(54.6%)。曾經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12.1%，「非常有幫助」的比例12.1%，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13.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4.1%，滿意度最低。家庭收入未滿4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最低(50.8%)，家庭收入6-8萬元者，未曾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最高(68.1%)。曾經使用過育嬰留職停薪的家長中，家庭收入8萬元以上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12.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7.9%，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4-6萬元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有幫助」的比例為10.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4.6%，滿意度比例最低。

#### (16) 兒童寄養服務

61.8%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64.7%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男兒童家長，11.5%認為有幫助，1.6%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女兒童家長，8.5%認為有幫助，3.5%認為非常有幫助。6歲-未滿8歲兒童有66.1%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兒童家長有10.7%認為有幫助，4.1%認為非常有幫助。8歲-未滿10歲兒童有65.5%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兒童家長有7.3%認為有幫助，2.7%認為非常有幫助。10歲-未滿12歲兒童有58.9%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兒童家長有12%認為有幫助，1.3%認為非常有幫助。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62.7%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57.1%)未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低。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10.5%)、「非常有幫助」(2.3%)，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4.8%)和「非常有幫助」(4.8%)，滿意度比例最低。大家庭兒童有69.7%未曾使用過兒童寄

養服務，比例最高。單親家庭(53.7%)未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低。曾使用兒童寄養服務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12.1%)和「非常有幫助」(9.1%)，滿意度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4%)，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高(70.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比例最低(55.8%)。曾經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為 1.7%，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2.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1%，滿意度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比例最高(76.4%)，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比例最低(50%)。曾經使用過兒童寄養服務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5.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8%，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兒童寄養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5.6%，滿意度比例最低。

#### (17)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46.6%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47.3%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男兒童家長，25.4%認為有幫助，11.9%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女兒童家長，22.9%認為有幫助，14.4%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43%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兒童家長有 26.5%認為有幫助，17.4%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47.3%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兒童家長有 22.3%認為有幫助，13.4%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48.7%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兒童家長有 24.1%認為有幫助，9.5%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 49.4%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18.2%)未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40%)、「非常有幫助」(40%)，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為 23.9%和「非常有幫助」為 10.8，滿意度比例最低。

大家庭兒童有 53.9%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高。折衷家庭(40%)未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低。曾使用兒童課後照顧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27.3%)和「非常有幫助」(18.2%)，滿意度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24%)和「非常有幫助」(4%)，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高(51.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比例最低(41.4%)。曾經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3.5%，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的比例為 2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6.1%，滿意度最高。

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比例最高(56.9%)，家庭收

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比例最低(38.4%)。曾經使用過兒童課後照顧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的比例為 29.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3.8%，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認為兒童課後照顧「有幫助」的比例為 18.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2.5%，滿意度比例最低。

#### (18) 早期療育服務

56%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62.5%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男兒童家長，14.1%認為有幫助，7.3%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女兒童家長，10.5%認為有幫助，4.5%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61.2%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兒童家長有 13.2%認為有幫助，8.3%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65.5%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兒童家長有 12.7%認為有幫助，6.4%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54.1%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兒童家長有 12.7%認為有幫助，3.2%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 60%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57.1%)未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40%)，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占 4.8%，「非常有幫助」占 9.5%，滿意度比例最低。

大家庭兒童有 65.6%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單親家庭(42.9%)未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低。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15.2%)和「非常有幫助」(15.2%)，滿意度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12%)和「非常有幫助」(4%)，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高(66.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最低(51.5%)。曾經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 12.1%，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5.2%，「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9%，滿意度最高。

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比例最高(71.6%)，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比例最低(44%)。曾經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的家長中，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16.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0.4%，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認為早期療育服務「有幫助」的比例為 5.7%，「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7%，滿意度比例最低。

#### (19) 兒童休閒、育樂活動

36.1%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40.8%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男兒童家長，30.4%認為有幫助，16%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女兒童家長，25.4%認為有幫助，13.9%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28.7%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

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兒童家長有 31.2%認為有幫助，19.7%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41.1%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兒童家長有 28.6%認為有幫助，16.1%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43.7%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兒童家長有 26%認為有幫助，10.8%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 38.5%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20%)未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40%)、「非常有幫助」(40%)，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占 19.1%，「非常有幫助」占 14.3%，滿意度比例最低。

隔代教養家庭兒童有 45.5%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高。小家庭(25.5%)未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低。曾使用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受訪者中，小家庭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40.4%)和「非常有幫助」(17%)，滿意度比例最高。單親家庭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18.6%)和「非常有幫助」(11.6%)，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高(39%)。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比例最低(24.2%)。曾經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 26.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5%，滿意度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36.4%，「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5.2%，滿意度最高。

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比例最高(40.3%)，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比例最低(34.4%)。曾經使用過兒童休閒育樂活動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25.6%，「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7.6%，滿意度比例最低。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認為兒童休閒育樂活動「有幫助」的比例為 31.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3.5%，滿意度比例最高。

#### (20)113 婦幼保護專線

65.1%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70.2%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男兒童家長，12.5%認為有幫助，6.3%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女兒童家長，10.5%認為有幫助，4%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66.9%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兒童家長有 13.2%認為有幫助，4.1%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71.2%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兒童家長有 10.8%認為有幫助，6.3%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64.6%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兒童家長有 12.7%認為有幫助，5.1%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 67.8%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57.1%)未曾使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20%)，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占 12.3%，「非常有幫助」占 4.8%，滿意度比例最低。

小家庭兒童有 74.5% 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折衷家庭(60%) 未曾使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低。曾使用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15.2%)和「非常有幫助」(9.1%)，滿意度比例最高。折衷家庭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8%)，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高(7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比例最低(59.3%)。曾經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 1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5.2%，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0%，「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9.1%，滿意度最高。

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比例最低(56%)，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比例最高(79.2%)。曾經使用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16.8%，「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8%，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以上者，認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6.9%，滿意度比例最低。

#### (21)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61.9% 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67.8% 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男兒童家長，12.4% 認為有幫助，2.6% 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女兒童家長，8% 認為有幫助，4.5% 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68% 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兒童家長有 11.5% 認為有幫助，4.1% 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67.3% 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兒童家長有 8.2% 認為有幫助，2.7% 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61.2% 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兒童家長有 12.1% 認為有幫助，3.8% 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受訪者有 65.4% 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40%) 未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20%)，滿意度比例最高。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占 10.9%，「非常有幫助」占 3.4%，滿意度比例最低。

小家庭兒童有 70.2% 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高。單親家庭(54.8%) 未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低。曾使用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受訪者中，隔代教養家庭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12.1%)和「非常有幫助」(9.1%)，滿意度比例最高。大家庭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10.1%)，「非常有幫助」(1.1%) 滿意度最低。

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高(72.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比例最低(56.5%)。曾經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 15.3%，「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1%，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3%，滿意度最低。

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比例最低(51.6%)，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比例最高(77.3%)。曾經使用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15.9%，「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6.4%，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認為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有幫助」的比例為 5.6%，滿意度比例最低。

## (2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58.6%的男兒童家長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63.4%的女兒童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男兒童家長，10.9%認為有幫助，3.1%認為非常有幫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女兒童家長，7.4%認為有幫助，2%認為非常有幫助。6 歲-未滿 8 歲兒童有 62.3%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兒童家長有 10.7%認為有幫助，2.5%認為非常有幫助。8 歲-未滿 10 歲兒童有 65.8%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兒童家長有 8.1%認為有幫助，2.7%認為非常有幫助。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有 56.6%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兒童家長有 10.1%認為有幫助，2.5%認為非常有幫助。

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受訪者有 65.8%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受訪者(56.6%)未曾使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最低。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占 2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8.7%)。小家庭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60.4%，折衷家庭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56%，大家庭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65.2%，單親家庭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51.2%，隔代教養家庭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為 60.6%。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為(53.8%)。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為(69.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比例為(48.5%)。曾經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家長中，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 14.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2.9%，滿意度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 3%，滿意度最低。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最低(50.8%)，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未曾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比例最高(70.8%)。曾經使用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家長中，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15.9%，「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4%，滿意度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幫助」的比例為 4.5%，「非常有幫助」的比例 1.1%，滿意度比例最低。

## 51. 家長認為政府落實兒童人權情形

依據表 2-A51-1 結果顯示，兒童家長對於政府落實兒童人權情形，滿意度最高的前三項分別為：「所有兒童均享有公平醫療與健康維護的權利」，「滿意」與「非常滿意」兩者合計為 65.2%；其次為「兒童出生之後，享有生存的權利」，滿意度合計 64.2%；再其次為「新聞報導不應公布兒童姓名、正面特寫」，滿意度合計

63.3%。滿意度最低的前三項分別為：「對於家長沒有能力照顧之兒童，政府會提供經濟補助或協助」，「滿意」與「非常滿意」兩者合計為 24.1%；其次為「兒童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滿意度合計 28.6%；再其次為「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的保障應優先於大人」，滿意度合計 33.1%。

## 52. 家長使用兒童福利的困難

表 2-A52 結果顯示，男兒童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0.9%)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13.1%)；女兒童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2%)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11%)。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3.2%)比例最高，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1.7%)比例最高，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19.9%)比例最高。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2.2%)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11.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2.2%)比例最高。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17.5%)比例最高，其次為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15%)。家庭型態不同，但都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是主要的困難，小家庭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18.3%)比例最高，折衷家庭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16.7%)比例最高，大家庭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18.4%)比例最高，單親家庭家長認為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21.8%)比例最高，隔代教養家庭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24%)比例最高。未曾使用過兒童福利的以隔代教養家庭比例(36.4%)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不同，但都認為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是主要的困難，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18.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25.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22.4%。家庭收入類別均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對於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比例(10.2%)明顯高於其他收入家庭。對於福利服務提供的地點距離太遠的比例，隨著家庭收入越高，比例越高，以家庭收入 8 萬元以上者(8.21%)比例最高，家庭收入 4 萬元以下者(5.6%)比例最低。

## 53. 家長認為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表 2-A53 結果顯示，男兒童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9.3%)，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9%)。女兒童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9.9%)，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課後照顧(9.7%)。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保護工作(8.9%)，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8.5%)。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6%)，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保護工作(8.2%)。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9.5%)，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保護工作(9.3%)。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9.5%)，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課後照顧(9.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8.5%)比例最高，其次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兒童課後照顧、以及兒童保護工作，均占 11.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福利服務，

均占 10.2%，比例最高，其次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9.5%)。小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保護工作(10.6%)。折衷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4%)，比例最高，其次為推廣親職教育(9.1%)、以及兒童保護(9.1%)。大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6%)、以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6%)，比例最高，其次為兒童保護工作(8.2%)。單親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11.9%)，比例最高，其次為加強單親兒童福利服務(8.8%)。隔代教養家庭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1.2%)、兒童課後照顧(11.2%)，比例最高，其次為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8.8%)與兒童保護工作(8.8%)。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9%)，其次為兒童課後照顧(9.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9%)，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8.8%)，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10.9%)，比例最高，其次為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9.4%)與兒童保護工作(9.4%)。家庭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醫療補助(10.2%)，其次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家庭收入 4-6 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10.5%)，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10.3%)。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4%)，其次為兒童醫療補助(8.5%)與兒童保護(8.5%)。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者，家長希望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5%)，其次為推廣親職教育(8.6%)。

#### 54. 家長對嘉義市的兒少福利滿意度

表 2-A54 結果顯示，以兒童性別分析，男兒童家長平均給分 5.9 分，女兒童家長平均給分 5.5 分。6 歲-未滿 8 歲兒童家長平均給分 5.5 分，8 歲-未滿 10 歲兒童家長平均給分 6 分，10 歲-未滿 12 歲兒童家長平均給分 5.7 分，。以國籍分析，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滿意度最低(5 分)；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滿意度最高(5.8 分)。以家庭型態分析，與其他親屬同住者滿意度最高(6 分)；單親家庭(5.2 分)得分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滿意度最高(8.2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者，滿意度最低(5.4 分)。家庭收入 6-8 萬元者，滿意度最低(5.3 分)，家庭收入超過 8 萬元以上者，滿意度最高(6.6 分)。

#### 55. 兒童家長對於嘉義市兒少福利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87 筆兒童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設備的有 13 筆、活動的 10 筆，提到制度的有 4 筆，有關政策的 21 筆。其他 23 筆為正向評價，另外有 16 筆與政策無關的內容。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設備	13	兒童館，對低年級小孩非常適用；公園設施健全；有非常多照顧機構；廣設社區公園、公共設施，如：文化中心以及圖書館的資源豐富
活動	10	大型活動增進親子關係；寒暑假兒童營讓學生有不同選擇多元化；活動多樣化、科學、體能、智能等，有很多的學習課程；有相關的兒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活動；提供兒童暑期多元音樂管道選擇；圖書館



		說故事活動、兒童相關藝文活動；目前兒童館內推行的活動宣傳比之前多，有比較落實兒童福利方向前進
制度	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費減少；教育制度還算健全
政策	21	父母未就業津貼；兒童上學有補助；增加兒童福利措施的照顧；大班可獲補助；幼稚園就讀補助與兒童中心；單親家庭都有補助；疫苗接種、課後照顧班；有補助書本費用；提供許多特教服務；對學齡孩子的照顧；家庭育兒津貼可減輕家庭負擔；學雜費與午餐補助或減免；弱勢家庭的照顧；對福利的補助有在改善；加強外籍配偶兒童之母親訓練
正向評價	23	福利設備都 OK；很好；國小的兒童福利做得還不錯；有困難可獲得協助；機構及措施多元化；大致滿意；都不錯；有做事；有措施總比沒有好；用心；可以保護兒童；孩童實行白齒窩溝封填，避免白齒蛀牙；市政府很用心的在辦理兒童福利；兒童可以充分遊玩；學校不體罰兒童，男孩與女孩一樣受到公平對待；在 7 歲之前福利都還不錯；政府能重視兒童
無具體敘述	16	因為未曾使用以及不瞭解有什麼福利措施，無法打分數；別人(縣市)做的很多，嘉義市有獨特的項目嗎；有很多福利政策與資源，但資源不足；沒見到狀況；還是有一些活動；可能會做吧；部分方面，有在改進加強。

#### 56. 兒童家長對嘉義市兒少福利不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130 筆兒童家長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設備的有 20 筆、宣導 35 筆、活動 6 筆，提到政策制度的 23 筆。其他 24 筆為負面評價，另外 22 筆是無具體敘述之內容。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設備	20	只有兒童館；公園太多，缺少兒童休閒娛樂場所(童玩節)；高年級的小孩設施很少；增設太多處公園，管理不易，常雜草叢生；公立托兒所太少；可增加幼年相關的設備；場地太少，設施少有維護、消毒；建造一個兒童樂園；兒童福利機構少，設施保養不當；兒童育樂設施少、擔心兒童誘拐案件；兒童可使用之戶外綠地太少；為孩子辦的活動場所少，公園維護差；親子互動場所不是很多；活動辦很多，建議預算用在建置硬體的孩童使用空間；硬體設備的維護及更新需再加強、福利服務資訊流通，公開度假；兒童館規模太小；沒有更多機構可以矯正更多孩子發音問題，在醫院裡常常排不到；兒童館晚上開放；8 歲後福利變少了，如運動器材
宣導	40	不知道有什麼福利措施；宣導不足，知道能利用的不多；資訊太少；不熟悉兒童福利措施；相關資訊不足，弱勢人員無法取得真正的支援；資訊流通不一；對於兒童福利措施，並未落實推廣；資訊不透明，

		無法得知；資訊透明度，接觸吸收宣導太少，不然就是已舉辦了才知道；希望能有文宣推廣讓更多弱勢家庭知道政府的政策，因為並非人人都會使用網路，而且生活都有問題了哪來的錢花在電腦網路上。網路文宣都要兼顧，謝謝；似乎缺乏統一資訊的網站，一個專為學齡前前中後的家長使用；相關兒童服務的資訊缺乏；不清楚目前兒童福利措施有哪些；申請補助的資訊太少；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資訊推動不廣泛；資訊缺乏，現任市長無作為；福利資訊落後，非常難申請補助
活動	6	針對兒童設計的活動較少；這一年來的假日活動明顯減少；市府很少舉辦家長又忙上班時間無法參與覺得可惜；各項活動名額限制；很少有專門為兒童舉辦的活動，加強親子教育，讓父母知道什麼才是真正對兒童好的教育，不受「別讓您的孩子輸在起跑點」這句話的毒害，讓孩子吃好睡飽，多活動
制度政策	19	對單親家庭的限制太多；雙薪家庭的父母需要兒童福利照顧辦法希望加強協助；城鄉差距不能太大；小學無課後托育到 5：30 後；福利太少；兒童心理衛生服務；托育制度，行情不一，補助較少；國小營養午餐補助太少；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太少；極少單親補助無法通過；沒有加強兒童福利措施；孩子教育亂，父母也無從教起，所以還是需要去安親班，孩子回來都晚了，累了小朋友沒童年；是遙不可及的理想制度；補助金額太低；只要長輩有財產，兒童就無法有任何補助；津貼查審資格過於繁瑣；醫療享有補助
負面評價	27	不知道有哪些服務事項；無看見任何成效；沒有落實家庭訪問建立資料庫做福利需求聯系統全；未能盡如人意；感受不到；沒有做到最好，不算積極；沒收到福利；不清楚實質的兒童福利措施為何；規定太多；名額有限；沒有感受到實際上的受惠，孩子還是要上安親班，要課外補習；管太多又不專業；福利太少；未大推動；不清楚有什麼兒童福利措施；完全沒幫助；未來兒童福利在哪沒看到；很無感；從孩子出生就在家，都不知道可辦補助，等知道時已超過時間，並沒有任何幫助與福利；這樣把錢花在餅乾上，吃餅又對身體不好；很花錢；課後照顧因某些因素而無法參加，(如學校不支持或排擠某些學生等)；建議郝無意義；平常的家庭根本用不到
無具體敘述	18	不清楚；沒有具體做法；不了解；目前沒看到兒童福利，所以沒有期許；普通；未曾使用；大部分民眾都不是很熟悉；人數太少；不知道有哪些東西；似有似無；不夠完善

#### 57. 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兒童福利

本研究彙整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兒童福利項目總共 130 筆，彙整與各科處室相關的議題，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

相關局處	民眾建議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後照顧：免費課後輔導；雙薪家庭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照顧可以延長至 7 點，對雙薪家庭又無法 5 點準時下班目前雖延長至 6 點但還是趕不及；提供課後能有輔導教學、有教師教學；</li> <li>2. 才藝課程：美語教學；救國團的孩子學才藝的地方也越來越貴，應該要算便宜一點；免費的或政府補助的才藝班，例如跆拳道、游泳；多增加才藝課，學習培養興趣；體育活動，例如：游泳課程；多辦社團活動(加強品行品德的訓練)</li> <li>3. 親職教育：有關心理層面、正確教育孩子的觀念，親子教育；推廣親職教育；教育大家，不要過於在乎實質看的到了ㄅㄅㄅ、ABC 教學，而是學童成長期間更需要愛和接納的環境及兒童玩樂對未來是有幫助的；照顧者的資訊吸收；多弱勢家庭親職教育之落實及了解其所需；親職講座；</li> <li>4. 增設公立幼兒園：增設公立或公設幼兒園；多點托兒所；</li> <li>5. 費用補助：幼兒教育補助金放寬條件，過於苛責則令人生畏；午餐免費或酌收，學費減免；</li> <li>6. 制度：上課時間改成 8:30~17:30；多樣化的教育方式；</li> <li>7. 設施：更多免費的教育設備；多點教育休閒設施；</li> </ol>
社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服務：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外配家庭父親的培力、能以個案或小團體；單親及弱勢給予完善的服務補助；失親兒童的生活照顧；增加兒童寄養服務和保母；主動給予單親家庭適時關心；單親就業補助</li> <li>2. 津貼補助：弱勢兒童生活補助；育兒津貼；補助父母賺錢能力不足使小朋友經濟壓力大；增設少年生活補助；來不及辦理津貼可以補辦，例如：4 歲前幼兒時的津貼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身心障礙如果能多申請補助，能寄通知不然不知道申請；</li> <li>3. 社會福利館施：兒童館之豐富性，請參訪台中與豐六官邸兒童館；兒童館晚上要開放；兒童館擴建內容</li> <li>4. 托育服務：父母雙親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兒童的暫時照顧之場所；托嬰機構增加；有突發狀況時可以有托育照顧，且要乾淨衛生安全；</li> </ol>
社會處 與教育處	<p>親子活動：兒童假日可以上的活動；多增加一些與幼兒有關的活動；多元文化、音樂、閱讀、戶外休閒活動(尤其是園遊會或踏青)；多舉辦親子活動；免費活動皆可。寒暑假的活動可以多元化，費用少一點；增加兒童親子館設施多樣化、多增加兒童戲劇文藝等相關展覽及活動；多舉辦假日親子活動休閒；希望寒暑假多設置育樂營隊，讓更多兒童有機會參與；多有免費兒童劇團之觀賞活動；暑假時提供家長一周有薪假，陪孩子出遊；</p>

文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年級的藝術部分政府很少有相關福利；多增加藝術文化活動可參加；</li> <li>2. 文化中心閱讀區；</li> <li>3. 多宣導廣設圖書館、教育館；</li> <li>4. 圖書館增加藏書；圖書館書籍增加設備改善。</li> </ol>
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場館設施增加：兒童專用設施太少，依兒童人數給予適當之補助；公共休閒中心增設；兒童活動場地太少，可增加之，並加強器材消毒；免費的育樂場所；多提供假日可讓兒童玩樂的場所；多增加兒童活動場所；公園能增設兒童遊戲區、擴展兒童活動空間；增設室內羽球桌球場；運動中心；提供兒童可使用的休閒設施；可以像台北那樣有兒童樂園；多給孩子休閒的設備，讓孩子有地方去；增設兒童活動合格場所；增加國小的遊樂設施(可和附小差不多)；大的室內空間可以讓小朋友在那玩、跑，而不是只有安靜看書、讓他們可以有精力去發洩；兒童公園建設。</li> <li>2. 友善育兒家庭的觀光發展：文教、觀光機構兒童應免費。</li> </ol>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費疫苗的補助(如:口服輪狀病毒疫苗)；</li> <li>2. 兒童專科醫療院所減少等候之苦；</li> <li>3. 專業醫療宣導；</li> <li>4. 請政府推行兒童發音(構音)復健單位，因為大多數孩子很需要；</li> <li>5. (與教育處)營養午餐菜色要乾淨，水果要新鮮；營養午餐能讓兒童吃得飽、吃得健康；學校午餐菜色好吃些。</li> </ol>

#### 58. 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可以提供哪些減輕家庭照顧兒童的壓力措施

本研究彙整兒童家長希望嘉義市政府提供的兒童福利項目總共 125 筆，彙整與各科處室相關的議題，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

相關局處	民眾建議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公幼：增設公立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幼兒園；</li> <li>2. 教育品質：可增加老師協助小朋友完成課業；認真地看看孩子這麼小，書就這麼深，他們真的懂嗎？習作一定要那麼多本嗎？他們有童年嗎？童年就是寫字、題目都是一些模稜兩可的，有時看了他們的作業還真不懂是什麼意思。</li> <li>3. 才藝學習：社區免費才藝例如才藝教室；提供多樣才藝教學而學費能低於私人；美語學習環境；</li> <li>4. 經費補助：教育費、經濟補助；減少課後托育費用；補助兒童幼稚園托育費用；延長課後照顧的時間因私人安親班收費高、負擔重、每月每位小朋友將近 1 萬元，若有學校可托顧，可減輕不少費用；課後照顧補助不應特別針對外籍配偶的家庭，有非常多的本國籍家庭有經濟上的的困難卻得不到補助，只因他們無法申請到中低收入</li> </ol>

	<p>或是低收，有些外籍配偶嫁來台灣夫家的經濟狀況是非常好的，希望政府可以看的見；幼稚園小班至大班補助學費；補助午餐費；</p> <p>5. 課後照顧：公立小學提供多元的課後課程選擇，而不是讓家長一窩蜂把孩子送至安親班，希望能結合校園資源(如:學校提供場地，尋找校外專業人員在課後提供多元選擇的課程，讓家長自費選擇兒童有興趣的課程或語言課程 EX: 英文。且延長課後時間至晚上 6 點，讓雙薪家庭父母能無後顧之憂把學生送至學校，而不是安親班；單親弱勢補助完善、假日的照顧服務班；週六課後照顧中心；增設鄰里課後照顧中心；</p> <p>6. 親職教育：辦一些讓家長可以紓解壓力的活動；多舉辦親子交流聯誼；</p> <p>7. 兒童活動：多開放課後運動或才藝的營隊，使兒童發展多元能力；增加多元化兒童能參與的休閒活動；平日下課後讓兒童有增加運動的環境及機會(不只是減輕壓力，而是重視兒童的發展身心健全)；更多育樂活動可參加</p>
社會處	<p>1. 福利訊息：直接告知有什麼福利能申請及降低申請限制；</p> <p>2. 津貼補助：多點補助、育兒津貼；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保母托育補助；扶養子女人數達 3 人之家庭，補助兒童照顧津貼；</p> <p>3. 就業促進：提升兒童家長的就業機會，讓家庭經濟穩定，兒童教育及生活品質就能提升；增加薪資、增加就業機會、提供良好的招商環境，引進優良廠商，增加薪資收入；補助多些項目；培訓未就業的媽媽就業機會；改善經濟環境，減少社會安全問題；</p> <p>4. 育兒照顧：辦理公辦臨托單位、讓在職父母提早一小時下班，依家庭孩子給予適當補助；減輕壓力；教育家長如何正確陪伴孩子；要加強公立兒童照顧中心，讓雙薪家長可以彈性接送；增加托育辦法，例如：圖書館可讓兒童看書寫功課或影片欣賞課後托育中心；托嬰照顧服務；增加兒童照顧的諮詢管道；單親及弱勢家庭的兒童照顧</p>
建設處	<p>廣設兒童育樂設施，不要一味把嘉義市搞成老人城市還沾沾自喜；運動休閒場所；給予快樂童年環境；增設社區相關兒童福利中心或民間合作；增設遊樂設施；西區港平公園可增加兒童館</p>

### 第三節 嘉義市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分析

#### 1. 性別

由表 3-A1 顯示，受訪少年共 559 人，其中男性 223 人(39.9%)，女性 336 人(60.1%)。

#### 2. 年齡

由表 3-A2 顯示，受訪少年「未滿 15 歲」共 346 人 (62.9%)；「15 歲以上」209 人(37.1%)。

## 2. 少年目前就學狀況

由表 3-A3 顯示，受訪少年「就讀國中一年級」共 89 人 (15.9%)；「就讀國中二年級」162 人(29%)；「就讀國中三年級」138 人(24.7%)。「就讀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68 人(12.2%)；「就讀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56 人(10%)；「就讀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41 人(7.3%)。

## 4.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

由表 3-A4 顯示，未滿 15 歲之少年主要由父親照顧者共 313 人(40.8%)，主要由母親照顧者 314 人(40.9%)，主要由(外)祖父照顧者 29 人(3.8%)，主要由(外)祖母照顧者 44 人(5.7%)。15 歲以上之少年主要由父親照顧者共 184 人(37.1%)，主要由母親照顧者 189 人(38.1%)，主要由(外)祖父照顧者 20 人(4%)，主要由(外)祖母照顧者 22 人(4.4%)。隔代教養家庭中由(外)祖母照顧者占 39.1%，由(外)祖父照顧者占 26.1%。

## 5. 少年父母親的工作與教育狀況

由表 3-A5-1 顯示，未滿 15 歲少年父親有工作者占 98.2%，15 歲以上少年父親有工作者為 96.5%。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有工作比例達 100%，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97.7%)，再其次為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有工作比例達 92.3%。父親無工作者以「正在找」比例較高。

由表 3-A5-2 顯示，未滿 15 歲少年母親有工作者占 81.3%、15 歲以上少年母親有工作者占 85.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有工作比例達 100%，其次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母親有工作比例達 93.8%，再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者(82.8%)。少年母親為研究所以上，有工作比例最高(95%)，少年母親為高中職以下者，有工作的比例最低(72.4%)。母親無工作者，主要為「料理家務」。單親家庭為工作者料理家務的比例達 15.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因「料理家務」而無工作者占 26.5%。

由表 3-A5-3 顯示，少年父親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居多(45.9%)；其次為高中職(28.2%)，再其次為研究所以上(10.9%)。少年母親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居多(46.2%)，其次為高中職(26.8%)，再其次為研究所以上(9.3%)。少年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占 48%，高中職占 27.3%；少年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母親教育程度以國(初)中(37.5%)與國小(含)以下(31.3%)居多。

## 6. 少年父母國籍

由表 3-A6 顯示，少年父親國籍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居多(541 人，98.8%)，其次為本國籍原住民(5 人、0.9%)；少年母親以本國籍、非原住民居多(525 人、95.3%)，其次為本國籍、新住民(16 人、3%)，在其次為本國籍、原住民(6 人、1.3%)。

## 7. 少年父母的婚姻狀態

表 3-A7 顯示，少年父母結婚且同住的比例為 87.8%，已婚但未同住的比例為 2.3%，父母未婚同居的比例為 0.4%，父母離婚的比例為 8.3%，父母一方去世的比

例為 1.3%。未滿 15 歲少年的父母已婚且同住的比例最高(89.2%)，其次為離婚(7%)，再其次為已婚未同住(2.3%)。15 歲以上少年的父母已婚且同住的比例降低(85.7%)，離婚的比例略升(10.5%)，已婚未同住比例為 2.3%。

#### 8. 與少年同住的家庭成員

表 3-A8 顯示，與男性少年同住的成員以父親(35.1%)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28.7%)，再其次為母親(19%)。與女性少年同住的成員以父親(31.2%)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26.9%)，再其次為母親(20.9%)。與未滿 15 歲少年同住的家庭成員以父親(31.1%)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25%)，再其次為母親(22.7%)。與 15 歲以上少年同住的家庭成員以父親(35.7%)最多，其次為兄弟姊妹(32.3%)，與母親同住的比例較低(15.4%)。

表 3-A8-1 顯示，與少年同住者咀嚼檳榔情形，未滿 15 歲少年的同住成員中，以爸爸或(外)祖父有吃檳榔的比例最高。未滿 15 歲少年，爸爸吃檳榔的人數為 15 人(50%)，15 歲以上的少年，爸爸吃檳榔的人數為 7 人(38.9%)。原住民家庭均無人吃檳榔，父母均為本及的家庭，父親吃檳榔有 20 人(45.5%)，(外)祖父吃檳榔有 10 人(22.7%)，其次為少年的兄弟姊妹 6 人(13.6%)。吃檳榔的習慣似乎對家庭中的男性具有代間延續的特性。

#### 9. 少年的兄弟姊妹數

表 3-A9 顯示，嘉義市少年為獨生子占 17.6%，為獨生女占 12.8%。嘉義市少年有一位兄弟姊妹比例最高，超過 55%。未滿 15 歲少年為獨生子女占 13%，15 歲以上少年為獨生子女占 17.3%。新住民家庭子女獨生子女比例為 33.3%，原住民家庭少年則至少有一位兄弟姊妹(57.1%)或兩位兄弟姊妹(42.9%)。父母均為本國籍，少年有一位兄弟姊妹的比例(55.8%)最高，其次為兩位兄弟姊妹(26.4%)。以家庭型態分析，獨生子女比例最高的是隔代教養家庭(42.9%)，其次為小家庭(26.7%)。母親教育程度越高，獨生子女比例越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少年沒有兄弟姊妹的比例達 16.5%，其次為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15%)。

#### 10. 與少年共同居住的人口數(不包含少年本身)

表 3-A10 顯示，與少年共同居住的人口數最多為 3 人。與未滿 15 歲少年同住的人口數以 3 人最多(42.3%)，其次為 4 人(26.5%)；與 15 歲以上少年同住的人口數同樣也是以 3 人最多(46.6%)，其次為 4 人(26%)。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與少年同住人口數 3 人最多(45.1%)，原住民家庭(28.6%)與新住民家庭(12.5%)，同住人口數 3 人的比例都較低。值得注意的是，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與少年同住人口數僅有 2 人的比例最高(37.5%)，明顯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者(6.7%)。小家庭中少年同住人口數近四成(36.7%)僅有 2 人，大家庭與隔代教養家庭與少年同住人口為 3 人的比例分別為 37.2%與 43.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與少年同住人口以 3 人最多(59.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則以 3 人(31.4%)和 4 人(30.4%)較多。

#### 11. 與少年共同居住的成人數

表 3-A11 顯示，與少年共同居住的成人數最多為 2 人，占五成。與未滿 15 歲少年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47.5%)，與 15 歲以上少年同住的成人也是以 2 人最多(55.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數以 2 人最多(51.6%)，父或母

一方為原住民，同樣也是以 2 人最多(57.1%)，但是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同住的人口數為 2 人的比例(33.3%)明顯少於上述兩類。小家庭中與少年同住的人口數為 2 人達 75%，其次為單親家庭(48.6%)。與少年同住僅有 1 位成人，比例最高的是單親家庭(20.4%)。母親教育程度越高，與少年同住的成人數越少。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僅有 1 人的比例為 22.6%，與少年同住的成人數有 2 人的比例為 41.9%。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與少年同住的成人有 2 人的比例為 56.5%，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數有 2 人的比例為 48.4%。

#### 12. 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包括父母)

表 3-A12 顯示，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的人數以 1 人和 2 人居多。未滿 15 歲少年同住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32.4%)，15 歲以上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同樣也以 1 人最多(24.3%)。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46.7%)，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29.2%)。折衷家庭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45.2%)，小家庭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33.3%)，大家庭中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為 2 人(24.8%)是所有家庭型態中比例較高的。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29.4%)；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以 1 人最多(35.1%)；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與少年同住的成人無工作人數為 2 人(20%)比例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17.7%)。

#### 13. 少年住家的房間數(包含客、餐廳，不包括廚房和浴室)

表 3-A13 結果顯示，少年住家的房間數以 5 間最多。未滿 15 歲少年家中房間數以 5 間最多(27.5%)，其次為 6 間(15.9%)。15 歲以上少年家中房間數同樣也是以 5 間最多(31%)，其次為 6 間(14%)。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家中房間數以 5 間最多(2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家中房間數以 2 間和 3 間最多(均為 28.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家中房間數以 5 間和 6 間最多(均為 25%)。小家庭少年家中房間數以 5 間(30%)和 4 間(18.3%)最多，隔代教養家庭少年家中房間數以 6 間最多(35.7%)，單親家庭少年家中房間數以 5 間最多(37.1%)。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家中房間數以 5 間最多(22.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家中房間數以 5 間最多(36.3%)，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家中房間數 5 間的比例(21.6%)最高。

#### 14. 身心障礙少年

表 3-A14 顯示身心障礙少年人數有 17 人，約 3.1%。其中未滿 15 歲的身心障礙者有 2 人、1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少年共 14 人。原住民家庭少年身心障礙的比例最高(14.3%)，其次為新住民家庭少年(12.5%)，比例最低的是父母均為本國籍者(2.1%)。以家庭型態分析，隔代教養家庭少年身心障礙比例較高(28.6%)。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少年身心障礙比例較高(4.2%)。

#### 15. 身心障礙程度

表 3-A15 顯示少年身心障礙程度為輕度者最多，共 13 人，其次為中度，共 2



人。

#### 16.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表 3-A16 顯示少年身心障礙手冊類別，男性少年以自閉症較多(50%)，女性少年以智能障礙居多(76.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為智能障礙者有 6 人、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少年為智能障礙有 2 人。

#### 17.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表 3-A17 顯示少年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男性少年有 1 人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女性少年有 8 人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

#### 18.少年居家品質狀況

表 3-A18 顯示少年居家品質狀況的 9 個題項分析，每題的最低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最高分(非常同意)為 5 分，此量表逐題說明各題與人口變項交叉分析的平均值：

##### (1)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

男性少年的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女性少年平均值為 3.5。未滿 15 歲少年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15 歲以上少年平均值為 3.5。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2.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為 3.6，顯示原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不理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和大家庭(mean=3.7)、平均值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3.1)。

##### (2)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

男性少年的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4；女性少年平均值為 3.5。未滿 15 歲少年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5；15 歲以上少年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平均值為 3.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2.7；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為 3.5，顯示原住民家庭的住家環境品質較不理想。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和大家庭(mean=3.6)、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3.2)。

##### (3)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

男性少年的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1；女性少年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平均值為 3.3。未滿 15 歲少年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4；15 歲以上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平均值為 3.1。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最低(2.9)；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6。家庭型態的分析，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最高者為折衷家庭(mean=3.8)、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mean=2.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的平均值為 3.5；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

的平均值為 3.1。

#### (4) 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

男性少年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2.9；女性少年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平均值為 3。未滿 15 歲少年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1；15 歲以上少年住家附近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平均值為 2.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4；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3，顯示本國籍家庭感受公共交通系統的不便性最強烈。分析不同家庭型態，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和折衷家庭 (mean=3.3)、平均值最低者為單親家庭 (mean=2.7)。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的便利性最差 (mean=2.8)；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認為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的平均值為 3.3。

#### (5) 到學校的近便程度

男性少年住家附近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4；女性少年平均值為 3.4。未滿 15 歲少年住家附近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5；15 歲以上少年平均值為 3.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為 3.5。分析不同家庭型態，單親家庭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 (mean=3)，折衷家庭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高 (mean=3.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最高 (mean=3.6)；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認為到學校的近便程度的平均值最低 (mean=3.1)。

#### (6) 距離公園很近

男性少年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4；女性少年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9。未滿 15 歲少年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9；15 歲以上少年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4。父母均為本國籍者，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9；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少年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3.4。分析不同家庭型態，少年認為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單親家庭 (mean=4.2)、平均值最低者為小家庭 (mean=3.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認為住家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最低 (mean=3.8)；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認為距離公園很近的平均值為 4.1。

#### (7) 少年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

男性少年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1；女性少年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平均值為 4.2。未滿 15 歲少年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15 歲以上少年平均值為 4.2。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表示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1；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表示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少年認為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分析不同家庭型態，少年表示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最高者為小家庭 (mean=4.3)、平均值最低者

為折衷家庭(mean=3.6)。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表示少年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表示少年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的平均值為 4.1。

#### (8)少年有書桌可以讀書

男性和女性少年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均為 4.4。未滿 15 歲少年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4.5；15 歲以上少年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4.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表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為 4.4；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表示有自己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低(mean=4.1)；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認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mean=4.5)。分析不同家庭型態，少年表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者為折衷和大家庭(mean=4.5)、平均值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3.9)。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表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低(mean=4.2)；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少年表示有書桌可以讀書的平均值最高(mean=4.6)。

#### (9)家有網際網路

男性和女性少年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均為 4.2。未滿 15 歲少年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3；15 歲以上少年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為 4.2；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mean=4.6)；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少年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低(mean=3.9)。分析不同家庭型態，少年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者為折衷家庭(mean=4.7)、其次為小家庭(mean=4.5)。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少年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低(mean=3.8)；相較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表示家有網際網路的平均值最高(mean=4.3)。

### 19. 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

表 3-A19 顯示，最多男性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前三者分別為：讀書寫字用的書桌(n=212)、網路連線(n=204)、安靜的學習環境(n=193)，其次為做功課用的電腦(n=186)。女性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次數最多的前三者分別為：讀書寫字用的書桌(n=324)、網路連線(n=306)、計算機(n=299)，與做功課用的電腦(n=276)。未滿 15 歲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前三者分別為：讀書寫字用的書桌(n=335)、字典(n=321)、與網路連線(n=315)。15 歲以上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前三者分別為：讀書寫字用的書桌(n=198)、網路連線(n=190)、與計算機(n=190)。

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次數最多的前三者分別為：讀書寫字用的書桌、字典、與網路連線。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次數最多的前三者分別為：讀書寫字用的書桌、網路連線、與教科書。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擁有的教育資源，次數最多的前三者分別為：做功課用的電腦、字典、與計算機。隔代教養家庭的少年，擁有讀書寫字用的書桌、以及字典的比例低於其他家庭型態；折衷家庭少年在「安靜的學習環境」比例略低於其他家庭型態。

### 20. 少年一週吃早餐的天數

表 3-A20 顯示少年一週吃早餐的天數，多數少年幾乎天天吃早餐。男性少年一週七天都吃早餐的比例為 74.7%，女性少年一週七天都吃早餐的比例為 68.6%。

原住民家庭少年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100%，新住民家庭少年和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少年，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5%。小家庭的少年天天吃早餐的比例最高(83.3%)，其次為大家庭的少年(75.7%)，折衷家庭少年每天吃早餐的比例較低(53.1%)，其次為單親家庭(64.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74.8%，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每天吃早餐的比例為 69.1%。

## 21. 少年喝含糖飲料杯數

表 3-A21 顯示少年每週喝含糖飲料杯(瓶)數平均為 3.6 杯，其中男性少年每週喝含糖飲料平均 4.1 杯，略高於女性少年(3.6 杯)。15 歲以下少年(國中階段)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全體 15 歲以下少年的 59.3%，約有三分之一，15 歲以上少年(高中職階段)少年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 38%，每週喝 5 杯(大約每天一杯)的比例有 33.1%。青少年年齡越大，可能因為可以支配的零用金也較多，花在買飲料的錢相對也多。以父母身分別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以及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少年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 50%，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少年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 80%。父母均為本國籍，少年喝 5 杯和 6 杯飲料的比佔加起來為 25.9%，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少年喝 5 杯和 6 杯飲料的比佔加起來為 33.4%。可見喝含糖飲料在本籍和原住民家庭少年比佔較高。

以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少年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最高(78.2%)，其次為小家庭少年(70.2%)。單親家庭少年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 34%，為所有家庭型態中最低，其次是隔代教養家庭(42.8%)。

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每週喝 3 杯(含以下)含糖飲料的比佔最高(60.7%)，其次為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的少年(55.8%)。比佔最低的是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39.8%)。

## 22. 少年參與的休閒活動

表 3-A22 顯示，少年參與的休閒活動比佔最高的依序為：玩手機(23.3%)、家中上網(含打電動玩具)(10.6%)、球類體育活動(9.9%)、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8.9%)，與聊天講電話(8.5%)。少年參加比佔最低的休閒活動分別為：打撞球(0.1%)、參加音樂會或藝文展演活動(0.2%)、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0.9%)。

## 23. 少年每週休閒活動的時間

表 3-A23 顯示，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以「2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最多，其次為「5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未滿 15 歲少年(國中階段)休閒活動時間反而較高中職階段的 15 歲以上少年還要少。未滿 15 歲少年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低於 10 小時(平均每天不到 2 小時)的比佔為 72.3%，但 15 歲以上少年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數低於 10 小時的比佔累加為 68.9%。隔代教養家庭少年休閒活動時間最少，未滿 2 小時的比佔高達 38.5%，遠高過小家庭的 6.8%或單親家庭的 1.7%。折衷家庭少年休閒時間 2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的比佔最高(56.3%)，其次為單親家庭(45.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 10 小時以下者佔 66.2%，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 10 小時以下者佔 73.4%，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 10 小時以下者佔 70.7%。

## 24. 少年最近一週運動情形

表 3-A24-1 顯示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者居多，男性少年運動的比例(97.7%)略高於女性少年(91%)。少年年齡越高，運動比例越少，未滿 15 歲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的比例達 95.6%，15 歲以上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的比例為 90.8%。原住民家庭少年運動比例較低(83.3%)，父母均為本國籍(94.1%)或新住民少年(93.3%)最近一週有運動的比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的比例最低(76.9%)，單親家庭(98.3%)與大家庭(95.9%)少年最近最近一週有運動的比例較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運動比例略低(92.6%)，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最近一週有運動的比例為 94.9%。

表 3-A24-2 顯示少年一週運動天數以兩天居多。男性少年每週運動 2 天的比例為 27.1%，運動 4 天的比例為 22.4%。女性少年每週運動的天數則集中在 2 天較多(31.7%)。未滿 15 歲少年每週運動天數以 2 天最多(31.4%)，15 歲以上少年每週運動 2 天的比例為 27.4%。

表 3-A24-3 顯示少年最常運動的時間超過六成都是體育課，其次為例假日。除了體育課以外，男性少年例假日、放學運動的時間都超過女性少年。男性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為 23.7%，女性少年為 20.6%。未滿 15 歲少年假日運動比例為 22.8%，但 15 歲以上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僅有 20.5%。家庭型態與少年假日運動的分析，隔代教養家庭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最高(45.5%)，其次為單親家庭少年(23.6%)，比例最低的是小家庭少年(14.6%)。母親教育程度越高，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也下降。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為 25.6%，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為 16.7%。

表 3-A24-4 顯示少年最常運動的地點超過七成以上都是學校。除了學校的體育課，似乎青少年很少利用其他時間和場地運動。

表 3-A24-5 顯示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主要為籃球和單車，比例最少的分別為登山和網球。男性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籃球(22.8%)、單車(14.1%)、和跑步(12.2%)。女性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籃球(15.3%)、單車(15%)、和跑步(14.8%)。女性少年在游泳、羽球等項目明顯較男性少年多，男性少年則在棒球項目比例明顯高於女性。未滿 15 歲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籃球(17.3%)、單車(15.1%)、和跑步(14.4%)。15 歲以上少年最常運動的項目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是：籃球(20.4%)、單車(13.9%)、和跑步(12.3%)。可見籃球運動在青少年不論性別或國高中都是較為普遍且流行的運動項目。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少年，運動項目以籃球(18.1%)和單車(14.6%)最多；原住民家庭少年的運動項目則以跑步(36.4%)比例最高；新住民家庭少年的運動項目則以跑步(22.9%)比例最高，

## 25. 青少年網路使用情形

表 3-A25-1 顯示少年幾乎都有上網經驗。但大多數青少年均未從事告知他人私人資料、瀏覽成年網站、下載未授權影音圖檔、發表攻擊他人言論。上述四項青少年網路誤用樣態中，男性少年最常發生的是「瀏覽成年網站」(8.7%)，其次為「下載未授權影音圖檔」(8.2%)，「發表攻擊他人言論」(7.2%)、與「告知他人私人資料」(7.1%)，單獨與網友見面的比例(1.9%)最低。女性少年瀏覽成年網站的比例沒有男性少年高，但是女性少年「曾告知他人私人資料」比例(9.5%)明顯高於男性少年。女性少年在網路「發表攻擊他人言論」占 6.3%，「瀏覽成年網站」的比例(8%)

與男性少年(8.7%)相近，可見青少年階段對於性的好奇，不論男女少年均有相當比例曾經瀏覽成年網站，值得注意。15歲以上少年除了「告知他人私人資料」(8.4%)低於未滿15歲的少年(8.6%)，其他各項均高於未滿15歲少年，包含：瀏覽成年網站(10%)，高於未滿15歲少年的7.2%；下載未授權影音檔案(10.7%)，高於未滿15歲少年的7%；發表攻擊他人的言論(6.2%)，高於未滿15歲少年的7.4%；單獨與網友見面(2.8%)，高於未滿15歲少年的1.1%。比較不同家長身分類別，原住民家庭少年在「告知他人私人資料」、「瀏覽成年網站」、「單獨與網友見面」、「下載未授權影音檔案」、「發表攻擊他人言論」均明顯高於其他家庭身分別。

表3-A25-2顯示少年最常上網的類型，以「社群網站」和「觀看影片」最多。男性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比例為29.1%，女性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比例為30%。男性少年使用線上遊戲的比例(21.8%)明顯高於女性少年(12.3%)。女性少年使用網路購物的比例(10.1%)明顯高於男性少年(8%)。女性少年使用網路觀看影片的比例(28.6%)也略高於男性少年(25.8%)。未滿15歲少年使用社群網站的比例(30.5%)高於15歲以上少年(28.1%)。15歲以上少年網路購物(11.7%)和數位學習(5.3%)比例均明顯高於未滿15歲少年。但未滿15歲少年在觀看影片(28.2%)和搜尋資料(14.3%)比例則高於15歲以上少年。新住民家庭少年使用線上遊戲的比例(21.3%)明顯高於本籍和原住民家庭少年；本國籍與原住民家庭少年網路購物的比例明顯高於新住民家庭少年；新住民家庭少年使用網路數位學習的比例(6.4%)明顯高於本國籍與原住民家庭少年；原住民家庭少年使用網路搜尋資料的比例(21.1%)明顯高於其他家長身分別。單親家庭少年使用網路購物比例(12.4%)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但他們使用網路搜尋資料的比例(9.9%)明顯低於其他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使用網路觀看影片和搜尋資料的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兩種類型，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玩線上遊戲的比例(13.7%)最低。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使用網路購物(10.9%)、數位學習(4.7%)比例較高。

表3-A25-3顯示少年每天上網時間，多數少年均以「4小時以上未滿7小時」最多。值得關注的是，女性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超過10小時的比例(10%)比男性少年(5.5%)還高。15歲以上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超過10小時的比例(13.7%)也比未滿15歲少年(5%)還高。以父母身分別分析，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超過10小時的比例最高。以不同家庭型態分析，大家庭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超過10小時的比例(0.69%)最低，少年每天上網時間超過10小時比例最高的分別為：隔代教養家庭(16.7%)、折衷家庭(15.6%)、和單親家庭(14.8%)。

## 26. 少年使用社群網站成癮情形

少年使用社群網站成癮量表共18題，包括：(1)當父母不准我用臉書或Line時，我會發脾氣。(2)當父母不准我用臉書或Line時，我會很焦慮。(3)當我使用臉書或Line的時間被限制時，我會不高興。(4)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使用臉書或Line。(5)我常因為使用臉書或Line而無法專心寫功課。(6)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玩臉書或Line而課業退步。(7)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玩臉書或Line而常感到疲倦。(8)即使父母限定我玩臉書或Line的時間，我有時不會遵守。(9)吃飯時我還是會經常看(回覆)臉書或Line的訊息(10)父母限制我使用臉書或Line時，我通常會回答：「再等一下」。(11)我使用臉書或Line的時間越來越久。(12)我通常會立即回覆臉書或Line的訊息。(13)我會經常查看有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的訊息。(14)任何時間只要能上網，我一定會看臉書或Line。(15)做功課的時候我也不會把臉書或

Line 關掉。(16) 無聊的時候，我就會想要玩臉書或 Line。(17) 如果我的訊息沒有人按讚或回覆，我會很難過。(18) 我非常期待我貼的訊息有人回應。每一題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 18 分到 90 分之間)，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表 3-A26 顯示男性少年社群網站成癮平均分數為 43.3 分，女性少年平均分數為 45.7 分，略高於男性少年。15 歲以上少年社群網站成癮平均分數為 46.4 分，略高於未滿 15 歲少年(mean=43.7)。原住民家庭少年社群網站成癮平均分數為 47.7 分高於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少年(45.2 分)，和新住民家庭少年(40.3 分)。以家庭型態分析，單親家庭少年社群網站成癮平均分數最高(49.8 分)，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少年(mean=40.5)和小家庭少年(mean=41.9)社群網站成癮平均分數較低。

## 27. 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情形

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量表共 18 題，包括：(1)當父母不准我玩線上遊戲時，我會發脾氣。(2)當父母不准我玩線上遊戲時，我會很焦慮。(3)當我玩線上遊戲的時間被限制時，我會不高興。(4)我花很多時間玩線上遊戲。(5)我常因為玩線上遊戲而無法專心寫功課。(6)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玩線上遊戲而課業退步。(7)我因為花很多時間玩線上遊戲常感到疲倦。(8)即使父母限定我玩線上遊戲的時間，我有時不會遵守。(9)我會一邊吃飯一邊玩線上遊戲。(10)父母限制我玩線上遊戲時，我通常會回答：「再等一下」。(11)我玩線上遊戲的時間越來越久。(12)我花很多錢買線上遊戲點數。(13)找不到朋友一起玩線上遊戲讓我很焦慮。(14)任何時間只要能上網，我一定會玩線上遊戲。(15)做功課的時候我也不會把線上遊戲關掉。(16)無聊的時候，我就會想要玩線上遊戲。(17)玩線上遊戲可以紓解我的壓力。(18)玩線上遊戲若無法破關讓我感到憤怒。每一題從 1 分「非常不同意」到 5 分「非常同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 18 分到 90 分之間)，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

表 3-A27 顯示男性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為 44.2 分，女性少年平均分數為 39.3 分，可見線上遊戲的玩家仍以男性較多。未滿 15 歲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為 40.9 分，但隨著年齡增長，15 歲以上少年線上遊戲成癮的平均分數(mean=42.3)越高。新住民家庭少年線上遊戲成癮的平均分數最高(46.9 分)，其次為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少年(41.2 分)和原住民家庭少年(40.5 分)。以家庭型態分析，折衷家庭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最低(39.9 分)，隔代教養家庭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最高(49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最低(38.2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最高(42.5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少年玩線上遊戲成癮平均分數也是高達 42.1 分。

## 28. 少年與父母親互動情形

本題組共包含 24 題，分為兩個構面：父子互動關係與母子互動關係，各包含 12 題。每一題從 1 分(從不這樣)到 4 分(總是這樣)。各題加總之後，父子互動關係分量表得分從 12 分到 48 分之間，母子互動關係分量表得分從 12 分到 48 分之間。分量表總分與人口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如下。

### (2) 父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從表 3-A28-1 分析得知，男性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74 分，女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74 分。未滿 15 歲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

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72 分，15 歲以上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78。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2.9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以及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均為 2.74 分。家庭型態分析，大家庭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2.8)，其次為單親家庭(mean=2.78)；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2.53)。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2.78)，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少年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2.7)，惟差異性不大。

## (2)母子互動關係分量表

從表 3-A28-2 分析得知，少年與母親的互動關係平均值與父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大致相同。男性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71 分，女性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為 2.84 分。未滿 15 歲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76 分，15 歲以上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為 2.84。可見在國中階段的風暴期過後，似乎少年與父親和母親的親子關係都可以得到修復。以父母國籍分析，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者，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平均值最高(mean=2.98)，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平均得分次之(mean=2.8)，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者，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mean=2.64)。新住民家庭少年階段與母親的親子關係反而低於父親，是否與自我認同因素有關，此現象值得探討。家庭型態分析，不同家庭型態的母子互動關係差異性並不大，折衷家庭(mean=2.89)、單親家庭(mean=2.81)，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者為隔代教養家庭(mean=2.6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幼兒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低 (mean=2.75)，母親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者，少年與母親的親子互動關係得分平均值最高 (mean=2.82)。

## 29.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天數

表 3-A29 顯示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天數，男性少年一週每天都會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12.3%，每天均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4.1%，女性少年一週每天都會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9%，每天均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12%，男性和女性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天數以 5 天最多。未滿 15 歲少年一週每天都會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11.1%，每天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8.5%。15 歲以上少年一週每天都會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下降(8.7%)，每天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9.2%。以父母親國籍分析，原住民家庭少年每天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達 50%，新住民家庭少年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達 59.4%。一週七天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最高的是父母均為本國籍的少年(10.4%)。以家庭型態分析，隔代教養家庭少年每天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達 50%，折衷家庭少年每天未曾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達 29%。一週七天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最高的是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19.3%)，以及折衷家庭(12.9%)。以母親教育程度分析，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未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最高(13.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少年未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比例為 0。一週七天少年與父母親共同用餐比例最高者為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



(23.5%)。

### 30. 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

表 3-A30 顯示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以「10 分鐘以內」與「11-30 分鐘」最多。男性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以「10 分鐘以內」與「11-30 分鐘」最多(均為 31.1%)，每天均未曾與父母親以聊天的時間的比例為 8.6%。女性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的比例以「11-30 分鐘」最多(35.1%)，每天均未曾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的比例為 5.7%，可見女性少年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仍較男性少年佳。未滿 15 歲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平均時間比 15 歲以上的少年還多。未滿 15 歲少年每天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為「61-90 分鐘」的比例(18.8%)明顯高於 15 歲以上少年(8.3%)，而 15 歲以上少年每天與父母聊天「10 分鐘以內」的比例達 33.5%。原住民家庭少年未曾與父母親聊天的比例達 14.3%，是三種類型家長身分別中最高，但同時，與父母親聊天時間為「61-90 分鐘」的比例(57.1%)也是最高。折衷家庭少年未曾與父母親聊天的比例達 19.4%，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16.7%)，比例都較高。大家庭少年有 42.1%與父母親聊天時間「10 分鐘以內」，單親家庭少年有 42.6%與父母親聊天時間「11-30 分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少年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超過 91 分鐘者占 19.4%，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與父母親聊天的時間為「61-90 分鐘」的比例(21.2%)最高。

### 31. 導致少年和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意見發生不一致的情形

表 3-A31-1 顯示男性少年最常和父親意見不合的情形為課業與升學問題(25.6%)，其次為生活習慣(19.2%)，再其次為網路使用(16.9%)。女性少年最常與父親意見不合的情形分別為：生活習慣(23.8%)、課業與升學問題(21.3%)、以及網路使用(16.1%)。未滿 15 歲少年最常與父親意見不合的情形分別為：課業與升學問題(24%)、生活習慣(22%)、以及網路使用(16.5%)。15 歲以上少年最常與父親意見不合的情形分別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生活習慣(均為 21.7%)、以及網路使用(16.4%)。上述情形可以做為兒少福利機構或教育單位辦理親職教育的參考。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37.5%)，以及新住民家庭少年(31.8%)，最常感受與父親意見不合的情況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父母均為本國籍家庭，少年認為網路使用與父親意見不合(17%)明顯高於其他兩類家長身分別。原住民家庭少年感受父親對於自己購買物品意見不合的情況(12.5%)明顯高於其他兩類家長身分別。單親家庭少年對於父親在課業與升學問題(25.6%)、生活習慣(23.6%)、個人儀容(8.5%)感受意見不合的情況明顯比其他家庭型態更高。大家庭(19.3%)和單親家庭(19%)少年特別容易感受父親與自己在網路使用的意見不合。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少年特別容易感受父親與自己在網路使用的意見不合(26.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特別容易感受父親與自己在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意見不合(26.3%)，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類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少年很少感到與父親意見不合的比例最高(13%)。

表 3-A31-2 顯示男性少年最常和母親意見不合的情形為課業與升學問題(23.2%)，其次為網路使用(22.6%)，再其次為生活習慣(19.6%)。女性少年最常與母親意見不合的情形分別為：生活習慣(21.2%)、課業與升學問題(20.3%)、以及網路使用(18.6%)。母親對於兒子用錢方式常與少年意見不合的比例(26.7%)高於女性少年(9.4%)。未滿 15 歲少年最常與母親意見不合的情形分別為：課業與升學問題(21.2%)、生活習慣(20.3%)、以及網路使用(19.2%)。15 歲以上少年最常與母親意

見不合的情形分別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網路使用(均為 21.5%)、以及生活習慣(20.9%)。顯然少年母親對於課業與升學問題較常與少年意見不合，產生衝突，相對上父親對於課業的要求似乎就比較不像母親嚴厲。上述情形可以做為兒少福利機構或教育單位辦理親職教育的參考。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少年最常感受「生活習慣」一項與母親意見不合(27.3%)。父母均為本國籍(21.3%)以及新住民家庭少年(20%)，則較常感受與母親意見不合的情況為課業與升學問題，相對於原住民少年僅有 9.1%。父母均為本國籍家庭，少年認為網路使用與母親意見不合(20.8%)明顯高於其他兩類家長身分。新住民家庭少年也特別容易感受母親與自己在用錢方式的意見不一致(33.3%)。單親家庭少年對於父親在課業與升學問題(25.6%)、生活習慣(23.6%)、個人儀容(8.5%)感受意見不合的情況明顯比其他家庭型態更高。單親家庭少年特別容易感受母親與自己在網路使用(29.4%)和課業與升學問題(29%)的意見不合。隔代教養家庭少年特別容易感受母親與自己在個人儀容(14.3%)和生活習慣(28.6%)的意見不合，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特別容易感受母親與自己在生活習慣意見不合(25.4%)；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特別容易感受母親與自己在課業與升學問題(26.6%)和網路使用(24.3%)意見不合，比例明顯高於其他類別。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認為自己和媽媽的意見「很少不一致」的比例最高(27.8%)，反而是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孩子感受與媽媽「意見很少不一致」的比例反而最低(7.7%)。

### 32.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

表 3-A32 顯示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多數少年回答父母親「總是知道」的比例最高。男性少年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為 72.7%，女性少年的父母親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為 71.3%。未滿 15 歲少年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為 74%，但是 15 歲以上的少年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降為 69.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情形的比例最高(73.5%)，相較於父或母一方為原住民，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情形的比例僅有 42.9%，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情形的比例為 43.8%。大家庭的少年父母親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最高(79.3%)，隔代教養家庭少年的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最低(58.3%)。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的父母親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最低(66.1%)。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少年的父母親了解少年放學後的情形比例最高(83.3%)。

### 33.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對少年交友情形的了解

表 3-A33 顯示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少年交友情形，多數少年回答父母親「有時知道」或「時常知道」的比例最高。男性少年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為 19.1%，女性少年的父母親「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為 34.1%，可見少年父母對於女兒交友情形的涉入較深。未滿 15 歲少年的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為 29.8%，但是 15 歲以上的少年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降為 25.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的比例最低(27.3%)，相較於父或母一方為新住民，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

交友情形的比例為 50%。大家庭的少年父母親「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最高(40.7%)，單親家庭少年的主要照顧者「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最低(13.2%)，其次為隔代教養家庭(16.7%)。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的父母親「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為 33.3%，母親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以上，少年的父母親「總是知道」少年交友情形比例最高(35.3%)。

#### 34. 少年自覺家中經濟狀況

家中經濟狀況分為：富有、小康、普通、貧窮等四級。表 3-A34 顯示多數少年均認為家中經濟狀況「普通」。男性少年認為家中經濟小康的比例為 27.2%，女性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的比例為 34.7%。未滿 15 歲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的比例為 31.8%與 15 歲以上少年相近(32.2%)。父母均為本國籍，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的比例最高(32.7%)，其次為原住民家庭少年(14.3%)，再其次為新住民家庭少年(12.5%)。小家庭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的比例最高(44.1%)，其次為折衷家庭少年(26.7%)。隔代教養家庭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貧窮」(16.7%)，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貧窮」(4.3%)，比例最高。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少年認為家中經濟狀況「小康」(38.7%)，比例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28.4%)。

#### 35. 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表 3-A35 顯示少年每月生活開銷費用以未滿 1 千元最多，其次為 1~2 千元。男性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的比例為 59.3%，女性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的比例為 54.5%。未滿 15 歲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的比例為 56.7%，15 歲以上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的比例為 56%。父母均為本國籍，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的比例最高(57.9%)，其次為新住民家庭少年(37.5%)，再其次為原住民家庭少年(14.3%)。原住民家庭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1~2 千元比例最高(42.9%)。以家庭型態分析，大家庭(66.2%)和折衷家庭(65.6%)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比例最高。單親家庭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1~2 千元比例最高(25.8%)，其次為大家庭少年(21.4%)。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2~3 千元比例最高為小家庭少年(10.2%)，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3~4 千元比例最高同樣也是小家庭少年(10.2%)。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未滿 1 千元以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少年的比例最高(65.2%)。少年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1~2 千元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比例最高(35.3%)。平均每月生活開銷費用 2~3 千元比例同樣也是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比例最高(13.7%)。

#### 36. 少年一個月零用錢

表 3-A36 顯示約有三到四成的少年完全沒有零用錢，約有三分之一的少年每月有 500 元以下的零用錢。男性少年每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39.6%，女性少年每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35.6%。男性少年每個月零用錢「1~499 元」的比例為 32.4%，女性少年每個月零用錢「1~499 元」的比例為 29.3%。未滿 15 歲少年每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35.5%，15 歲以上少年每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40%。未滿 15 歲少年每個月零用錢「1~499 元」的比例為 31.7%，15 歲以上少年每個月零用錢「1~499 元」的比例為 28.8%。未滿 15 歲少年每個月

可用的零用錢明顯多於 15 歲以上少年。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每個月完全沒有可用的零用錢比例最高(38.2%)，原住民家庭少年每個月零用錢「1~2 千元」的比例(28.6%)高於其他兩類別。隔代教養家庭(50%)與大家庭(46.2%)少年每個月完全沒有可用的零用錢比例最高。折衷家庭少年每個月零用錢「500~1 千元」的比例(32.3%)高於其他兩類別。折衷家庭(19.4%)和小家庭(16.7%)少年每個月零用錢「1~2 千元」的比例(32.3%)高於其他兩類別。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每個月零用錢「500 元以下」的比例(37%)高於其他兩類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少年每個月零用錢「2~3 千元」的比例(12.7%)高於其他兩類別。

### 37. 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

表 3-A37 顯示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男性少年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的比例為 94.9%，女性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的比例為 95.8%。未滿 15 歲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的比例為 97.6%，15 歲以上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父母親或家人的比例為 92.2%，且 15 歲以上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為自己工作所得比例(6.7%)明顯高於未滿 15 歲少年。

### 38. 少年生活開銷支出項目

表 3-A38 顯示少年生活開銷的支出項目依比例高低分別為：購買圖書與文具(18.4%)、吃零食喝飲料(17.7%)、儲蓄(15.9%)、購買衣服零碎物(12.4%)。比例最低者分別為：購買 3C 用品、購買唱片、購買美妝產品(均為 2%)。

### 39.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表 3-A39 顯示男性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以學校課業、未來前途、選擇就讀學校比例最高。男性少年最感到困擾的事情包含：學校課業(22%)、未來前途(11.8%)、交友人際(11.6%)、與選擇就讀學校(10.7%)比例最高。女性少年同樣也是學校課業(24.8%)、未來前途(13.9%)、與選擇就讀學校(11.2%)比例最高。未滿 15 歲少年最感到困擾的事情包含：學校課業(25.8%)、未來前途(13.3%)、與選擇就讀學校(11.7%)比例最高。15 歲以上少年對學校課業的焦慮則沒有那麼多(21%)，但在交友人際(11.4%)的困擾卻明顯高於未滿 15 歲的少年。原住民家庭少年擔憂學校課業的比例(20%)低於新住民家庭少年(26.7%)與父母皆為本籍之少年(23.6%)，但原住民家庭少年擔憂自己容貌外表的比例(10%)卻明顯高於其他兩者。折衷家庭(6.8%)和隔代教養家庭(6.7%)擔心家庭經濟問題明顯高於其他家庭型態；單親家庭少年則有較多對於性問題(9%)、性傾向(4.1%)、與交友人際(13.7%)的困擾。大家庭少年對於選擇就讀的學校(16.5%)困擾的程度明顯高於其他類型。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少年擔心未來前途的比例(19.6%)高於其他兩類；同時母親為專科、大學教育程度(12.7%)與母親為研究所以以上學歷者(10.6%)，少年遭遇較多交友人際的問題。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擔心家庭經濟問題(4.8%)的比例較高。而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少年擔憂師生互動問題(6.3%)比例也較高。

### 40. 少年感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表 3-A40 顯示少年感到困擾時主要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最多，其次為父母親，再其次為兄弟姊妹。男性少年感到困擾時主要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最多(29.9%)，其次為父母親(24.5%)，再其次為兄弟姊妹(11.5%)。女性少年感到困擾時

主要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最多(32.4%)，其次為父母親(26%)，再其次為兄弟姊妹(14.3%)。未滿 15 歲少年感到困擾時主要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最多(33.1%)，其次為父母親(26.7%)，再其次為兄弟姊妹(12.7%)。15 歲以上少年感到困擾時主要的求助對象以同學朋友最多(29.4%)，其次為父母親(23.9%)，再其次為兄弟姊妹(13.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向同學朋友求助比例為 31.2%，原住民家庭少年向同學朋友求助比例為 50%，新住民家庭少年向同學朋友求助比例為 29%。原住民家庭少年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10%)明顯高於其他類別。新住民家庭少年向老師求助的比例(16.1%)明顯高於其他類別。值得注意的是，新住民家庭少年向網友求助的比例(6.5%)也是高於其他兩類。小家庭少年感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為父母親的比例(35.5%)最高，隔代教養家庭(33.3%)和小家庭(34.2%)感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同學朋友比例較高。隔代教養家庭少年感到困擾時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20%)明顯高於其他類別。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少年感到困擾時不跟任何人談的比例(10.5%)明顯高於其他類別。

#### 41.少年與朋友的活動類型

表 3-A41 顯示少年與朋友的活動類型約有三分之一以「聊天」居多，其次為上網玩臉書或 Line。男性少年與朋友從事的活動類型主要為：聊天(26.4%)、上網臉書或 Line(15%)、運動(12.3%)。女性少年聊天的比例為 31%，上網臉書或 Line 18.1%，女性少年花較多時間與朋友在社交聊天上。未滿 15 歲少年除前述兩者外，運動的比例較高(10.6%)，15 歲以上的少年除了聊天(27.6%)與上網臉書 Line(16.7%)，吃東西的比例(11.5%)明顯較高。新住民家庭少年與朋友共同玩網路遊戲的比例(11.8%)明顯高於其他兩者。小家庭少年常與朋友聊天的比例特別高(37.9%)，比例最低的是單親家庭少年(26.1%)。小家庭(13.6%)和隔代教養家庭(11.8%)少年都喜愛與朋友一起運動。折衷家庭(20.5%)和隔代教養家庭(20.6%)與朋友上網臉書 Line 的比例則較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者，少年逛街(20.1%)和上網臉書 Line(21.6%)的比例較高。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和朋友運動的比例(11.2%)較高。

#### 42.少年感受朋友友善程度

表 3-A42 顯示少年多半同意朋友友善程度。少年「非常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為 29.7%，「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為 49.9%，兩者合計 79.6%。未滿 15 歲少年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83.2%)高於 15 歲以上少年(74.9%)。原住民家庭少年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85.7%)高於其他兩類別。家庭型態中，隔代教養家庭少年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53.8%)明顯低於其他家庭型態。大家庭少年(89%)與小家庭少年(88.3%)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較高。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同意朋友友善的比例(68.6%)較低。

#### 43.少年打工經驗

表 3-A43-1 顯示，92.1%的少年從來沒有打工過，有 7.9%的少年有打工經驗。

表 3-A43-2 顯示，少年打工的性質以寒暑假居多(45.2%)，其次為平日課餘時間(33.3%)。

表 3-A43-3 顯示，少年打工時段 76.3%為日間(上午 8:00~下午 18:00)，其次為夜間 18:00~24:00(比例為 21.1%)。

表 3-A43-4 顯示，少年打工地點依照比例高低分別為：餐飲業(30%)、自家公司(15%)、夜市攤販(10%)、學校(7.5%)、加油站(5%)。

表 3-A43-5 顯示，少年打工的理由主要是「滿足個人慾望」(58.3%)，其次為「分擔家計」(16.7%)。

#### 44.少年參加校外補習情形

表 3-A44 顯示超過六成少年都有校外補習。其中國中生(未滿 15 歲)校外補習達 72.7%，高中職生校外補習僅有 58.9%。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校外補習比例為 68.4%，遠超過原住民家庭少年(57.1%)與新住民家庭少年(50%)。大家庭少年校外補習比例最高(77.9%)，隔代教養家庭少年校外補習情形最少(41.7%)。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少年校外補習情形最多(92.2%)，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少年校外補習情形最少(57.9%)。

#### 45.少年負向經驗

表 3-A45 少年負向經驗中，超過八成或九成以上少年均無喝酒、性行為、抽菸、接觸毒品等行為。其中，少年擁有的負向經驗比例較多的分別是：罵髒話或粗話(21.7%)、喝酒(19.4%)、和瀏覽色情網站(15%)。少年擁有的負向經驗比例最低的分別是：接觸毒品(0%)、參加幫派、被網路詐騙、嘗試自殺、自殘、吃檳榔、與網路霸凌別人，上述均不到 1%。

#### 46.少年對傳統管教的看法

本研究同時調查嘉義市少年對於傳統教養方式的態度，本量表共包含 9 題，題目包含：(1)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2)孩子行為表現不好就要責罰。(3)孩子要聽話。(4)孩子要尊敬父母親。(5)孩子要有家教。(6)孩子要有好的品德行為。(7)孩子的管教要嚴。(8)孩子做錯事要懂得自我反省。(9)孩子做錯事需要教訓。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1 分)到「非常同意」(5 分)。得分越高表示家長越傾向傳統的教養方式，本量表最低得分為 9 分，最高得分為 45 分。

表 3-A46 顯示，本量表最低分為 9 分，最高分為 45 分。男性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平均得分為 24.8 分，女性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平均得分為 25.1 分，性別的差異不大。未滿 15 歲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平均得分為 25.7 分，15 歲以上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平均得分為 23.8 分，顯示未滿 15 歲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接受程度高於 15 歲以上少年。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看法為 26.9 分，原住民與新住民家庭少年對於傳統管教的看法均為 27.1 分，差異性不大。單親家庭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接受程度為 21.9 分，相對較低。與其他親屬同住的家庭、小家庭、折衷家庭少年，對傳統管教看法的接受程度相對較高。

#### 47.少年與同學互動情形

本研究同時調查嘉義市少年與同儕互動的情形，本量表共包含 14 題，題目包含：(1)你喜歡和班上同學討論功課。(2)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參加活動。(3)你因功課上的競爭，而與同學處得不好。(4)你喜歡幫同學忙，也喜歡同學幫忙。(5)你喜歡和少數同學在一起，因而不喜歡參加全班性的活動。(6)當有班際競賽時，班上同學會一起努力爭取優勝。(7)你喜歡和班上同學一起努力，參與班際競賽。(8)班上同學會讓你感到生氣。(9)當你有困難時，同學會主動幫你忙。(10)你不知道如

何參與班上活動，而成為旁觀者。(11)下課休息時間，你喜歡留在你自己座位上，而不跟同學一起玩。(12)你不喜歡和同學討論功課以外的事情。(13)當同學有需要（有困難）的時候，你會主動幫忙他。(14)你平常專心自己的功課，因而不太能關心班上的事。計分方式從「從不這樣」(1分)到「總是這樣」(4分)。得分越高表示少年與同儕互動越正向，本量表最低得分為14分，最高得分為56分。

表 3-A47 結果顯示，本量表得分最低為 22 分，得分最高為 56 分。男性少年與同儕互動平均得分為 42.6 分，女性少年與同儕互動平均得分為 43.4 分。未滿 15 歲少年與同儕互動平均得分為 43 分，15 歲以上少年與同儕互動平均得分為 43.3 分。不同家庭型態少年與同儕互動平均得分差異不大，惟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與同儕互動平均得分(45.3 分)略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42 分)與專科、大學(43.2 分)。

#### 48.少年與師長互動情形

本研究同時調查嘉義市少年與師長互動的情形，本量表共包含 14 題，題目包含：(1)老師在高興時候對你好，不高興時就對你不好。(2)老師關心你各方面的學習。(3)老師會保護你，避免你發生意外。(4)你覺得老師不喜歡你。(5)當你有困擾時，你會去找老師談。(6)當你因表現不好而失望時，老師會鼓勵你。(7)你會因為老師的教學方法不好，而不喜歡他(她)。(8)你與老師相處融洽。(9)無論你的功課多差，老師都會關心你的未來。(10)你覺得老師會偏心某些同學。(11)你覺得老師對你的方式不合理，令你不服氣。(12)你會因為老師的脾氣不好，而和他(她)處不來。(13)當你有課業上的問題時，老師就會儘量想辦法幫你解答。(14)你會因為老師對待學生不公平，而不喜歡他(她)。計分方式從「從不這樣」(1分)到「總是這樣」(4分)。得分越高表示少年與師長互動越正向，本量表最低得分為14分，最高得分為56分。

表 3-A48 結果顯示，本量表得分最低為 14 分，得分最高為 56 分。男性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為 38.8 分，女性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為 39.9 分，女性少年與師長的互動較佳。未滿 15 歲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為 39.9 分，15 歲以上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為 38.8 分。單親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是所有家庭型態中最低(37.5 分)，折衷家庭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是所有家庭型態中最高(42.7 分)。母親教育程度不同，少年與師長互動平均得分差異性不大。

#### 49.少年對兒少福利法規的了解情形

表 3-A49 顯示少年最不清楚的法規是《兒童及少年權益與保障法》(19.1%)，其次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7.7%)。少年最清楚且熟悉的法規是《家庭暴力防治法》(41%)、《性別平等教育法》(39.7%)。

#### 50.少年認為政府應該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

表 3-A50 顯示少年認為政府應該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依序分別為：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56.6%)、提供經濟扶助(54.2%)、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的宣導(52.2%)、增設少年專屬的戶外休閒場所(49.5%)、增設少年專屬的室內休閒場所(49.1%)、多舉辦冬夏令營隊或園遊會(48%)、與增設地方的圖書館(48%)。比例最低的是提供親職教育講座的服務(21.9%)。

#### 51. 少年知道與使用福利服務的情形

表 3-A51 顯示約有五分之一少年不知道如何使用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曾經使用過且認為這些福利服務「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比例最高依序為：休閒康樂(30.3%)、醫療補助(24.9%)、藝文活動(20.3%)、諮詢服務(17%)、保護服務(15.8%)。

#### 52. 少年參與志工服務時間

表 3-A52 顯示少年參與志工服務以「未曾參與」比例最高(40.3%)。有參與志工服務者，以「8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比例最高(31.9%)。

#### 53. 少年參與志工服務類型

表 3-A53 顯示少年參與志工服務類型以「社區服務」比例最高(42.9%)，其次為「社會福利服務」(30.4%)，再其次為「教育類」(30.2%)。

#### 54. 少年參與校外社團活動情形

表 3-A54 顯示少年參與校外社團活動情形，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比例最高(54.9%)，其次為「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6.3%)。

#### 55. 少年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

本研究同時施測青少年的社會偏好量表，包含「害羞」與「社交冷漠」兩個構面。害羞分量表包含 7 題，社交冷漠分量表包含 4 題。計分方式從「非常不符合」(1 分)到「非常符合」(5 分)。得分越高表示少年害羞與社交冷漠的程度越高，害羞分量表最低得分為 7 分，最高得分為 35 分。社交冷漠分量表最低得分為 4 分，最高得分為 20 分。

表 3-A55 顯示少年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害羞分量表最低分為 13 分，最高分為 43 分，平均值為 30.5 分。社交冷漠分量表最低分為 4 分，最高分為 20 分，平均值為 10.6 分。

#### 56. 少年畢業後是否升學

表 3-A56 顯示，96.8% 少年畢業後會繼續升學，3.2% 不會。

#### 57. 少年期待的學歷

表 3-A57 顯示，多數少年希望自己擁有大學學歷(48.5%)，其次為碩士學歷(15.7%)，有 6.6% 的少年希望自己擁有博士學位，不過也有 16.5% 的少年尚在考慮中。女性少年期待自己擁有碩士學位的比例(17.6%)高於男性少年(12.7%)。未滿 15 歲的少年希望獲得的最高學歷為碩士的比例(16.5%)略高於 15 歲以上的少年(14.4%)。15 歲以上的少年希望獲得的最高學歷為學士的比例(52.4%)略高於未滿 15 歲的少年(46.4%)。新住民家庭少年較多希望自己的最高學歷為大學(56.3%)，父母均為本國籍者，希望自己學歷為大學有 48.8%，希望自己學歷為碩士有 16.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子女同樣也有較高的教育期望，少年希望自己學歷為碩士有 35.3%，明顯高於其他兩類。

#### 58. 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的態度

本研究同時施測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的態度，本量表包含 8 題。分別為：(1)



我認為人們是值得信任的。(2)我對司法的公正性有信心。(3)我對自己的前途覺得樂觀。(4)我對目前的教育制度覺得滿意。(5)我願意為社會公益犧牲個人利益。(6)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協助弱勢民眾。(7)我覺得自己是個幸福快樂的人。(8)我認為社會大眾的道德水準有待提升。計分方式從「非常不同意」(1分)到「非常同意」(5分)。得分越高表示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的態度越高，量表最低得分為8分，最高得分為40分。

表 3-A58 顯示各題平均數與人口基本變項的交叉分析結果。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介於同意和無意見之間。少年性別和年齡之間的差異性並不顯著。父母均為本國籍，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的態度平均數較高(3.4 分)，單親家庭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的態度平均數較高(3.5 分)，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少年對社會正向價值的態度平均數較高(3.5 分)。

#### 59.少年對嘉義市的兒少福利滿意度

表 3-A59 顯示少年對嘉義市的兒少福利滿意度，評分從 1 分到 10 分。男性少年平均得分為 6.4 分，女性少年平均得分為 6.6 分。未滿 15 歲少年平均得分為 6.3 分，15 歲以上少年得分為 6.7 分。原住民家庭少年平均得分較低(5.3 分)，新住民家庭少年平均得分較高(6.7 分)。折衷家庭少年平均得分較低(5.9 分)，隔代教養家庭少年平均得分較高(7 分)。

#### 60.青少年對嘉義市兒少福利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90 筆少年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設備的有 6 筆、活動的 2 筆，提到制度的有 7 筆，有關政策的 2 筆。其他 55 筆為正向評價，另外有 18 筆是與政策無關的內容。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設備	6	有圖書館、有設圖書館、因為有興建圖書館、有公園、有很多運動設施
活動	2	辦過蠻多夏令營、舉辦許多藝文活動
制度	7	教育制度還不錯、教育機構、教育制度、部分的法規還不錯、有些少年福利措施還不錯、醫療
政策	2	有一點點經濟補助、會宣導危害身體的物品、有很多福利措施
正向評價	55	政府做的不錯、重視權益、很有幫助、措施完善、得到應有的福利、有參加過不錯、提供給需要幫助的人，很好、有積極的增加少年的各種福利、讓很多的少年快樂、可以幫助我們、讓每個人幸福、政府對少年很關心、可以保護青少年、政府懂得去瞭解少年的想法、生活充實、可保障我們的權利、我認為嘉義市政府做的還不錯
無具體敘述	18	對這些沒概念、比之前問卷好很多而且這次都沒有奇怪的問題、說出心理話、會使用問卷進行調查、因為我有什麼事情都會幫忙、

### 61.青少年對嘉義市兒少福利不滿意的原因分析

本次調查共有 38 筆少年的質性意見回覆，其中有關設備的有 8 筆、宣導 3 筆、活動 1 筆，提到制度、政策的 13 筆。其他 10 筆為正向評價，另外有 3 筆是與政策無關的內容。

	次數	回應內容(例舉)
設備	8	很少公共圖書館、公園太小、少年福利機構過少、可以有更多福利設施、要多一點少年專用場所、青少年福利中心離住家太遠、再多設立青年福利中心、無免費 WIFI
宣導	3	資訊並無讓我清楚、宣導活動不太有用、很多我不知道的福利
活動	1	藝文活動太少
制度政策	13	升學管道不當、多元化的積極教育、教育制度要改進、沒看到成果、感覺學校生活應該多元一點、課業壓力大、上學時間太早太長、課業壓力重、生活扶助、要多幫助有困難的人、對經濟補助比較不完善
負面評價	10	有些不好、有點缺陷、有些地方需改進、還可以改進、不夠健全、未有任何關於青少年的政策

### 62.青少年希望加強的兒少福利政策

青少年提到希望嘉義市政府強化的福利政策項目，彙整與各科處室相關的議題，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

相關處科室	回應內容
教育處	別讓 12 年國教綁住大家；教科書圖書類文具類等用品降價；唱歌跳舞比賽；提供國外之國際觀；多關心青少年；上學時間調晚，多一點活動空間；課業輔導；辦諮詢處、關於未來就業等等；8 點上學；要教育家長如何跟溝通；多辦夏令營、冬令營；舉辦營隊；心靈輔導；獎學金多一點；上學時間晚一點；發平板教學
體健科	設立更多青年休閒場所；提倡棒球；多些少年的活動，休閒空間；多推動休閒活動；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設運動場；休閒活動；設立專屬少年的休閒場所；可以增加體育活動場所；多半一些大型活動；上學時間晚一點；更多趣味的表演、不同比賽，多舉行園遊會；休閒團康活動可增加
營建處、教育處	沒有公共圖書館；多增設圖書館；多設立公園；多建立圖書館；增設少年活動中心；增設打球的場地；少年運動場；新增 K 書中心；設立多個青年福利中心；設立青年活動場地、多增加使用電腦的合法場所；增設球場；增加籃球場；增設運動場
社會處	提供更多資源或補助；增加少年福利機構；幫助弱勢團體；讓失業

	人士找到工作；經濟輔助；邀請藝人舉辦多樣活動；經濟上的資助
文化處	多舉辦藝文活動；多點展演活動；多舉辦藝文活動；少年看電影可以便宜一點；不要限制太多，例如：限制級電影有些也有教育意義
監理站	16歲考駕照



## 第五章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政策規劃

本章第一節針對本次 2015 年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情形彙整重要結論。第二節將提出 2005、2009、2015 年，十年來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趨勢發展。第三節則針對本次調查結果，依據問卷分析、弱勢家庭兒少訪談、專家學者焦點團體結果，研擬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嘉義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與少年為母體，抽樣居住於嘉義市的兒童及少年人口共 1,287 人。其中，實際回收且有效的幼兒問卷 323 份(25.1%)、兒童問卷 409 份(31.8%)、少年問卷 555 份(43.1%)，達成率 107.3%。

幼兒問卷 3-未滿 6 歲由嘉義市公私立幼兒園採隨機抽取幼兒園、提供問卷請家長填寫。0-未滿 3 歲幼兒則採隨機抽樣方式，由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供幼兒名冊，以隨機方式訪談 0-未滿 6 歲幼兒抽取家長。兒童與少年問卷調查採取全區調查方式，將問卷發至全市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並依照各校各年級人數，分配抽樣人數。12-18 歲少年問卷採集體施測調查法，主要訪問對象為少年本人。

#### 一、嘉義市兒童與少年家庭狀況分析

##### 1. 兒少父母婚姻狀況

圖 5.1.1 顯示超過八成近九成的幼兒、兒童、與少年均與父母同住。離婚單親兒童的比例最高(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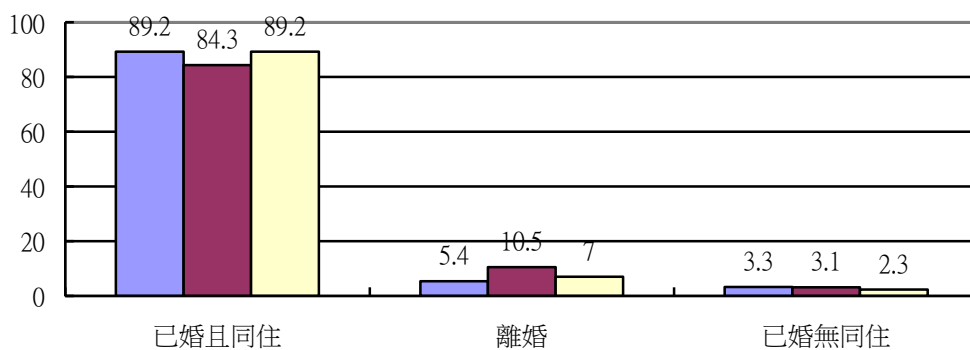


圖 5.1.1、兒少父母婚姻狀況

##### 2. 兒少的主要照顧者

圖 5.1.2 顯示幼兒主要依賴母親和高齡女性照顧比例明顯較多。不論父親或母親，在兒童和少年的照顧比例都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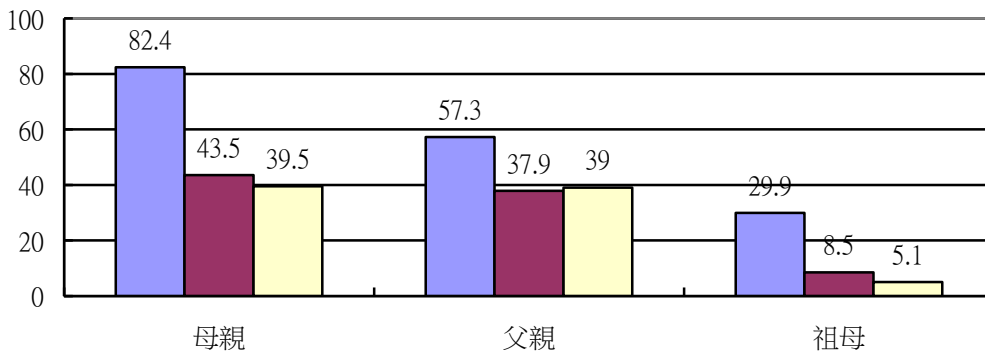


圖 5.1.2、兒少的主要照顧者

### 3.兒少的居家品質狀況

兒少居家品質狀況共包含 9 個題項：(1)住家附近沒有噪音干擾。(2)住家附近沒有空氣汙染。(3)住家附近沒有垃圾汙染。(4)搭乘公共交通系統很方便。(5)到學校的近便程度。(6)距離公園很近。(7)幼兒有自己可使用的臥室。(8)兒童有書桌可以讀書。(9)家有網際網路。

從圖 5.1.3 顯示，兒少居家品質在無噪音汙染、無空氣汙染、有網際網路等項接近。但少年在擁有自己書桌、擁有自己臥室、鄰近公園等項明顯高於兒童和幼兒。兒童和幼兒則是鄰近學校、公共交通便利性、無垃圾汙染等項高於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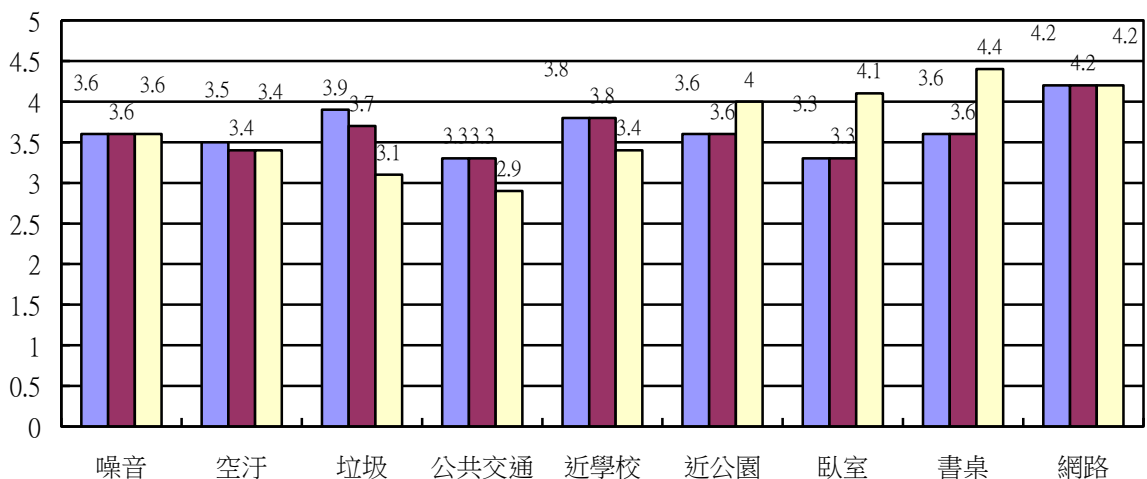


圖 5.1.3、兒少的居家品質狀況

### 4.兒童的生活滿意度

本題組總共包含 10 題，分別為：(1)孩子能充分運用自己的時間。(2)孩子有足夠的自由。(3)孩子有各種學習機會。(4)我覺得孩子身體健康。(5)我對孩子的外表滿意。(6)我對孩子的身體健康狀況滿意。(7)小孩子空閒時間可以做自己想

做的事情。(8)我願意傾聽小孩子的想法。(9)我對小孩子充滿信心。(10)我對小孩整體的生活滿意。每一題從0分(最不滿意)到10分(最滿意)。各題加總之後得總分(介於0分到100分之間)。下圖顯示，兒童年齡越小，生活滿意度越高，且隨著年齡增加，生活滿意度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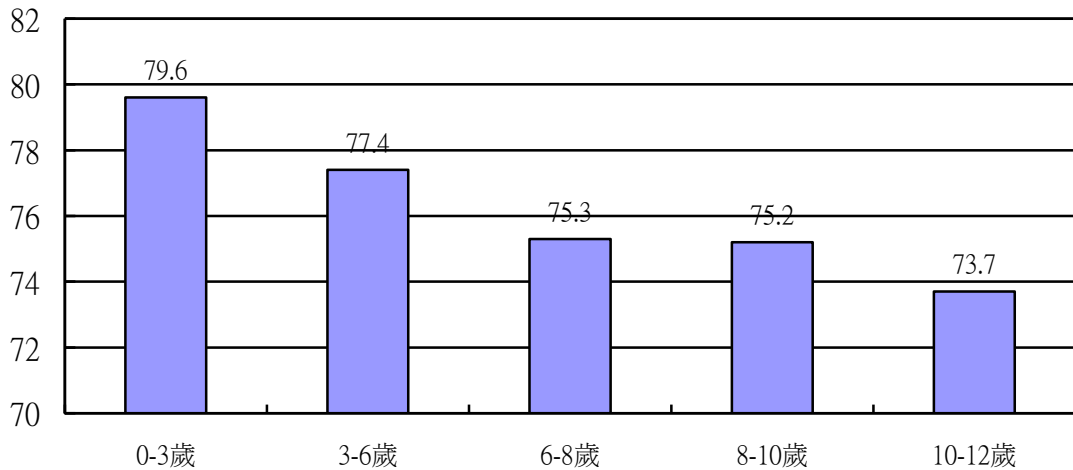


圖 5.1.4、兒童的生活滿意度

## 5. 兒少的親子互動

圖 5.1.5 呈現 0-18 歲兒童與少年在各年齡階段的父子互動與母子互動關係。下圖顯示，母親在孩子上國中以前，與孩子的互動關係都略高於父親。但是到了國中階段，父子互動和母子互動關係並無太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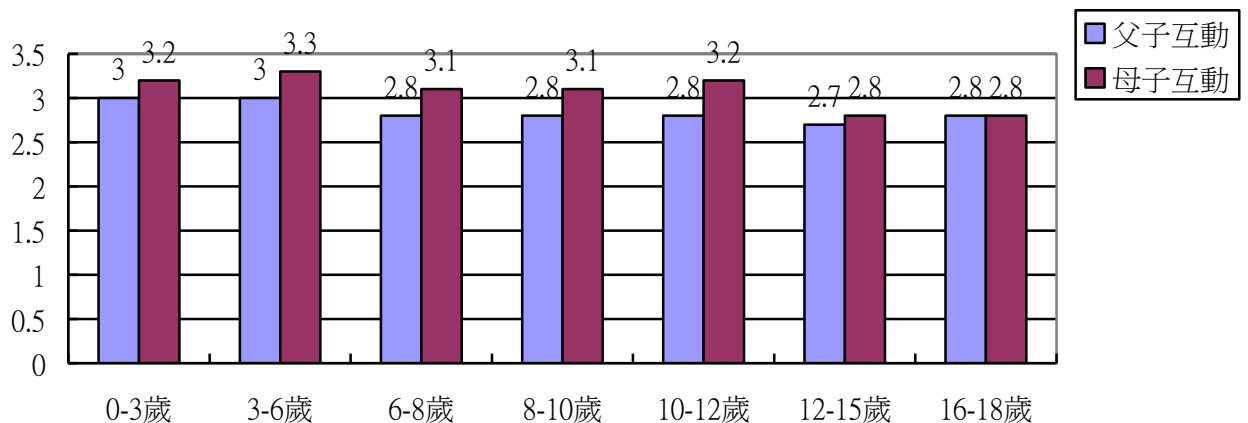


圖 5.1.5、兒少的親子互動

## 二、兒少的健康狀況

### 1. 身體事故傷害

圖 5.1.6 顯示年齡越小的幼兒，溺水和被動物昆蟲咬傷的比例較高，年齡越高，國小學童撞擊夾傷的比例較高，幾乎都是國小以上學童最主要的事故傷害類型。其次，跌墜落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發生的比例也很高。反而是嬰幼兒階段跌墜落的比例均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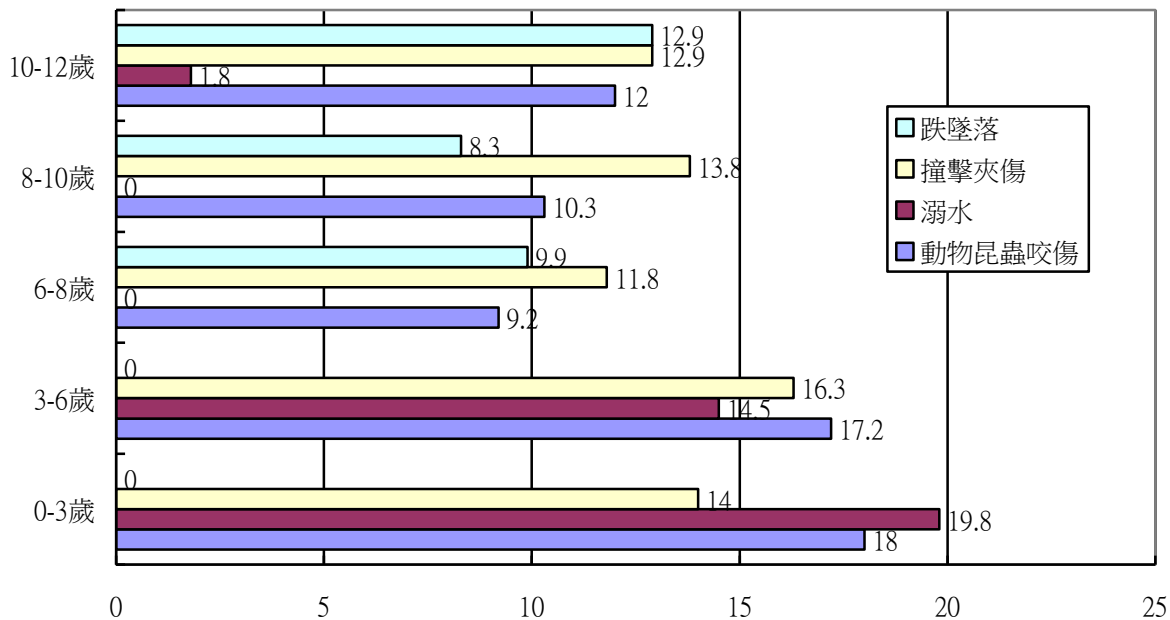


圖 5.1.6、兒童身體事故傷害

## 2. 兒少喝含糖飲料

圖 5.1.7 顯示兒少喝含糖飲料每周平均杯(瓶)數，隨著年齡增加，每周喝含糖飲料的量就越大。0-3 歲幼兒喝含糖飲料平均每週 1.8 杯，高中職少年喝含糖飲料平均每週 4.3 杯，約為幼兒的 2.4 倍。尤其國中與高中生，可以運用的零用錢較多，也有自由運用零用錢的能力，含糖飲料的飲用可能有過高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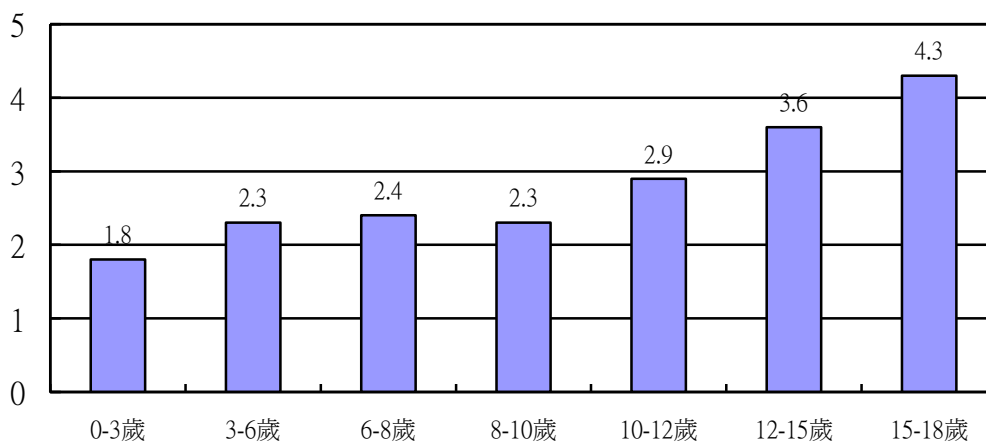


圖 5.1.7、兒少喝含糖飲料每周平均杯(瓶)數



### 三、兒少遊戲育樂狀況

#### 1. 兒少經常使用的遊戲休閒設施或活動

幼兒經常使用的遊戲空間和設施以家庭內空間居多，其次才是公園或學校，一般民眾使用政府公設場館的機率不高。兒童的部分也是以在家看電視和數位視聽器材居多，其次才是球類體育活動。少年的部分則是大量的玩手機、在家上網。嘉義市兒少依賴家庭、以家庭為休閒活動範圍的比例較高，較少有戶外的活動休閒安排。青少年甚至每週活動的天數明顯不足，僅有兩天，而且是學校安排的體育活動。除此之外，青少年假日運動的比例偏低，很少利用其他時間和場地運動。假日運動較多青少年選擇的項目為籃球和單車，比例較少的是登山和網球。籃球運動不論國中或高中生，都是較為普遍且流行的運動項目(表 5.1.1)。

表 5.1.1、兒少經常使用的遊戲休閒設施或活動

	經常使用的遊戲休閒設施或活動
幼兒	住家內空間 鄰近的公園、學校 政府提供的設施(婦幼館或兒福中心)
兒童	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球類體育活動
少年	玩手機 家中上網 球類體育活動 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 2. 兒少重視的遊戲休閒環境

幼兒與國小學童的家長最重視設施的安全性、其次才會考量距離或設施的多樣性(表 5.1.2)。

表 5.1.2、兒少重視的遊戲休閒環境

	兒少重視的遊戲休閒環境
幼兒	設施的安全性 設施多樣化 設施距離近
兒童	設施安全性 設施距離近

#### 3. 兒少網路成癮情況

網路成癮共 18 題，幼兒、兒童、與少年問卷均為同一組題組。少年的部分另外有線上遊戲成癮的題組，同樣也是 18 題。網路成癮量表從最低 18 分到最高 90 分，嘉義市兒少網路成癮量表得分平均在 37.6 分到 44.2 分之間。圖 5.1.8 顯示最容易網路成癮的年齡出現在高中職學生(15-18 歲)之間，其次為國中學生(42.3)。國小高年級之後，因為網路普遍使用，使得青少年依賴網路的成癮性越高。12 歲以上青少年線上遊戲成癮，高中職學生又高於國中生，且線上遊戲有性別化趨勢：男性玩家線上遊戲成癮的平均分數(44.2 分)明顯高於女性(39.3 分)。女性青少年在社群網站使用成癮的平均得分(45.7 分)明顯高於男性青少年(43.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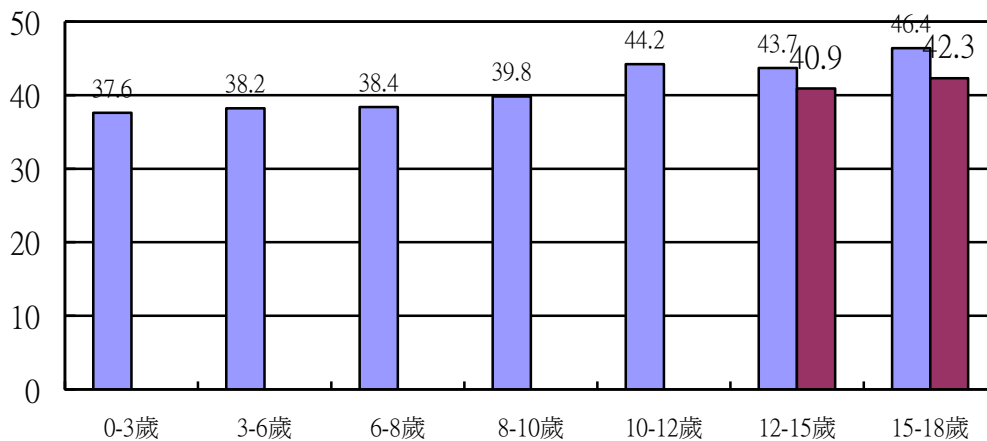


圖 5.1.8、兒少網路成癮量表分析結果(按年齡別)

青少年因為使用網路，造成的負面效應包含：告知他人自己的私人資料、瀏覽成年網站、下載未授權影音圖檔、發表攻擊他人言論。青少年時期對性的好奇，導致不論男性或女性青少年在瀏覽成年網站的比例接近 10%，值得注意。

#### 四、兒少托育與教育狀況

##### 1. 兒童主要的托育安排

表 5.1.3 顯示 3 歲以前的幼兒，由母親自己照顧的比例將近五成，但 3 歲之後則多數家長選擇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國小學童放學後到晚餐前，多數在家有大人照顧，其次才是參加課後照顧、補習班或安親班。

表 5.1.3、兒童主要的托育安排

兒童主要的托育安排			
幼兒	0-3 歲	0-2 歲	0-3 歲
		1. 母親照顧(42.7%) 2. 其他家人照顧(17.5%) 3. 全日送托育人員照顧(13.3%) 4. 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10.7%) 5. 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6.7%) 6. 送工作場所托嬰中心(6.7%)	1. 母親照顧(44.5%) 2. 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19%) 3. 其他家人照顧(17.5%) 4. 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7.3%)
	3-6 歲	1. 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66.3%) 2. 母親照顧(16.6%) 3. 其他家人照顧(9.9%) 4. 白天送保母家晚上帶回(1.1%)	
兒童(放學到晚餐前)	1. 在家有大人照顧 2.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		

### 3. 兒童的托育(照顧)成本

表 5.1.4 顯示育兒家庭的托育和照顧成本，0-3 歲幼兒若由母親照顧，未付費的比例較高，其次若送托嬰照顧，每個月花費在 15000 元以下者占三成左右；3-6 歲幼兒則有近四成花費不到 5 千元，六成左右的幼兒家長的托育成本在每個月 1 萬元以下。兒童補習或課後照顧費用，隨著學童年齡增長，花費也提高。54.8% 的國小低年級家長學童每月花費在 5 千元以內，近八成的 8-10 歲兒童家長每月花費在 1 萬元以內。

表 5.1.4、兒童主要的托育安排

兒童的托育成本		
幼兒	0-3 歲	未付費(45.1%) 15000-19999 元(16.5%) 10000-14999 元(15%)
	3-6 歲	未付費(19.7%) 5000 元以下(39.9%) 5000-9999 元(21.4%)
兒童(補習、課後照顧)	6-8 歲	5000 元以下(54.8%)
	8-10 歲	5000 元以下(39.7%) 5000-9999 元(38%)
	10-12 歲	5000-9999 元(37.9%)

### 3. 兒童理想的托育方式

表 5.1.5 顯示 3 歲以下的幼兒家長認為理想的托育方式應該是在家由母親帶，其次才是送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但是 3 歲以上的幼兒家長則傾向將孩子送到幼兒園。兒童暑假的理想照顧方式以「在家有人照顧」最多，其次才是參加課後照顧、補習、才藝班或安親班。

表 5.1.5、兒童理想的托育方式

		兒童理想的托育方式
幼 兒	0-3 歲	在家由母親帶 送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3-6 歲	送托嬰中心或由兒園 由母親帶
兒 童 (暑 假)		1. 在家有大人照顧 2. 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3. 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 4. 參加校外營隊

### 4. 照顧和養育兒童的問題

表 5.1.6 顯示多數幼兒家長認為自己在照顧和養育兒童並沒有問題，幼兒家長的主要困擾為：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沒時間陪孩子。九成以上的兒童家長認為在照顧上沒有問題，認為有困難的家長，多半認為困擾的項目包含：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表 5.1.6、照顧和養育兒童的問題

		照顧和養育兒童的問題
幼 兒	0-3 歲	1. 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2. 沒時間陪孩子
	3-6 歲	1. 沒時間陪孩子 2. 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兒 童		1.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2. 尋找適當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3.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 5. 兒少的才藝和補習課程

表 5.1.7 顯示多數幼兒均未曾上過才藝課程，0-3 歲幼兒未曾上過才藝課程比例為 89.2%，3-6 歲幼兒未上過才藝課程比例為 47.4%。3-6 歲幼兒學習的才藝課程偏向技藝型，例如：繪畫、音樂、舞蹈。88.9%的國小學童均有上才藝課程，隨著

兒童年齡增加，學習型的才藝課程(如美語)逐漸成為最主要的課後才藝。國中與高中職青少年校外補習的比例則超過六成。

表 5.1.7、兒少的才藝和補習課程

		兒少的才藝和補習課程
幼兒	3-6 歲	繪畫、音樂、舞蹈
兒童	6-8 歲	繪畫、外語
	8-10 歲	外語、游泳
	10-12 歲	外語、游泳

#### 6. 托育人員的條件

表 5.1.8 顯示幼兒與兒童家長對於理想托育人員重視的條件非常一致：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有育兒經驗；住屋環境整潔安全；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

幼兒家長選擇幼兒園的主要考量因素包含：(1)具有愛心、耐心，(2)環境乾淨新穎，(3)戶外空間大，(4)教師教學經驗豐富；(5)幼兒園口碑良好。反而家長對於是否有課本或回家功課、是否教美語，並非首要的條件。

表 5.1.8、理想托育人員的條件

		理想托育人員的條件
幼兒		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 有育兒經驗 住屋環境整潔安全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
兒童		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 有育兒經驗 住屋環境整潔安全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

#### 7. 傳統教養觀

本量表題組包含幼兒、兒童家長、與少年對於傳統教養觀點的態度。題組包含 9 題，最低得分為 9 分，最高得分為 45 分。圖 5.1.9 顯示有趣的教養觀改變趨勢：嬰幼兒的父母較少以傳統教養方式對待孩子，但是隨著年齡越大，父母採取傳統教養觀就越明顯，此一趨勢一直到孩子國小中高年級時達到高峰。國中生和高中生則對傳統教養觀的認同度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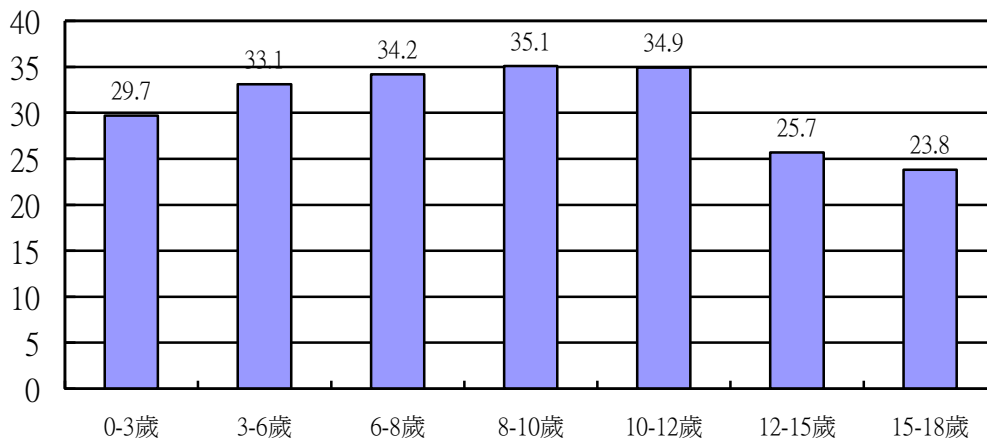


圖 5.1.9、傳統教養觀(依年齡別分析)

### 8. 害羞與社交冷漠情況

圖 5.1.10 顯示不同年齡兒少害羞的狀況，從 0 歲到國小階段學齡兒童害羞的平均得分大略相似，但青少年害羞的平均得分則明顯超越其他年齡層。社交冷漠各年齡層則無明顯不同。青少年與朋友活動類型多半都是「聊天」，其次為「上網玩臉書或 Line」，與朋友一起運動的比例僅有 12.3%。女性青少年聊天的比例明顯增多(31%)，有性別區隔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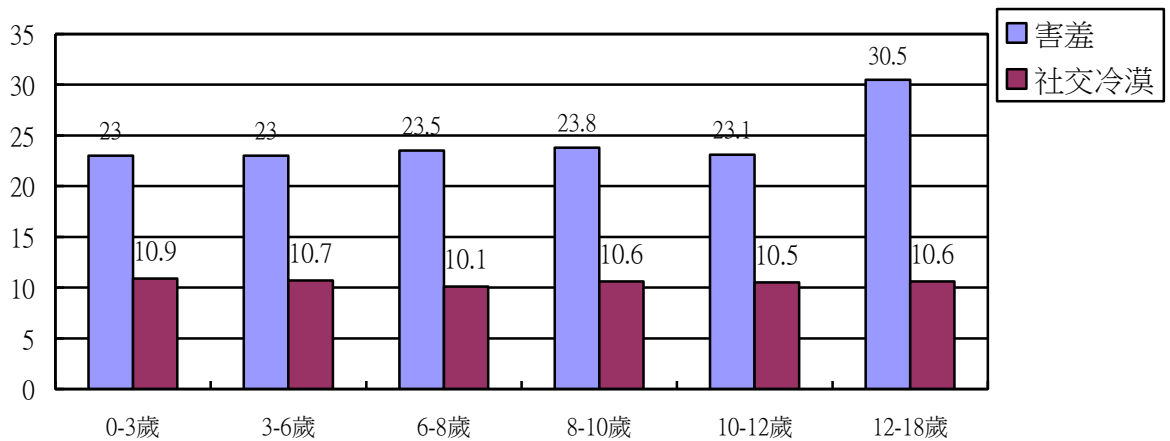


圖 5.1.10、兒少害羞與社交冷漠情形

## 五、兒少福利服務

### 1. 曾使用的兒少福利類型

表 5.1.9 顯示幼兒家長使用較多的福利服務以幼兒園、兒童館、親子館、和育嬰留職停薪比例較高。相對上使用托嬰中心、保母的比例大約占三分之一。兒童

家長則以使用兒童館和課後照顧服務比例較高。相對上青少年使用福利服務都偏低，比例較多的僅有休閒康樂。

表 5.1.9、曾使用的兒少福利類型

	曾使用的福利類型
幼兒	幼兒園(74.5%) 兒童館(69.6%)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32.7%)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43.1%)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36.9%) 社區保母系統(36.3%) 親職教育活動(38.6%) 托嬰中心(29.7%)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45.4%) 育嬰留職停薪(45.8%) 兒童課後照顧(32%)
兒童	兒童館(67.2%)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35.5%) 親職教育活動(52.7%)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53.1%)
少年	休閒康樂(30.3%) 醫療補助(24.9%) 藝文活動(20.3%) 諮詢服務(17%) 保護服務(15.8%)

## 2.對兒童人權的滿意程度

表 5.1.10 顯示幼兒和兒童家長均認為，對目前政府在「所有兒童均享有公平醫療與健康維護的權利」、「兒童出生之後享有生存的權利」、「男孩女孩一樣受到公平對待」、「新聞報導不應公布兒童姓名與正面特寫」等項目做得比較完整，但在「沒有能力照顧兒童的家長，政府提供經濟補助」、「兒童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政府對兒童權利的保障優先於大人」等項目則有待改善。

表 5.1.10、對政府落實兒童人權情形滿意度

	對政府落實兒童人權情形滿意度(依比例)	
	最高者	最低者
幼兒	1. 所有兒童均享有公平醫療與健康維護的權利 2. 兒童出生之後享有生存的權利 3. 男孩女孩一樣受到公平對待	1. 沒有能力照顧兒童的家長，政府提供經濟補助 2. 兒童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 3. 政府對兒童權利的保障優先於大人
兒童	1. 所有兒童均享有公平醫療與健康維護的權利 2. 兒童出生之後享有生存的權利 3. 新聞報導不應公布兒童姓名與正面特寫	1. 沒有能力照顧兒童的家長，政府提供經濟補助 2. 兒童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 3. 政府對兒童權利的保障優先於大人

### 3.使用兒少福利的困難

表 5.1.11 顯示幼兒與兒童家長均認為：福利服務缺乏相關訊息是最主要的福利使用困難，其次才是福利補助的金額太少。福利服務的補助條件和申請較為繁瑣，兒少家長沒有適足的管道可以取得相關訊息，或者提供訊息者的資訊不一，都會導致在福利使用過程中的困難度。如何簡化福利訊息與申請方式，未來可以透過科技技術改進。

表 5.1.11、使用兒少福利的困難

	福利使用的困難
幼兒	福利服務相關訊息缺乏 福利補助金額太低
兒童	福利服務相關訊息缺乏 福利補助金額太低

### 4.受訪者認為嘉義市政府應加強的兒少政策

表 5.1.12 顯示幼兒與兒童家長希望政府可以加強的兒少政策包含：提高兒童醫療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和提供兒童課後照顧，以減輕育兒家長的照顧負擔。0-3 歲家長希望政府可以加強的補助包含：(1)4 歲幼兒免學費；(2)幼兒進行牙齒或視力等免費身體檢查；(3)幼兒營養金；以及(4)兒童發展篩檢。目前幼兒免學費僅補助到 5 足歲幼兒，4 歲以下只有限定經濟弱勢家庭；衛生福利部補助幼兒免費牙齒塗氟；包含視力篩檢與兒童發展篩檢也都是目前幼兒園規定每學年必須進行的衛生檢查工作。嘉義市家長反應比較不好的補助項目包含：編印補助政策宣傳摺頁、贈送幼兒新生禮袋、辦理家長選擇優質幼兒園說明會。



表 5.1.12、民眾的政策期待

	民眾的政策期待
幼兒	兒童醫療補助 增設公立幼兒園
兒童	兒童醫療補助 兒童保護工作 兒童課後照顧
少年	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 提供經濟扶助 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的宣導 增設少年專屬的戶外與室內休閒場所 多舉辦冬夏令營隊或園遊會 增設地方的圖書館

### 5. 兒少福利措施的滿意度

圖 5.1.11 顯示 15-18 歲的高中職少年對於嘉義市兒少福利措施的滿意度最高，6-8 歲、8-10 歲國小中低年級學童家長對於嘉義市兒少福利措施的滿意度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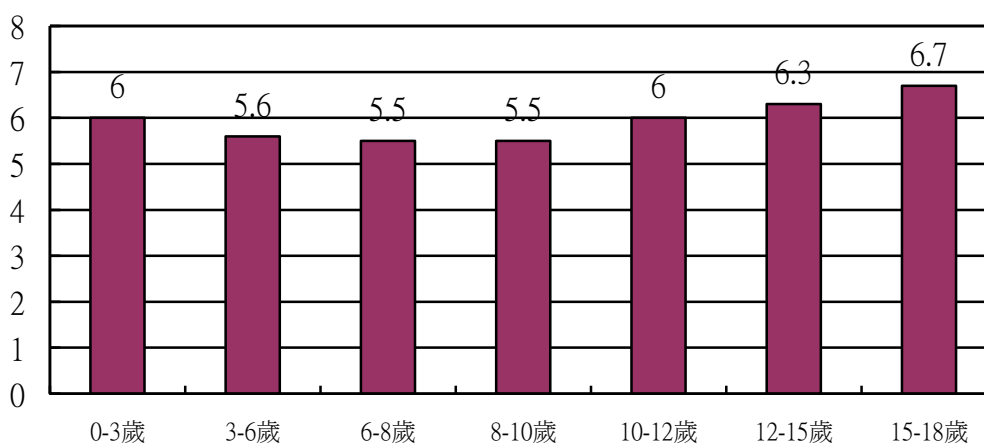


圖 5.1.11、兒少福利措施的滿意度

## 第二節 嘉義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十年趨勢

本節將針對 2005 年、2009 年嘉義市委託的兒童福利調查結果，與 2015 年結果進行比較，以瞭解十年來嘉義市兒童狀況的改變。由於 2005 年調查資料僅針對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學童分析，十年的趨勢分析僅能做此年齡階段，0 歲到未滿 6 歲、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的分析，僅有 2009 年與 2015 年資料，描述六年的趨勢結果。其次，每次的兒童及生活狀況調查可能因應時代和社會變遷增加問卷變項或修改統計方式，對照 2009 年與 2015 年的問卷也有非常大的差異性，因此可供比較的題目有限。僅就嘉義市十年來兒童與少年生活狀況趨勢分析如下：

## 一、幼兒部分

### (一) 受訪者與幼兒關係

以 2015 年結果與 2009 年比較(表 5-2-1)，兩次調查的受訪者，母親的比例略微下降，增加的部分包含：(外)祖父母和保母。

表 5-2-1、受訪者與幼兒關係

單位:%

項目別	父親	母親	(外)祖父	(外)祖母	幼兒的叔叔 伯伯	幼兒的舅或 阿姨	保母	其他	總計
2009 年	18.2	78.5	0.3	0.6	1.2	0.9	0.3	0	100
2015 年	18.9	70	1.5	5.1	0.3	0.6	2.7	0.9	100

### (二) 幼兒家庭狀況

表 5-2-2 顯示，六年來幼兒父母結婚並同住的比例並無明顯差異。但是幼兒父母離婚和未婚的比例則有增加。

表 5-2-2、幼兒父母婚姻關係

單位:%

項目別	結婚且同住	結婚未同住	結婚但分居	離婚	未婚	總計
2009 年	90	5.3	0.3	3.5	0.9	100
2015 年	89.2	3.3		5.4	1.8	100

表 5-2-3 顯示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的差異，因 2009 年的調查為單選，故主要照顧者為父親的比例可能有低估。2015 年的選項可以複選，因此看到父親同時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增加，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下降，(外)祖母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成長一倍。

表 5-2-3、幼兒的主要照顧者

單位:%

項目別	父親	母親	(外)祖父	(外)祖母	幼兒的叔叔 伯伯	幼兒的舅或 阿姨	保母	其他	總計
2009 年	6.5	84.4	0	8.1	0.7	0	0.3	0	100
2015 年	29.1	41.8	8	15.2	1.7	1.2	0	1.7	100

註：2009 年為單選、2015 年為複選

表 5-2-4 顯示幼兒父親國籍超過 99% 都是本國籍(包含原住民)，六年來並無太大差異性。但母親國籍的部分則中華民國國籍者略有下降 1%。嘉義市新住民人口比例並不高。

表 5-2-4、幼兒父母國籍

單位:%

項目別	父親		母親	
	2009 年	2015 年	2009 年	2015 年
中華民國國籍	99.2	99	94.7	93.7
大陸籍	0.4	1.0	3.4	6.3
越南籍	0		1.3	
印尼籍	0		0.3	
柬埔寨籍	0		0.3	
其他	0.4		0	
合計		100		100

表 5-2-5 顯示，嘉義市幼兒家庭的經濟狀況比六年前更好，2015 年幼兒家庭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24.5%)下降，而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31%)增加了 10%。

表 5-2-5、幼兒家庭收支是否平衡

單位:%

項目別	支出大於收入	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	總計
2009 年	28.5	50	21.5	100
2015 年	24.5	44.5	31	100

### (三) 幼兒的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態

表 5-2-6 顯示幼兒為身心障礙比例增加 1%。這可能是因為幼兒接受身心障礙評估以及被通報的人數普遍化的結果。

表 5-2-6、幼兒是否為身心障礙

單位:%

項目別	否	是	總計
2009 年	99.4	0.6	100
2015 年	98.4	1.6	100

表 5-2-7 顯示幼兒接受醫生評估發展遲緩問題，從 2009 年到 2015 年，未曾接受評估的比例下降近 9%，接受過評估但無發展遲緩問題下降 4.8%。早期診斷早期療育的效果較佳，家長也較能接受診斷評估。

表 5-2-7、幼兒接受醫生評估發展遲緩問題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無發展遲緩	68	59.1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	0	0.3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	29	24.2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2	2.1
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1	1.5
合計	100	100

表 5-2-8 顯示嘉義市幼兒傷害事故類別的比較，幼兒跌墜落、交通事故傷害、燒燙傷等都是幼兒常見的事故傷害，上述各類的比例下降，但溺水的比例卻增加。可檢討溺水的原因是居家安全管理或是公共戲水場域的問題，再進行幼兒安全教育的訓練。

表 5-2-8、幼兒事故傷害類別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與上次比較
燒燙傷	6.8	6	-0.8
交通事故	2.3	0	-2.3
跌(墜)落	21.2	0	-21.2
異物哽塞	0.6	1.3	+0.7
刀器、利銳器傷害	9.3	3.9	-5.4
撞擊、夾傷	22.2	26.2	+4
動物及昆蟲咬傷	34.4	29.6	-4.8
溺水	0	28.8	+28.8
其他	3.2	0	-3.2
合計	100	100	

#### (四) 幼兒的遊戲與育樂休閒

表 5-2-9 顯示幼兒近年來使用住家空間玩耍的比例增高，從 2009 年的 37.6% 增加為 44%，在鄰近社區的公園或學校玩耍的比例下降，從 2009 年的 44.4% 下降為 30.1%，顯示幼兒有「宅化」的傾向。不過政府提供的設施增加，相對也吸引較多幼兒家長使用相關設施，比例小幅提升 4%。

表 5-2-9、幼兒常使用的遊戲措施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在住家內空間玩耍(客廳、餐廳)	31.1	44
家庭內專屬遊戲室	6.5	
在鄰近社區的公園	24	30.1
學校、校園措施	20.4	
使用政府提供設施(婦幼館、兒福中心)	6.5	10.5
私人需付費的設施(如:湯姆熊、游泳池等)	3.2	2
私人不需付費的設施(如:麥當勞兒童遊戲區)	8.3	8.4
總計	100	100

表 5-2-10 顯示從 2009 年到 2015 年，幼兒遊戲的對象從以幼兒園老師同學居多(47.2%)轉為以父母親(29.2%)和兄弟姊妹(20.1%)居多。自己獨自玩的比例也有明顯增加，但與幼兒自己兄弟姊妹玩耍的比例明顯下降，由此可知獨子女化之後，幼兒可以遊戲的對象較多是成人而非年齡相近的兒童。

表 5-2-10、幼兒遊戲對象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父母親	9.8	29.2
幼兒園之老師、同學	47.2	14.6
幼兒之兄弟姊妹	34	20.1
親戚之小孩	1.1	4.8
鄰居小孩	2.6	6.2
保母	0	3.1
外傭	0	0.1
自己獨自玩	5.3	10.1
其他	0	1.1
合計	100	100

2015 年問卷刪除「設施之方便性」之問項，與 2009 年比較，幼兒家長對於遊戲環境的期待差異性不大，設施可近性、交通便利的重要性降低，但是價錢考量、時間彈性化的重要性增加，尤其彈性開放的時間對家長特別重要(表 5-2-11)。

表 5-2-11、對幼兒所需遊戲環境之期望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設施可近性(距離近)	66	50.8
設施之安全性	90.2	88.9
設施之方便性	43.9	--
設施多樣化	58.3	56.7
價錢考量	14.1	20.1
時間彈性化	25.2	41.5
交通便利	39	33.1
專業人員指導	24.8	36.2
其他	1.2	2.2
回答人數	326	323

#### (五) 幼兒托育養育及教育狀況

比較 2009 年與 2015 年幼兒托育方式(表 5-2-12)，在家由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送保母托育的比例均增加四倍。上述反映的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的政策效應。幼兒送幼兒園照顧的比例下降一半。

表 5-2-12、幼兒主要托育安排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在家由母親帶	6.8	28.2
在家由父親帶	0	1.2
在家由其他家人帶	3.4	13.3
花錢請保母在家帶	0.6	0.3
白天送到保母家	0.9	3.7
白天送到親戚家、晚上帶回	1.6	0
全天托育在親戚家裡	0.3	0
送到工作場所設置托嬰中心、托兒所	0.3	4
送至托兒所	8.4	46.1
送至幼稚園	77.1	
其他	0.6	1.2
合計	100	100

表 5-2-13 顯示近年托育政策與補助的效應，顯示這六年來育兒家庭在托育費用的支出明顯減輕。2015 年未付費與每月負擔費用 5000 元以下者占 58.1%。相較 2009 年，育兒家庭托育費用支出低於 5000 元者僅占 38.8%。

表 5-2-13、幼兒平均每月托育費用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未付費	9.3	30.8
未滿 5,000 元	29.5	27.3
5,000-9,999 元	49.1	19.1
10,000-14,999 元	6.5	16.5
15,000-19,999 元	3.4	5
20,000 元以上	2.2	0.2
合計	100	100

表 5-2-14 顯示育兒家庭遭遇的幼兒教養問題，2009 年與 2015 年並無明顯差異。不過「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比例增加較多，值得注意，建議嘉義市政府應該盤點市內的托育機構品質與容量。

表 5-2-14、育兒家庭遭遇之幼兒教養問題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	17.5	12.1
沒時間陪孩子	30.1	30.3
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	26.7	26
沒有足夠的幼兒托育機構	2.5	6.2
幼兒生理或心理醫療院所不夠	2.1	1.5
缺乏特殊幼兒養護收托機構	0.3	0.6
特殊幼兒養護收托機構設施不足	0.3	0
當地幼兒學習活動太少	15.6	20.4
當地幼兒休閒場地不夠	20.2	18.3
其他	0.3	1.5
大致上沒問題	36.8	38.7
回答人數	326	323

表 5-2-15 顯示受訪幼兒家長認為保母應具備之條件，過去十年強調保母應具有「育兒經驗」比例最高，育兒經驗仍是保母的重要特質，但重要性下降。現在的父母更強調保母本身的情緒控管，抗壓性夠高，人際關係良好，具愛心、耐心、喜愛幼兒。除此之外，現在的父母還是希望保母可以專心照顧自己的孩子，不要同時兼差或者不要照顧太多小孩，都是父母認為重要的條件。從 2005 到 2015 年，「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一直是這十年來最重要的保母條件。

表 5-2-15、受訪幼兒家長認為保母應具備之條件

單位:%

項目別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有育兒經驗	23	17.3	11.4
具有政府所核發之保母證照	12.6	19.4	9.4
了解不同年齡階段孩子的需要與行為發展	7.6	14.5	9.5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	21.4	17.5	11.3
住屋環境整潔、安全	13.7	11.8	11.1
家人能支持自己從事保母工作	1.5	0.6	--
不要同時有其他兼差或受薪工作	5.6	1.6	7.9
不要同時帶三個以上小孩	5.5	3.3	8.6
人際關係良好	2.4	0.2	6.8
具愛心、耐心、喜愛幼兒	6.7	13.7	13
具抗壓性	--	--	10.4

表 5-2-16 顯示 2015 年幼兒學習才藝情形有很大不同：幼兒沒有上過才藝課程的

比例是六年前的兩倍，學習才藝的幼兒當中，最明顯下降的是外語課程，從2009年的20.9%降為2015年的2.8%。雖然繪畫還是比較容易為家長接受的才藝課程，但繪畫的才藝課程下降的比例也非常明顯，從34.4%降為9.6%。游泳課則是異軍突起的才藝課程，進六年來有增加的趨勢。

表 5-2-16、幼兒學習才藝情形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外語	20.9	2.8
珠心算、數學	16.9	0.6
音樂	18.7	7.4
繪畫	34.4	9.6
書法	0.9	0.6
舞蹈	11.3	6.2
溜冰	3.1	3.7
電腦	6.7	1
作文	0.9	0.3
棋藝	3.4	0.6
國術、跆拳道、空手、劍道	1.8	1.2
球類	1.8	2.2
游泳	0	4.6
其他	7.1	4.3
從未上過	32.2	74
總計	326	323

#### (六) 幼兒家長對兒童福利的瞭解和需求

1. 受訪者在使用政府兒童福利服務上是否有遭遇困難方面，可能是因為近年來各項幼兒相關的社會福利補助增加，規定也不盡相同，因此受訪幼兒家長認為福利服務缺乏相關資訊的比例大幅提升，從2009年的8.1%增加到2015年的23.6%。受訪幼兒家長對於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感受也較明顯，從2009年的0.7%增加為2015年的16.9%。幼兒家長認為補助金額太低，從2009年的4.9%增加為17.1%(表5-2-17)。建議相關單位對於社福補助措施可以提供簡易的說明和申請程序，同時增加宣導管道，使民眾對於相關權益更為清楚。



表 5-2-17、受訪家庭使用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所遭遇之困難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沒有適當方法（如交通工具、身體障礙）前往機構申請福利服務	2.3	5.6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2.9	2.2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8.1	23.6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0.7	16.9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2	6.9
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	4.9	17.1
其他	1.6	1.5
大致無困難	16.6	7.1
未曾使用	60.9	19.3
合計	100	100

### 2.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表 5-2-18 顯示幼兒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由於近年來的兒童福利政策與補助項目增加，2015 年問卷設計中增列了更多樣的福利措施。與六年前比較，過去幼兒家長較強調現金式的補貼，包含幼兒教育券、醫療補助、生活津貼等，但現在的幼兒家長更為重視品質，包含增設公立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甚至希望政府可以協助企業妥善規劃企業內友善家庭的托嬰和托兒制度，使雙薪家庭父母可以得到家庭照顧的支持，這也是未來嘉義市政府可以努力著力的政策方向。

表 5-2-18、幼兒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2009 年(含一般性與特殊性)	2015 年
擴大幼兒教育券之補助金額	兒童醫療補助(n=147)
兒童醫療補助	增設公立幼兒園(n=120)
兒童生活津貼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n=102)
兒童保護工作	親職教育活動(n=95)
重病兒童醫療補助	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n=93)
中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兒童保護工作(n=89)

### 3. 幼兒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

比較幼兒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最重要的前三名分別如表 5-2-19 所示，其中幼兒健康權仍是家長最重視的兒童權利項目，其次為生存權。隨著近年來性別平等的意識抬頭，家長對於男女幼兒性別平等權的重視躍昇第三名。

表 5-2-19、幼兒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

2009 年	2015 年
1. 兒童之健康權--兒童醫療健康之防治	1. 健康權—所有兒童均享有公平醫療與健康維護的權利
2. 兒童之生存權--人一生下來，就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	2. 生存權—兒童出生之後享有生存的權利
3. 兒童之隱私權--新聞報導應避免公布兒童姓名、正面特寫	3. 性平權：男孩與女孩一樣受到公平對待

4. 幼兒家長對於嘉義市政府兒童福利措施滿意度

2009 年受訪者對嘉義市政府目前兒童福利措施進行之滿意度評分中，平均得分為 5.1 分。2015 年受訪者對嘉義市政府目前兒童福利措施進行之滿意度評分中，平均得分約為 5.8 分，略為提升。

二、兒童部分

2005 年嘉義市委託的兒童福利調查以 6-12 歲兒童家長為受訪對象，2009 年實施調查時，已將受訪的兒童家長分為 0-6 歲與 6-12 歲家長問卷與統計分析。因此，嘉義市兒童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可進行十年的趨勢發展比較。分析結果如下：

(一) 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雖然以母親的比例最高，不過也發現父親近年來在兒童議題的參與度也越來越高，是十年前的兩倍（見表 5-2-20）。

表 5-2-20、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單位:%

年度	父親	母親	(外) 祖父	(外) 祖母	幼兒的 叔伯姑	幼兒的 舅舅或 阿姨	保母	其他	總計 (N)
2005 年	17	45	6.2	24.1	-	-	-	7.6	353
2009 年	19.8	76.3	0.6	1.3	1.3	0.6	0.1	-	695
2015 年	32.5	65.8	0.5	1.2	1	0.2	0.2	0.5	409

(二) 兒童的家庭狀況

1. 兒童父母親婚姻狀況

表 5-2-21 顯示近十年來，兒童父母結婚且同住的比例逐漸下降，至 2015 年比例為 84.3%。兒童生長於父母離婚的家庭，較十年前增加一倍。

表 5-2-21、受訪兒童父母親婚姻狀況

單位:%

年度	結婚且同住一起	結婚因工作分隔兩地	結婚,但呈現分居	離婚	未婚	配偶一方死亡	總計(N)
2005年	88.1	3.1	1.4	5.1	0.3	2	353
2009年	87.7	5.6	0.9	4.8	0.9	0.1	686
2015年	84.3	3.1		10.5	1.4	0.7	412

## 3. 家庭經濟狀況

表 5-2-22 顯示，嘉義市兒童的家庭經濟狀況，育兒家庭的每月消費支出有快速增加的趨勢。基本上而言，低消費端與十年前比較，比例並無太大改變，3 萬至五萬元的消費層減少，但高消費層增加。兒童家庭每月消費支出超過 7 萬元者，2015 年超過 10%，是 2009 年的將近一倍，是十年前 2005 年的十倍。家庭消費支出增加，有可能因為物價提高或育兒成本增加，也可能因為育兒家庭的收入增加，因此消費能力也增加。

表 5-2-22、受訪兒童家庭平均每月消費支出

單位:%

年度	未滿 2 萬元	2 萬-未滿 3 萬元	3 萬-未滿 4 萬元	4 萬-未滿 5 萬元	5 萬-未滿 6 萬元	6 萬-未滿 7 萬元	7 萬-未滿 8 萬元	8 萬元以上	總計
2005年	13	40.2	26.9	10.2	5.9	2.5	0.3	0.8	353
2009年	6.2	21.9	30.8	18.8	9.6	6.2	1.9	4.6	676
2015年	10.8	20.2	20.2	16.3	13.5	9.1	3.7	6.4	407

表 5-2-23 顯示，嘉義市兒童家庭的經濟狀況比十年前更好，收入大於支出的比例增加，支出大於收入的比例降低。

表 5-2-23、受訪兒童家庭每月收支平衡情況

單位:%

年度	支出大於收入	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	總計
2005年	28.3	46.5	25.2	353
2009年	25.1	53.5	21.4	682
2015年	21	50.3	28.4	391

表 5-2-24 顯示，嘉義市兒童家庭每月的支出項目，2009 年以教育和才藝支出最多，2015 年則以食物的支出項目最多。其他各支出項目，2015 年均比 2009 年更少。尤其在醫療和交通支出兩項明顯降低。

表 5-2-24、每月花在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項目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食物	81.7	76
衣物	43.1	24.4
教育、才藝	82.2	72.6
玩樂、玩具	19.9	14.4
交通	19.7	5.4
安親、托育	45.0	44.3
醫療	27.0	5.6
書籍	36.4	12
儲蓄（教育基金、保險）	49.9	30.6
回答人數	371	409

註：本題為複選題

## (三) 兒童托育、養育及教育狀況

## 1. 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之安排

表 5-2-25 顯示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之安排，從 2005 年以來，仍以「在家，有大人照顧」所占比例為最高，約有五到六成。2015 年其他的替代照顧減少，參加補習或才藝班的比例則有明顯增加，顯示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之安排，依賴家人照顧之情形減少，仰賴商業化照顧服務則有增多之趨勢。

表 5-2-25、受訪家庭兒童每天放學後至晚飯前之安排

單位:%

年度	在家，有大人照顧	在家，沒有大人照顧	到父母上班地方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托保姆、參加課後照顧	參加補習或才藝班	孩子自行處理	其他	總計
2005 年	68	2	1.2	1.2	10.3	17.4	-	0.4	254
2009 年	62.0	1.3	5.7	2.7	27.0	34.2	0.8	0.3	371
2015 年	56.7	3.4	4.2	1.7	13.7	47.2	-	0.6	521

## 2. 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兒童寒暑假期間之安排，從 2005 年至 2015 年皆以「在家，有大人照顧」所占比例為最高，不過也觀察到隨著雙薪家庭的社會變遷，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逐年快速下降，取而代之的照顧類型以參加補習、才藝班等，或者跟著父母到上班地方的比例有增加的趨勢（見表 5-2-26）。

表 5-2-26、受訪家庭兒童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單位:%

項目別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在家，有大人照顧	54	42.2	39.7
在家，沒有大人照顧	1.7	2.3	2.4
到父母上班地方	1	2.7	5.3
托親戚朋友鄰居照顧	4.4	0.9	2.2
托保母、課後安親班照顧	8.1	22.6	10.3
參加課內、外課業輔導或上才藝班	22.5	29.0	31.9
參加各式(冬)夏令營或出國遊學	6.7	0	6.7
其他	1.7	0.3	1.6

### 3. 兒童家長遭遇之照顧或養育問題

表 5-2-27 顯示兒童家長照顧或養育「大致上沒問題」的比例歷年來還是最高。若以有困擾之情形來看，還是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比例最高，不過歷年來還是有增減。因應霸凌問題被重視，2015 年問卷修正增加「在學校被同學欺負」問項，成為家長遭遇的照顧和養育問題之一。家長尋找適當的課後托育照顧十年來並無明顯增長，但無法適應學校教育方式的問題，卻成為家長關注的焦點。

表 5-2-27、受訪兒童家長遭遇之照顧或養育問題

單位:%

項目別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適合的托育學校不足	0.9	0	3.2
尋找適當的課後托育有困難	2.2	4.0	
在學校被同學欺負	--	--	5.7
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0.9	0.8	2.5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4.8	12.9	8.3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2.6	8.1	7.6
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4.9	4.9	2.7
其他	2.2	0.5	1.8
大致上沒問題	88.3	79.5	85.2

### 4. 兒童學習才藝情形

表 5-2-28 顯示兒童「從未上過」才藝課程的比例，從 2005 年的 60.1% 逐漸下滑至 2015 年的 2.8%，顯示嘉義市的家長越來越重視兒童的才藝學習，或者才藝課程可以做為擴展兒童學習領域或強化兒童其他專長或興趣探索的目的。不同世代的兒童才藝有其特色，十年前的才藝活動較強調外語、心珠算和音樂；但到 2009 年，除了外語、音樂、心珠算，兒童學習繪畫的比例增加。2015 年，兒童的才藝雖然外語仍是大宗，不過比例已經逐漸下降，不像十年前那般重要。認知型的才藝活動減少，取而代之的是才藝體能型的活動為主。2015 年新增的「游泳」項目

比例占 13.1%，與球類、溜冰、國術、舞蹈等才藝有增加的趨勢。

表 5-2-28、受訪家庭兒童學習才藝情形

單位:%

	才藝體能型				認知型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音樂	11.1	12.8	10.9	外語	22.9	14.9	16.7
繪畫	9.9	18.3	11.9	珠心算 數學	11.3	13.5	8.9
書法	2.8	4.5	3.1	速讀	--	0	0.4
舞蹈	1.4	2	5	電腦	4	4.4	1.2
溜冰	1.7	3.5	7.7	作文	2.6	3	3.1
棋藝	1.7	3.6	2.2				
國術、跆拳道、 空手、劍道	1.1	1.5	3.6				
球類	--	3.5	7.6				
游泳	--	--	13.1				
其他	4	2.7	1.7	從未上過	60.1	9	2.8

#### (四) 兒童家長對兒童福利的瞭解和需求

##### 1. 兒童家長使用兒童福利服務的困難

表 5-2-29 顯示，近年來嘉義市家長對於各項福利服務的使用度提升，未曾使用的比例已經降至 19.3%。2015 年家長認為使用的困難原因集中在相關資訊缺乏與補助金額太低。福利服務相關資訊缺乏近十年來一直維持最重要的原因，不過此項困難的比例也有明顯下降，從 36.5%降至 2015 年的 23.6%。

表 5-2-29、受訪家庭使用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所遭遇之困難

單位:%

項目別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沒有適當方法（如交通工具、身體障礙） 前往機構申請福利服務	11	4.1	5.6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2.3	1.8	2.2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36.5	7.1	23.6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14.7	0.9	16.9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8.7	1.8	6.9
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	16.2	3.3	17.1
其他	1.1	1.4	1.5
大致無困難	9.5	17.1	7
未曾使用	--	62.5	19.3

## 2. 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

表 5-2-30 顯示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2015 年問卷設計中增列了更多樣的福利措施，下表僅就 2005 年、2009 年、2015 年三次調查均有的項目比較。兒童醫療補助在 2005 年和 2009 年的重要性最高，但 2015 年兒童家長反而認為津貼式的補助(包含醫療補助、生活津貼等)反而不是很重要，2015 年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該增設公立托嬰部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課後托育照顧、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近十年來，家長對於推廣親職教育的需求已經降低。

表 5-2-30、受訪家長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

項目別	2005 年	2009 年	2015 年
推廣親職教育	12.8	12.8	6.8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7.3	7.9	6.3
兒童醫療補助	18.2	16.2	9.4
兒童生活津貼	15.8	16.3	5.6
增設公立托嬰部托兒所、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	11.9	7.6	14.3
兒童課後托育照顧	9.4	9.1	9.5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7.4	6.5	5.1
增加保母訓練與建立制度	2.8	2	3.9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	4.9	5.1	5.6
擴大幼兒教育券之補助金額	8.7	16.2	--
其他	1	0.3	0.6

## 3. 兒童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

表 5-2-31 顯示 2009 年兒童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最重要的前三名分別為：兒童健康權、媒體視聽全、與受教育權。2015 年兒童家長最重視的是平等權，其次才是健康權與生存權。除了健康權依舊為家長最重視的兒童權利項目外，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已經移轉，尤其近年來強調性別平等與兒童基本生存權利，適足反映社會氛圍的影響。

表 5-2-31、幼兒家長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遊戲權）	82.8	28.1
對於無謀生能力之兒童，政府會提供經濟補助或協助（社會權）	86.0	25.1
國家對於兒童權利的保障應優先於大人（優先權）	82.8	34.5
兒童有免於與父母分離，除受虐或父母離異情形（生長權）	91.4	47.9
人一生下來，就享有繼續生存的權利（生存權）	92.7	65.2
學校不應體罰兒童（人身自由權）	62.6	48.8
男孩與女孩一樣好（平等權）	90.0	67.3
提升兒童入學率，減低中途輟學比例（受教育權）	94.6	61.8
新聞報導應避免公布兒童姓名、正面特寫（隱私權）	93.8	64.4
電視媒體應建立分級制度，以保護幼兒視聽權（媒體視聽權）	94.9	62.4
兒童醫療健康之防治（健康權）	96.0	65.7

#### 4. 兒童家長對於嘉義市政府兒童福利措施滿意度

2009 年受訪者對嘉義市政府目前兒童福利措施進行之滿意度平均得分為 5.67 分。2015 年受訪者對嘉義市政府目前兒童福利措施進行之滿意度評分中，平均得分約為 5.7 分，兩次調查並無明顯差異。

### 三、 少年部分

2005 年的兒童生活狀況調查並未涵蓋以少年為研究對象，因此少年的調查結果僅能與 2009 年分析做比較。

#### (一) 嘉義市少年的家庭狀況

表 5-2-32 顯示 2015 年分析結果，少年父母已婚且同住的比例較六年前提升，離婚的比例也是下降，從 2009 年的 11% 降至 8.3%，父母（其中一方）死亡的比例從 2009 年的 3.7% 降至 1.3%。

表 5-2-32、受訪少年父母親婚姻狀況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結婚，且同住一起	78.2	87.8
結婚，因工作分隔兩地	4.0	2.3
結婚，但呈現分居	2.1	
離婚	11.0	8.3
未婚	0.9	0.4
父親死亡	2.8	1.3
母親死亡	0.7	
(養)父母雙亡	0.2	
其他	0.1	0
合計	100	100



表5-2-33顯示嘉義市獨生子女的少年越來越多，六年來增加了1.7倍，少年僅有一位兄弟姊妹者，也從2009年的42.6%增加為55.5%。此反映了少子女化的趨勢發展。

表 5-2-33、受訪少年之兄弟姊妹數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無	6.6	17.6
一位	42.6	55.5
兩位	40.2	25
三位	8.5	3.2
四位	1.4	0.5
五位以上	0.7	0.5
合計	100	100

表5-2-34顯示少年的主要照顧者，2009年為單選題，2015年為複選題，因此2009年母親為主要照顧者的比例非常高，實際上可能未反映父母均為照顧者的型態。2015年父親與母親為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比例相近，應該比較真實接近實際情況。除父母親以外，2015年少年由祖父母照顧的比例（8.9%）較2009年（3.9%）大幅提升。同時由少年兄姊照顧的比例也較2009年增加。

表 5-2-34、受訪少年之主要照顧者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父親	18.0	39.5
母親	75.7	
養母	0.2	
祖父	0.5	3.8
外祖父	0.2	
祖母	2.2	
外祖母	0.7	5.1
父親的兄弟姐妹	0.2	
母親的兄弟姐妹	0.9	1.1
自己的兄姐	0.5	6.9
外傭	0.2	--
其他	0.7	2.6
合計	100	100

表 5-2-35 顯示近六年來嘉義市少年父親的國籍沒有太大變化，但少年母親的國籍在新住民的部分略有增加。

表 5-2-35、受訪少年父親、母親國籍 單位:%

項目別	父親		母親	
	2009 年	2015 年	2009 年	2015 年
本國籍非原住民	99.6	98.7	99.4	95.3
本國籍原住民		1.0		1.1
大陸籍	0	0	0.3	3
越南籍			0.1	
泰國籍			0.1	
柬埔寨籍			0.1	
外國籍	--	0.3	--	0.4
其他	0.4	0	0	0.2
合計	100	100	100	100

(二) 少年生活狀況

表 5-2-36 顯示受訪少年平均每個月的花費支出，2009 年資料包含學費，2015 年資料不含學費，故兩次調查的數據有所誤差。2015 年少年每月花費不到 1000 元的比例近六成。八成以上少年每月花費在 3000 元以下，相較於 2009 年僅有 28.8%(不過 2009 年還應該加上學費支出)。

表 5-2-36、受訪少年每個月平均花費支出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含學費)	2015 年 (不含學費)
3000 元以下	未滿 1000 元	28.8	56.9
	1000-1999 元		21.5
	2000-2999 元		10
3001-5000 元		24.9	5.4
5001-7000 元		19.9	3.4
7001-9000 元		7.6	0.2
9001-10000 元		8.8	0.5
10001 元以上		10	2.3
合計		100	100

表 5-2-37 顯示受訪少年每個月可支配之零用金，與六年前比較，少年無零用金的比例增加將近 2.5 倍。少年可以運用的零用金，這六年來似乎有縮水的現象。

表5-2-37、受訪少年每個月可自行支配之零用金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無任何零用金	15.2	37.6
1000 元以下	43.0	45.3
2001-4000 元	15.2	7.2
4001 元以上	4.1	2.3
不一定	22.5	--
合計	100	100

表 5-2-38 顯示受訪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與六年前比較，2015 年少年對於選擇就學校與學校課業問題有明顯增加，顯然十二年國教或免試升學的教育改革並未減輕少年的課業壓力。另一個值得注意的事情是少年對於性問題或性傾向的困擾也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從 2009 年的 1.1% 增加為 2015 年的 7.1%。少年對於親子互動、父母情感問題、師生互動、手足互動、異性感情問題等，沒有明顯增加的趨勢，可能反映青少年對於這些人際問題的處理更為嫻熟。

表5-2-38、受訪少年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之事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無困擾	7.8	8.6
健康疾病的問題	2.9	0.9
選擇就讀學校	5.4	11
學校課業問題	21.7	23.4
經濟問題	8.5	2.6
親子互動	4.2	1
父母親感情問題	4.6	0.7
手足互動	2.4	1.5
師生互動	2.3	2.9
交友人際互動	8	10.6
異性感情問題	4.8	3.7
容貌外表問題	6.6	4.5
未來前途問題	14.7	12.9
尋找工作	3.7	2.3
政黨(治)問題	1.1	2.2
性問題、性傾向	1.1	7.1
同儕欺凌	--	2.8
零用錢不夠	--	1.8
其他	0.3	0.1

表 5-2-39 顯示受訪少年感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與六年前比較，2015 年少年不跟人講的比例下降了，少年與父母親求助的比例占四分之一，沒有明顯改變。不過少年懂得與專業諮商者(包含學校老師、輔導人員、與社工)求助的比例提高六倍，向同學或朋友求助的比例仍為最高，但 2015 年略有下降趨勢。2015 年有 5.7% 的少年轉而向自己的宗教團體求助。

表 5-2-39、受訪少年感到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不跟人講	11.3	7.1
父親	8.8	25.3
母親	17.8	
(外)祖父母	1	--
保母或外傭	0.5	--
學校老師或輔導老師(社工)	2.3	13.9
同學或朋友(網友)	45.6	32.3
父母親之兄弟姊妹	2.1	1.5
自己的兄弟姊妹	9.6	12.9
宗教團體	--	5.7
其他	1	1.6

### (三) 少年的健康與人身安全狀態

表 5-2-40 顯示身心障礙少年的比例，2009 年與 2015 年差異並不大。

表 5-2-40、受訪少年是否為身心障礙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無身心障礙者	97.9	96.9
身心障礙者	2.1	3.1
合計	100	100

### (四) 少年社會參與和休閒生活

表 5-2-41 顯示，受訪的少年最常與朋友做的事情，2009 年和 2015 年都是以「聊天」的比例最高，其次為「上網」，再其次為「運動」和「吃東西」。多半青少年族群喜愛的同儕活動大上沒有太大的差異性。「通電話」、「看電影、電視」則是因為網路時代來臨，比例明顯減少。

表5-2-41、受訪少年與好朋友常做的事

單位：%

項目別	2009年	2015年
聊天	25.1	33.7
通電話	12.2	5
看電影電視	7.6	4.6
運動	10.1	9.5
吃東西	10.3	9.3
郊遊	3	1.5
逛街	13	7.5
跳舞	0.9	1.9
上網、ICQ、MSN (上網臉書、Line)	14.1	16.6
閱讀書報	3.1	1.3
網路遊戲	--	4
其他	0.6	5.1

表5-2-42顯示嘉義市少年的負向經驗，沒有負向經驗的比例在2015年有下降趨勢，下表的數據顯示青少年言語霸凌(不論是霸凌別人或被別人霸凌)的比例有明顯增加，罵髒話或粗話的比例在2015年躍昇為21.7%，超越其他負向經驗的類別。被同學罵髒話的比例也是增加為10.3%。隨著社會對於性的解放，青少年上網瀏覽色情網站或購買色情刊物的比例也略有升高，同樣青少年自述有性經驗的比例也從2009年的1.9%提高到4.7%。

表5-2-42、受訪少年的負向經驗

單位：%

項目別	2009年	2015年
被脅迫、敲詐、勒索	3.2	--
被拐騙、綁架	0.6	--
曾被性侵害	0.6	--
遭家人疏忽、虐待	2.6	--
曾被霸凌(含下列三項)	1.9	
被同學毆打		2.3
被同學罵髒話		10.3
被網路霸凌		1.2
離家出走	2.5	--
曾經抽菸	7	1.6
曾經喝酒	15.8	19.4
曾經吃檳榔	2.5	--

中途輟學(逃學翹課)	1.2	1.2
曾觀賞、購買色情刊物、光碟及網站	9.4	15
參加幫派	0.9	0.4
曾霸凌別人(包含下列兩項)	1.9	
毆打同學		3
罵髒話或粗話		21.7
網路霸凌別人		0.9
偷竊、搶劫行為	2.2	1.3
接觸毒品	0.4	0
吸食毒品		4.3
性經驗	1.9	4.7
從事性交易	0.4	--
性侵犯別人	0.3	--
其他	1.2	--
沒有以上經驗	44	12.7

表 5-2-43 顯示 2009 年與 2015 年嘉義市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的類型。六年來青少年參與志工服務更為普及化，尤其青少年選擇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服務的志工活動一直是最大宗；其次才是文化類和環保類志工服務。

表5-2-43、受訪少年參與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之類型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社會福利服務(兒少婦老殘)	10.9	30.4
教育類(課業輔導、安親)	4.3	30.2
文化類(展演、藝文活動)	4.9	17.7
宗教類	3.9	6.3
環保類(環保志工)	5.2	16.4
社區服務	4.8	42.9
其他	2.5	5.3

#### (五) 嘉義市少年對兒少福利的瞭解和需求

##### 1. 嘉義市少年認為政府應加強的福利措施

表 5-2-44 顯示 2009 年與 2015 年嘉義市少年認為政府應該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的比較。2015 年的問卷有較多修訂，部分問項新增或刪減。增設休閒場所六年來一直是青少年認為政府應該優先提供的福利項目。2009 年除了增設休閒場所外，青少年還重視增設圖書館、提供課業或升學輔導、增設職業訓練、舉辦冬夏令營隊等項目。2015 年的調查顯示，青少年除了認為政府應該優先增設休閒場所

以外，希望政府可以提供課業生活情感諮詢服務與生涯探索、自殺與毒品防治宣導，上述比例均超過一半。增設圖書館和多舉辦冬夏令營仍是 2015 年青少年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前幾項福利措施之一。

表 5-2-44、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 單位:%

項目別	2009 年	2015 年
經濟扶助	--	56.6
增設休閒場所(含室內與室外)	77.8	98.6
多舉辦夏(冬)令營隊	37.5	48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課業生活情感諮詢服務)	23.6	56.6
提供生涯探索	35.7	
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	41.1	44.7
增設圖書館	46.2	48
增設職業訓練	38.7	--
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31.8	35
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24.5	--
提供短期離家住宿服務	26.1	28.5
興建少年保護中心	17.5	--
增建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9.8	--
提供在職進修	23.6	--
自殺與毒品防治宣導	--	52.2
擔任國內外志工的機會	--	35
親職教育講座	--	21.9
危機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33.8
安全打工的機會	--	44.9
其他	2.3	2

## 2. 兒童家長對於嘉義市政府兒童福利措施滿意度

2009 年受訪少年對嘉義市政府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5.2 分，2015 年少年對嘉義市滿意度評分為 6.5 分，大幅提升。

### 第三節 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規劃與建議

研究者彙整專家學者建議，並歸納下列七項政策建議：

#### 一、專家學者建議

##### 1. 發展健康照護城市

- (1) 兒少健康維護：因應 PM2.5 的威脅、以及本次調查中顯示兒少飲用含糖飲料、零食，比例偏高，部分家庭未提供幼兒早餐，未來應由衛生單位逐步檢討，提

出兒少健康維護的政策。

- (2) 建立兒少從小運動習慣：此外，學者也建議應該透過學校推動一校一特色運動、從小培養兒少運動習慣，避免兒少年齡越大，花費更多時間「宅」在家或成為網路成癮一族。
- (3) 事故傷害預防：包含國小中高年級跌撞傷比例偏高，以及因居家環境衛生清潔可能引發的登革熱或公共傳染疾病，均應研擬環境整潔維護的預防措施。
2. 盤點嘉義市青少年運動據點、兒童遊憩設施，並做整體規劃，引導兒少走向戶外而非沉溺於網路世界。
3. 提升嘉義市為美學藝術城市：除了管樂節，文化處應積極推動文化與藝術的向下紮根工作，增加兒少閱讀空間與藏書量的規劃。
4. 建構嘉義市為友善育兒家庭的城市：
  - (1) 親子活動規劃：親職教育需要推廣，並提供育兒家庭足夠的親子活動支持，甚至可以結合嘉義市特色產業與觀光景點，提出鼓勵弱勢家庭(隔代教養、新住民家庭)參與的方案。
  - (2) 量足且質優的托育：0-2歲托嬰除目前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但仍有量不足的問題，可以參採台中市一條龍托育政策的規劃，從出生到五歲，透過獎補助，鼓勵優質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托嬰中心、幼兒園等，提供托育服務照顧。此外，暑假托育成為家長的隱憂，除了大量送往安親班，建議結合學校與社福單位，辦理營隊，提供托育照顧。
  - (3) 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劃：目前育嬰留職停薪補助僅有六個月，明顯無法滿足育兒家庭需要，如何補足另外六個月，使家長可以安心在家照顧嬰幼兒，此部分則需要較多的財政經費。此外，家庭收入未達4萬，但未曾使用父母未就業津貼補助家庭例竟高達45.6%。數值也顯示不知道的比例有14.4%，顯示在訊息的傳遞上仍有待加強空間。
5. 社會福利補助宣導：尤其是弱勢、新住民家庭從同理服務使用者的角度，規畫福利申請流程及有效的宣導。目前政府對兒少及其家庭開辦的福利項目十分多元，一般家庭不易了解，申請過程也常因工作人員只了解片面或態度不夠友善，甚至對特境家庭標籤化，導至申請過程因而退縮，因此如何讓基層單位工作人員，全盤了解融合，使服務能一次到位，宜加強工作人員的訓練，使申請者的需求能得到實質的服務。另政府宜多從同理使用者角度，對各福利項目的申辦，從申請流程的簡化到福利項目的整合，僅可能化繁為簡，並透過多元方式的宣導，讓政府提供的福利措施真正受惠於兒少及其家庭。
6. 設置青少年公益平台，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文化：嘉義市的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已經委由社福團體承辦，建議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志願服務協會，與嘉義市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機構)，共同開拓多元且適合兒少參與的志工服務項目，讓青少年及早有機會參與文化、社福、教育、宣導等利他性的公益服務，並透過工青少年公益平台網站，讓兒少及家長容易取得可參與的服務資訊。尤其兒少志願服務的參與，不應只是為了40小時服務學習的目的，與學校課程結合，從小培養志願服務參與



的精神。

7. 維護兒少健康成長的權益，不因父母離婚或家暴而受創：與兒權法相關的法律如家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特別於各地方法院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等協助的場域…，各中心功能上也幫助父母如何關注兒少健康成長的需要，避免因父母離婚或家暴等事件中導致身心受創，各中心服務內容除法律諮詢，親子關係維護、子女會面，陪同出庭、人身安全議題等服務，建議政府應整合及多管導宣導。

## 二、嘉義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

本研究依據：1. 問卷分析結果、2. 民眾填寫的意見回饋、3. 專家學者的建議，提出下列與幼兒、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相關的政策建議，並且依據權責相關單位分屬的局處室，提供政策規劃的參考。依據該項政策是否涉及中央規範、嘉義市政府財政經費、涉及的相關單位與制度規定等，分別依照可行性，列出近程、與中長程政策規劃。

政策規劃的原則，首先必須考量財政負擔，民眾認為的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照顧、提高津貼補助等，因涉及支付的經費過於龐大，需審慎評估。且兒少福利並非一味的給現金、由政府全盤負擔，政策的規劃必須有脈絡性、可行性，才能真正落實。政策的規劃必須參照市政推動的優先序，兒少福利的落實才能相得益彰。其次，兒少福利(或者更廣義的家庭福利)的設計，不僅為嘉義市政府的施政目標，當中涉及中央政府補助項目或規定，例如育嬰留職停薪，或者五歲幼兒免費入學計畫，均為現有已經實施的政策項目。除了在原有的架構之下謹慎評估，政策規劃者也應注意，中央的規範在勞動基準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或者教育部有關五歲免費入學等相關規定尚未修訂之前，不宜貿然前進，包含台中市或高雄市，均是以補充性、支持性的政策，弭補原本家庭福利政策的不足。第三，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不能盲動，內部應該先做資源盤點，民眾感受的「不足」有可能是需要，而非資源不夠。若兒少福利資源無法盤點，盲目的政策推動可能反而使資源錯置。例如，民眾一直覺得托育機構不足，「不足」需要評估嘉義市每年出生的新生兒人數以及嘉義市 0-2 歲照顧模式，如果嘉義市育嬰婦女傾向在孩子兩歲之前自己照顧，則要思考留職停薪制度的友善設計，使得女性可以無後顧之憂，大量的擴張托嬰中心，反而使得政府賠了夫人又折兵，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若育嬰女性希望可以尋找專業保母照顧，則可以透過強化保母系統，使家長可以順利尋得安心的保母，或者透過強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近便式的服務，這當中又涉及需要托嬰的人口群，以及他們對於托嬰費用的期待。

基於上述分析，初步擬定下列政策建議提供嘉義市政府團隊參考：

2015 年調查結果	政策建議	相關局處	實施期程
1. 現有的嘉義市圖書館適合兒少的圖書太少。 2. 公共托育資源中心開放時間有限	1. 以試點小學為「周末圖書館」基地，擴增圖書館使用功能 【具體做法】以各學區 0-12 歲人口分布，規劃試點小學，開放周末圖書借閱。補助試點小學經費增加圖儀設備。	教育處	中長程
1. 青少年較常從事的戶外活動為籃球和騎車 2. 青少年年齡越高，越少參與戶外休閒活動。	2. 以現有國中場地，增加(風雨)籃球場設備，籃球場規劃為社區可近性與開放性，或增加夜間可使用的照明。設計嘉義市籃球點 APP，可網路查詢可使用的籃球點位置。鼓勵青少年延伸室外活動場域。 3. 與企業或大學籃球球隊合作，邀請籃球隊來嘉義辦理明星賽或籃球訓練營。	教育處 體健科	中長程  近程
	4.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必須設置青少年公益平台，統籌兒少志工服務，並提供媒合。兒少志工服務可以登錄時數，以「時數銀行」概念零存整付，必要時可以提取供家人或朋友使用，或者轉化為參加嘉義市政府辦理的寒暑假營隊或課程。	社會處	近程
兒少年齡越大，與父母的互動越少	5.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近便化、在地化。 【具體做法】民眾很少參與全嘉義市的親職活動，許多學校辦理的親職活動都是演講，通常參與的都是親職功能較強的家長。建議應改變嘉義市幼兒園、中小學辦理親子活動的方式。設計活動或營隊的方式，尤其鼓勵父親參與。	教育處	近程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個月投入 6.7 小時	6. 中高齡人力結合兒少福利服務 【說明】從 2016 年嘉義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51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週從事志工服務的時數高達 6.7 小時，中高齡未就業女性可以成為兒少福利的重要推手。志工可以擔任「周末圖書館」的臨時管理員、周末說故事志工，進階的專業志工可成為鄰近的小學課後照顧 6:00 結束之後的臨時托育點。	社會處	中長程
含糖飲料、零食、缺少運動、長期使用網路，已經造成嘉義市	7. 兒少健康活力 GO 【說明】1. 含糖飲料、零食全面退出校園。2. 全面檢視公私立幼兒園、中小學餐	衛生局	中長程

兒少的健康問題	點不得提供含糖飲料(飲品)。3. 宣導並教導家長如何為孩子準備清涼健康的夏季飲品。4. 18 歲以下兒少每年定期視力、聽力、牙齒檢查，並建立資料庫，以利長期追蹤，做 big data 分析。5. 確實落實家長不提供平板和手機給 2 歲以下幼兒，2-6 歲幼兒使用平板和手機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		
因應部分家長工作時間需求，希望延長課後托育時間	8. 建置嘉義市定點式安心臨時托育 【說明】1. 目前嘉義市所有小學均辦理課後照顧。2. 若延長課後照顧時間，且課後照顧人員多半為女性，時間越晚在校園內的確有安全性的考慮，因此不建議將兒童留置在校園內。3. 有延長托育需求的家長為少數。 【具體做法】結合鄰近的安親班、補習班、保母、志工，提供定點式安心臨托	教育處	中長程
福利服務宣導不夠、資訊缺乏	9. 設計「社福大補帖」福利補助申請應用程式，加掛在社會處網站，或可以為手機 APP 【說明】1. 通常民眾都是需要時才會積極找資源。2. 學者建議尋找村里幹事協助說明，這部分可能又涉及到補助日新月異、村里幹事或承辦人員也未必瞭解。 【具體做法】應用程式設計民眾需要的補助類別、民眾可自行輸入自己的條件後，程式協助篩選並提供適合的補助。	社會處	近程
民眾對於兒少福利的滿意度略有提升，但仍需加強溝通	10. 市政宣導與行銷 【說明】如何做一個讓民眾「有感」的團隊，只有「做」，民眾還是感受不到。市政行銷與媒體的宣導很重要。可以做為好的溝通媒介。市長和市府團隊需要增加曝光機會。	新聞處	近程
1. 民眾在意的是托育的品質 2. 希望增加幼兒園 3. 希望幼兒免學費向下到 4 歲	11. 建構量足質優的托育環境 【具體做法】1. 落實幼兒園評鑑，公布評鑑結果，以徵信家長。2. 0-2 歲保母與托嬰中心應進行考核與評鑑，為品質把關。 3. 托育品質結果綁補助：若四歲幼兒教育	社會處	中長程

	經費補助，建議參考台中市政府托育一條龍的作法，優質幼兒園與托嬰中心、保母，為嘉義市政府的協力園，經濟弱勢(中低收戶入)或社會不利(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家長(但須符合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70 萬元)選擇優質幼兒園，政府相對提供每個月 2000 元的加碼補助。鼓勵經濟與社會弱勢家庭儘早將幼兒送至幼兒園就讀。		
1. 兒少家長重視「兒童有適當的文化藝術、休閒娛樂的機會」 2. 希望增加文化藝術活動	12. 城市美學與文化之都 【說明】兒少的創意無限，城市美學與文化之都，不是由大人規劃，兒少無感，而是能夠讓兒少有參與的機會。從兒少的角度呈現屬於年輕世代的生活美學。	文化處	近程
1. 未曾使用父母未就業津貼補助家庭例竟高達 45.6% 2. 0-3 歲理想的托育方式為在家由母親帶	13. 鼓勵企業加入成為友善育兒夥伴 【具體做法】育兒家庭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主要原因，除了只有六個月(六個月之後仍產生照顧銜接的問題)，其次擔心回職後工作受影響仍是一個主要原因。中小企業因為人手少，也無力負擔一個人的留職停薪。建議由市府與嘉義市中小企業召開會議研商，不僅要協助解決育兒家長的照顧困境，也要協助解決企業的人力和經營困擾，市府應邀請企業成為友善育兒夥伴。此外，幼兒家長經常碰到腸病毒放假，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的做法也應一併討論。不清楚的家長也高達 14%，因此建議系統應該彼此勾稽，例如與出生通報系統可以勾稽，帶出符合申請條件者。	經濟處 社會處 勞資關係科	中長程
1. 青少年線上遊戲成癮、網路成癮，明顯高於 12 歲以下兒童 2. 青少年的休閒娛樂為玩手機和家中上網；兒童的休閒娛樂為看電視和數位視聽	14. 網路世代來臨，已是無法避免的趨勢 【說明】網路的便利性，不僅是成人大量使用，連兒少也是網路的過度使用者。且兒少年紀越大，使用網路社群的比例越高。既然網路無法禁止，那就有必要教導兒少和家長如何正確使用網路，而不是視之如畏途。尤其從本次調查中發現，青少	社會處 教育處	近程

器材	年上色情網站、網路霸凌、下載未授權影音圖檔的比例明顯增加，網路安全與可能的觸法，需要學校單位採輔導作為而非禁止。		
提供兒童假日戶外活動；增加兒童休憩遊樂空間與場所	15. 提供家庭套票，鼓勵親子觀光休閒 【說明】嘉義縣 2014 年的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研究者曾建議發展「家庭套票」，鼓勵親子同遊。且目前嘉義市公車也與嘉義縣互通。嘉義市與嘉義縣同為綠色執政縣市，資源共享，透過家庭套票(大人帶 12 歲以下小孩可以購買家庭套票，享優惠折扣)。或特定節日(母親節、兒童節)可享親子同遊免費。除觀光外，相關文化表演(售票)均可與廠商協調提供家庭套票。嘉義市新開幕的影院，可以配合宣傳，選擇具有教育意義、親子同樂的動畫，提供親子套票。	社會處 交通觀光處 文化處	近程
家長建議兒童專科醫療院所減少等候之苦	16. 友善育兒家庭的便民措施 【具體做法】嘉義市政府與政府部門相關單位(含郵局、銀行、醫療院所)，是否提供育兒家庭的便民措施。包含：1. 快速通：帶有 6 歲以下幼兒的家長可以免排隊，快速接受服務。2. 育兒家庭停車位：位於市府停車場的便利之處、空間較大，方便兒童座椅上下兒童。3. 規劃嘉義市親子車位：例如在親子館、兒童館、公共托育資源中心附近規劃親子車位。4. 公共場所提供親子廁所(含尿布台)，並規劃部分廁所內可以置放 3 歲嬰幼兒的簡易座椅，使女性可以安心上廁所。	社會處 交通觀光處	中長程